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Bellinturf Industrial Co., Ltd.

(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本次发行概览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8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750.40 万股		
<p>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b>（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p> <p>“1、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p> <p>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p>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二）公司其他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戈尔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迎建、彭笑天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事李红承诺：

“1、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事丁一博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内，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狄迪、刘汶平、陈黎光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辛强、董海涛、李佃萍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

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四）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松铭创投、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嘉兴棧道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企业股东上海金浦、创钰铭诚、青岛鸿越、松嘉创投、诺伟其创投、丰融投资、昌润投资、新动能创投、汇能创投、青岛鸿盛汇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自然人股东黄广利、潘贤国、吴志伟、周瑾、于盛玖、符麟军、朱珠、张从戡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连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 （一）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在国外起步较早，市场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销售网络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4%、95.55%和 97.9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摩擦增多，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消费者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关税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热度较高，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不断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均推行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行业供给不断增加，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同时，人造草坪行业集中度较高，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中，前十大厂商占比达到 55%，而公司 2021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2%。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着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的压力。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PP/PE）、基布、胶等，该类原材料的上游为石化产业，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变动的的影响，石油价格的变动可传导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的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国际油价上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会相应上升，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下降。

#### **（四）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同样为境外企业，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可能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

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一）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青岛新鸿翼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于康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

整后的发行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

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戈尔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迎建、彭笑天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事李红承诺：

“1、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董事丁一博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内，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监事狄迪、刘汶平、陈黎光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辛强、董海涛、李佃萍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承诺**

松铭创投、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嘉兴栈道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

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六）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其他企业股东上海金浦、创钰铭诚、青岛鸿越、松嘉创投、诺伟其创投、丰融投资、昌润投资、新动能创投、汇能创投、青岛鸿盛汇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自然人股东黄广利、潘贤国、吴志伟、周瑾、于盛玖、符麟军、朱珠、张从骞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连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④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⑤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C、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⑦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⑧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增持发行人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③ 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 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④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3、股价稳定预案的执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4、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青岛新鸿翼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企业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企业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企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企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企业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本企业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企业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2）单一年度本企业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7、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于康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2）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7、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迎建、彭笑天、李红，高级管理人员辛强、董海涛、李佃萍，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

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4、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7、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青岛新鸿翼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于康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

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 （三）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三）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雅戈尔、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目录

本次发行概览 .....	1
发行人声明 .....	7
重大事项提示 .....	8
一、特别风险提示 .....	8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	9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14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26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	36
七、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42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46
目录 .....	51
第一节 释义 .....	56
一、一般释义 .....	56
二、专业术语释义 .....	57
第二节 概览 .....	59
一、发行人简介 .....	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6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61
四、本次发行情况 .....	63
五、募集资金用途 .....	6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6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	66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68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6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69

一、市场风险.....	69
二、经营风险.....	70
三、管理及内控风险.....	71
四、财务风险.....	72
五、其他风险.....	73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7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5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四、历次验资情况.....	10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12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1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3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8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1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b>162</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6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0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	20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0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1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11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13</b>
一、独立性情况.....	213

二、同业竞争.....	215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1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22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7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3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2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23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2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41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43</b>
一、公司治理概述.....	243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3
三、近三年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56
四、近三年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2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62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68</b>
一、财务报表.....	26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8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5
四、税项.....	329
五、分部信息.....	331
六、非经常性损益.....	33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3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33
九、股东权益情况.....	333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336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6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36
十三、盈利预测.....	338
十四、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338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4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1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	382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2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383</b>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	383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383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85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386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	386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388</b>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38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90
三、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407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409</b>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409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1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41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415</b>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415
二、重要合同.....	415
三、对外担保情况.....	422
四、行政处罚事项.....	422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22
六、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3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424</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0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2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3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b>434</b>
一、备查文件.....	434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34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青岛青禾	指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青禾有限	指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青岛新鸿翼、新鸿翼	指	青岛新鸿翼投资有限公司
优森纤维	指	青岛优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飞越体育	指	烟台飞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康森进出口	指	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越南青禾	指	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Bellinturf Industrial (Vietnam) Co., Ltd.）
香港佳恒	指	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Forever 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AMC、香港 AMC	指	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墨西哥青禾	指	Bellinturf Indust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
烟台青禾、致荟草坪	指	曾用名山东致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被青岛青禾收购后更名为青禾（烟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Verdinia	指	Verdinia Garden S.L.，系西班牙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永淳	指	杭州永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投资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创投	指	青岛劲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投资	指	珠海创钰铭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劲诚创投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嘉创投	指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鸿越	指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隆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达创投	指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润投资	指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晨晖	指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晨晖	指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鸿盛汇、鸿盛汇	指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丰融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动能创投	指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伟其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洪泰	指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能创投	指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雅戈尔	指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华资盛通	指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栈道	指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恒创投	指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铭创投	指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顺创投	指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节能	指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泰信息	指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乾和投资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天翼国际	指	香港天翼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鸿安投资	指	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SABIC	指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

## 二、专业术语释义

人造草坪	指	将人造草丝在基布上以簇绒方式形成自然草坪的外观，再用背胶进一步将人造草丝固定在基布上制成的产品
人造草丝	指	将聚乙烯（PE）、聚丙烯（PP）、色母粒、抗老化剂等材料加工出一定细度、版型及性能，经喷丝抽纱工艺生产出直丝纱线和弯丝纱线，再经过加捻后形成的产品，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运动草	指	运动型人造草坪，用于足球、曲棍球等运动场地
休闲草	指	景观休闲型人造草坪，用于居家装修、商业等场景
聚乙烯（PE）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PP）	指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
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生产人造草丝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色母粒、色母	指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塑料粒子	指	聚烯烃颗粒，包括聚乙烯粒子和聚丙烯粒子
胶	指	直接购进的液体胶黏剂原料，主要指丁苯胶乳和聚醚多元醇
背胶	指	生产中将胶和填料、色浆按比例混合而成的工序
助剂	指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钙粉	指	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 $\text{CaCO}_3$ ，呈弱碱性，溶于水，溶于酸
丁苯胶	指	生产人造草坪所用的一种胶，与天然橡胶比较，质量均匀、异物少，并具有优良的机械稳定性，可与天然橡胶掺合使用
PU 胶	指	生产人造草坪所用的一种胶，用于材料之间的粘接
簇绒	指	通过针的往复机械运动将绒头材料穿过粗织基布而形成具有绒头的特殊织物的一种纺织工艺
经编	指	针织中利用经纱纵行结圈连成织物的方法
CE 认证	指	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非一般质量要求
AMI Consulting	指	英国咨询公司，研究主要覆盖塑料制品等领域，其出版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研究报告在行业内被广泛使用
FIFA（国际足联）	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Football，国际足球联合会
FIH（国际曲联）	指	International Hockey Federation，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ITF（国际网联）	指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国际网球联合会
铺装商	指	即提供人造草坪铺装业务的供应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Bellinturf Indust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于康

注册资本：11,062.8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化纤线、化纤织物、化纤地毯、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橡塑制品；橡胶运动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施工；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原辅材料、产品、技术、机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体育设施、体育器材、体育设备的销售和工程安装；运动场地设计以及运动场地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经 2015 年 10 月 3 日青禾有限股东会 and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青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青禾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21.69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930.63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12 日，青岛青禾取得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90347780Y 的《营业执照》。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公司坚持在环保健康理念的前提下，持续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1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

公司始终秉持着“让运动更精彩，让世界更美丽”的理念，在紧跟市场发展潮流的同时通过自身的研发，不断带动行业新业态、新工艺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领跑者之一。作为首家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并投入使用的中国人造草坪生产商，公司率先利用当地优势，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高了运营效率，进一步引领了行业发展，行业领先地位越发凸显。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发展战略，重视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持续发展；通过对行业发展需求的解读以及行业标准的深入学习，公司积极探索新工艺、新产品并将研发成果快速应用至产品交付。公司目前的草丝版型数量达到 50 余款，绿色系草坪品类高达 100 余种，不同颜色组合千余种，能够快速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如高度可回收系列产品 Bellin-GRE、适用于强光照区域的高性能产品 Bellin-Strength、宠物用抗菌高拔出力产品 Bellin-Smart、强降水地区使用的高渗水产品 Bellin-flowtech 等。

公司把创造客户满意的品质作为矢志不渝的追求，依靠持续且丰富的产品开发能力，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建立了遍布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销售网络，在全球范围建立起了品牌形象。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公司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入青岛市工业中

小企业“隐形冠军”名单，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新鸿翼，实际控制人为于康先生，青岛新鸿翼与于康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8,305.02	126,437.06	95,698.55
负债合计	82,907.37	72,289.71	70,40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97.65	54,147.36	25,298.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97.65	54,147.36	25,298.53

###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5,776.07	110,845.58	84,140.71
营业利润	15,559.25	15,353.97	2,680.99
利润总额	15,821.42	16,406.85	2,808.73
净利润	13,737.57	14,168.02	2,47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3,241.88	13,079.45	2,087.66

###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49	16,913.57	8,92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0.34	-10,256.88	-18,80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9.63	6,601.53	10,564.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14	-195.26	56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8	13,062.96	1,250.33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08	0.69
速动比率（倍）	0.65	0.69	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1%	43.50%	56.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6%	57.17%	73.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1%	0.22%	0.5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4	7.71	6.99
存货周转率（次）	2.91	3.59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70.10	24,917.74	9,364.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0	5.17	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6	1.63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1.2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45.38%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5%	41.89%	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5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52	0.2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1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12、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8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	63,300.74	63,300.74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2	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3,146.00	13,146.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925.95	3,925.95
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786.35	3,786.35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109,159.04</b>	<b>109,159.04</b>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687.6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元，定价方式为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八）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九）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

内容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康
住所	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
联系电话	0535-6988918
传真	0535-6325719
联系人	李红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21-20262361
传真	021-20262344
保荐代表人	谢隽、秦成栋
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
项目其他经办人	刘超、郑浩宇、朱田宇、钱商勇、吴若冰、丁晨雨、黄浩原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01、02、03以及05单元
联系电话	010-56500988
传真	010-56500999
经办律师	王月鹏、黄彦宇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马云峰、谢璨

**（五）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汝彬、马云峰、谢璨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111弄5号501-7室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8839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兰、姜伟华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八）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日期：【】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3、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4、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在国外起步较早，市场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销售网络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4%、95.55%和 97.94%，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摩擦增多，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消费者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关税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热度较高，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不断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均推行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行业供给不断增加，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同时，人造草坪行业集中度较高，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中，前十大厂商占比达到 55%，而公司 2021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2%。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着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的压力。

#### （三）市场规模增速下降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人造草坪产品质量及消费者认可度的提高，人造草坪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9%，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但影响人造草坪市场发展的因素有很多，未来仍可能出现不利于市场发展的因素，如：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

致消费者收入增速下降、市政和商业领域的绿化及体育投资减少，消费观念转变等。若上述因素导致市场规模增速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PP/PE）、基布、胶等，该类原材料的上游为石化产业，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变动的的影响，石油价格的变动可传导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的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国际油价上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会相应上升，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下降。

## **二、经营风险**

### **（一）技术创新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存在产品细分品类多、变化快的特点，运动草领域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的要求较高，而休闲草领域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日渐凸显。要满足客户对人造草坪产品推陈出新的更新变化需求，公司需要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动情况，不断开发出紧跟市场变化的产品，以获得市场认可。若公司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因此导致客户流失、研发投入效率低下导致资源浪费等，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为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人造草坪产品种类较多且更新较快，生产制造工艺存在差别。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多、生产规模的扩大、客户要求的提高，公司控制产品质量的难度也相应增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把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 **（三）生产基地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工厂位于越南，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若越南地区政治、经济、投资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在公司的经营成本中，劳动力成本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劳动力充足且成本相对较低的越南，但随着越南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越南，越南的劳动力成本将呈现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合理规划和布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即公司将人造草丝发到外协厂家，外协厂家进行簇绒、背胶工序，最终制作成人造草坪。若外协厂家对产品质量控制不当或产能难以满足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降低客户认可度。

### **三、管理及内控风险**

#### **（一）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同样为境外企业，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可能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 **（二）员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较多，且主要集中在境外子公司，由于文化差异、语言差异等原因导致员工管理难度增加，若相应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水平

无法满足员工快速增长的需求，则可能会影响员工工作的积极性、稳定性，甚至存在员工罢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专业性人才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需要公司拥有对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不断满足的能力，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都需要相应研发团队的支持，专业性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资源。若公司不能有效激励研发团队导致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露导致丧失产品优势，则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6%、30.73%和24.05%，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受草坪及草丝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人造草坪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影响，若公司生产人造草坪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432.56万元、17,335.74万元和19,679.5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5%、13.71%和11.69%，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会使用到多个币种，主要包括人民币、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而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内地，出具合并报表的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444.92万元、190.83万元和-484.75万元，

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4%、1.16%和 3.06%。若人民币兑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货币的汇率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园，根据越南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享有所得税“四免九减半”等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政策或越南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21.29 万元、25,567.34 万元和 45,350.95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20%、20.22%和 26.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竞争优势、新产品开发偏离市场需求等情形，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挫从而形成存货积压。公司面临期末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五、其他风险**

####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

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三）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以来，国际贸易的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因各地人员隔离、交通口岸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环节都受到了一定的阻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台风、洪水、海啸、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可能破坏公司生产设施，造成人员伤亡，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等灾害；此外，社会动乱、战争、工人罢工等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Bellinturf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1,062.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康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土泊村南
邮政编码	266300
联系电话	0535-6988918
传真	0535-6325719
互联网网址	www.bellinturf.cn
电子信箱	qdqh@bellinturf.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青禾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禾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320ZB006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青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4,216,890.75 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禾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9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青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199.93 万元。

2015年10月3日，青禾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青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930.63 万元，股份总数 6,930.6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6,930.63 万元，实收资本 6,930.63 万元，剩余净资产 14,910,590.75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青岛青禾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并选举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20ZB0019 号），确认全体股东的出资已全额到位。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5年11月12日，青岛青禾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690347780Y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078	44.10%
2	昌润投资	14,554,323	21.00%
3	于康	13,098,891	18.90%
4	刘迎建	4,851,441	7.00%
5	乾和投资	2,079,189	3.00%
6	连江	2,079,189	3.00%
7	彭笑天	2,079,189	3.00%
	合计	69,306,300	100.00%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青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新鸿翼、昌润投资、于康、刘迎建、乾和投资、连江及彭笑天。公司改制前，于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90%的股权，并通过新鸿翼间接控制公司 44.10%的股权，于康先生及新鸿翼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除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青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整体承继了青禾有限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在青禾有限的权益出资，并没有注入新的资产、业务。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设立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青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青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青禾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均由公司承继。由于青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更名为“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需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已完成变更手续。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历年的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记载，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如下：

##### 1、2009年8月，青禾有限设立

2009年8月14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康森纤维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9]第250号），同意设立青禾有限，总投资额1,0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

2009年8月18日，青禾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9]0459号）。

2009年8月19日，青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410000680）。青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天翼国际	1,000.00	0.00	100.00	现汇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期间，天翼国际分批陆续向青禾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累计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历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0年7月28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10]0746号），同意青禾有限的出资期限延至2011年8月18日；同意就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8月实缴完成后，青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翼国际	1,000.00	1,000.00	100.00	现汇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 2、2012年3月，青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20日，青禾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2,587,407.09元人民币（折合41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041万美元。

2012年2月22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申请的批复》（胶商审字[2012]17号），同意本次增资。

2012年3月14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正明验外字（2012）007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29日，青禾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87,407.09元（折合41万美元）转增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41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41万美元。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2年3月23日，青禾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青府字[2009]0459号）。

2012年3月28日，青禾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410000680）。

本次出资完成后，青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翼国际	1,041.00	1,041.00	100.00	现汇
合计		1,041.00	1,041.00	100.00	-

### 3、2012年10月，青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青岛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正明评字（2012）015号），对青禾有限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青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股东全部权益）为72,667,133.73元。

2012年8月17日，天翼国际作出决定，同意天翼国际将其持有青禾有限股权中的44.10%、12.00%、18.90%、9.00%、10.00%、3.00%、3.00%分别以5,066,673.94美元、1,378,686.79美元、2,171,431.69美元、1,034,015.09美元、1,148,905.65美元、344,671.70美元、344,671.7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鸿翼、鸿安投资、于康、于安、刘迎建、连江和彭笑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翼国际退出青禾有限，青禾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年8月22日，天翼国际分别与新鸿翼、鸿安投资、于康、于安、刘迎建、连江和彭笑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2年8月23日，青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同意注册资本由1,041.00万美元变更为6,930.63万元人民币并通过新的内资企业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7日，胶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胶商审字[2012]236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后，青禾有限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23日，青禾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410000680）。本次变更完成后，青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44.10
2	于康	1,309.89	18.90
3	鸿安投资	831.67	12.00
4	刘迎建	693.06	10.00
5	于安	623.76	9.00
6	连江	207.92	3.00
7	彭笑天	207.92	3.00
合计		6,930.63	100.00

#### 4、2015年6月，青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昌润投资分别与鸿安投资、于安、于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安投资将其持有青禾有限12%的股权以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润投资；于安将其持有青禾有限9%的股权以人民币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昌润投资。

2015年6月20日，青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于安个人原因，选择将其所持全部青禾有限股权进行转让；于康有意向受让该部分股权，但彼时资金存在一定困难，故由昌润投资出资受让于安持有的青禾有限9%股权，同时于康与昌润投资于2015年6月签署了《协议书》，对于康享有该部分股权的回购权及回购价格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青禾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44.10
2	昌润投资	1,455.44	21.00
3	于康	1,309.89	18.90
4	刘迎建	693.06	10.00
5	连江	207.92	3.00
6	彭笑天	207.92	3.00
合计		<b>6,930.63</b>	<b>100.00</b>

### 5、2015年7月，青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青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刘迎建将其持有的青禾有限3%的股权以人民币700.00万元转让给乾和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16日，乾和投资与刘迎建、于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刘迎建存在个人资金需求，故选择出让部分股权；于康有意向受让该部分股权，但短时间内资金筹措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由乾和投资出资受让该部分股权，同时乾和投资与于康于2015年7月16日签署了《协议书》，对于康享有该部分股权的回购权及回购价格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青禾有限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青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44.10
2	昌润投资	1,455.44	21.00
3	于康	1,309.89	18.90
4	刘迎建	485.14	7.00
5	乾和投资	207.92	3.00
6	连江	207.92	3.00
7	彭笑天	207.92	3.00
合计		<b>6,930.63</b>	<b>100.00</b>

## 6、2015年11月，青禾有限整体变更为青岛青禾

关于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 7、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930.63万元增加至7,219.41万元，新增股份由乾和投资认购，增资价格为4.16元/股。

2015年11月24日，乾和投资与青岛青禾及全体股东签署《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乾和投资以1,200万元认购青岛青禾新增股份288.78万股。

2015年12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30号），验证截至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乾和投资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1,200.00万元，其中股本为288.78万元，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1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90347780Y）。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42.34
2	昌润投资	1,455.43	20.16
3	于康	1,309.89	18.14
4	乾和投资	496.70	6.88
5	刘迎建	485.14	6.72
6	连江	207.92	2.88
7	彭笑天	207.92	2.88
合计		7,219.41	100.00

## 8、201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219.41万元增加至7,431.00万元，新增股份由青岛鸿越认购，增资价格为2.35元/股。

2015年12月10日，青岛鸿越与发行人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约定青岛鸿越以497.25万元认购青岛青禾新增股份211.60万股。

2015年12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32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青岛鸿越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497.25万元，其中股本为211.60万元，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41.13
2	昌润投资	1,455.43	19.59
3	于康	1,309.89	17.62
4	乾和投资	496.70	6.68
5	刘迎建	485.14	6.53
6	青岛鸿越	211.60	2.85
7	连江	207.92	2.80
8	彭笑天	207.92	2.80
合计		7,431.00	100.00

### 9、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431.00万元增加至7,802.55万元，新增股份由劲邦创投认购，增资价格为8.07元/股。

2016年3月6日，劲邦创投与青岛青禾及全体股东签订《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劲邦创投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71.55万股。

2016年3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QDA10506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劲邦创投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股本为371.55万元，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39.17
2	昌润投资	1,455.43	18.65
3	于康	1,309.89	16.79
4	乾和投资	496.70	6.37
5	刘迎建	485.14	6.22
6	劲邦创投	371.55	4.76
7	青岛鸿越	211.60	2.71
8	连江	207.92	2.67
9	彭笑天	207.92	2.67
合计		<b>7,802.55</b>	<b>100.00</b>

#### 10、2016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02.55万元增加至8,443.86万元，新增641.31万股股份分别由中泰节能认购427.54万股、中泰信息认购213.77万股，增资价格为9.36元/股。

2016年5月26日，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与青岛青禾及全体股东分别签署《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泰节能、中泰信息分

别以人民币 3,999.999941 万元、1,999.999971 万元认购对应的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

2016 年 6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QDA1061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泰节能、中泰信息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 59,999,999.12 元，其中股本为 6,413,055.00 元，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36.20
2	昌润投资	1,455.43	17.24
3	于康	1,309.89	15.51
4	乾和投资	496.70	5.88
5	刘迎建	485.14	5.75
6	中泰节能	427.54	5.06
7	劲邦创投	371.55	4.40
8	中泰信息	213.77	2.53
9	青岛鸿越	211.60	2.51
10	连江	207.92	2.46
11	彭笑天	207.92	2.46
合计		<b>8,443.86</b>	<b>100.00</b>

### 11、2016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昌润投资将其持发行人 623.76 万股股份以 2,100.00 万元转让给于康，同意乾和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103.96 万股股份、103.96 万股股份以合计 75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连江、彭笑天，转让价格分别为 3.37 元/股、3.61 元/股。

2016年11月16日，昌润投资与于康及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乾和投资与连江、彭笑天及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转让中，昌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3.76 万股股份转让予于康系基于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于康依约向昌润投资行使回购权，转让价格为《协议书》约定的 3.37 元/股；乾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7.92 万股股份转让予连江、彭笑天系基于其与于康签署的《协议书》及《股份回购协议书》，于康依约向乾和投资主张回购权，并由其指定的连江、彭笑天出资行使回购权，转让价格为《协议书》约定的 3.61 元/股。

2016年12月，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36.20
2	于康	1,933.65	22.90
3	昌润投资	831.68	9.85
4	刘迎建	485.14	5.75
5	中泰节能	427.54	5.06
6	劲邦创投	371.55	4.40
7	连江	311.88	3.69
8	彭笑天	311.88	3.69
9	乾和投资	288.78	3.42
10	中泰信息	213.77	2.53
11	青岛鸿越	211.60	2.51
合计		<b>8,443.86</b>	<b>100.00</b>

## 12、2016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443.86 万元增加至 9,194.42 万元，由劲达创投、中泰信息、劲邦创投、周瑾、杭州永淳分别以 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7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认购 312.74 万股、208.49 万股、104.25 万股、72.97 万股和 52.12 万股，增资价格为 9.59 元/股。

2016 年 11 月 23 日，青岛青禾及全体股东与劲达创投、中泰信息、劲邦创投、周瑾、杭州永淳签订了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12 月 1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QDA10639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劲达创投、中泰信息、劲邦创投、周瑾、杭州永淳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 7,200.00 万元，其中 750.5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33.24
2	于康	1,933.65	21.03
3	昌润投资	831.68	9.05
4	刘迎建	485.14	5.28
5	劲邦创投	475.80	5.18
6	中泰节能	427.54	4.65
7	中泰信息	422.26	4.59
8	劲达创投	312.74	3.40
9	连江	311.88	3.39
10	彭笑天	311.88	3.39
11	乾和投资	288.78	3.14
12	青岛鸿越	211.60	2.30
13	周瑾	72.97	0.79
14	杭州永淳	52.12	0.57
合 计		<b>9,194.42</b>	<b>100.00</b>

### 13、2016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康、刘迎建分别将 208.55 万股、104.27 万股以合计 2,999.94 万元转让给华隆投

资，同意于康将 210.00 万股以 2,013.90 万元转让给宁波晨晖，转让价格为 9.59 元/股。

2016 年 12 月 18 日，华隆投资、于康、刘迎建及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康、宁波晨晖及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33.24
2	于康	1,515.10	16.48
3	昌润投资	831.68	9.05
4	劲邦创投	475.80	5.18
5	中泰节能	427.54	4.65
6	中泰信息	422.26	4.59
7	刘迎建	380.87	4.14
8	华隆投资	312.82	3.40
9	劲达创投	312.74	3.40
10	连江	311.88	3.39
11	彭笑天	311.88	3.39
12	乾和投资	288.78	3.14
13	青岛鸿越	211.60	2.30
14	宁波晨晖	210.00	2.28
15	周瑾	72.97	0.79
16	杭州永淳	52.12	0.57
合 计		<b>9,194.42</b>	<b>100.00</b>

#### 14、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康、连江、彭笑天分别将 338.50 万股、77.04 万股、58.36 万股以合计 4,060.00 万元转让给创钰投资，转让价格为 8.57 元/股。

2017年3月6日，珠海创钰与于康、连江、彭笑天及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33.24
2	于康	1,176.60	12.80
3	昌润投资	831.68	9.05
4	劲邦创投	475.80	5.18
5	创钰投资	473.90	5.15
6	中泰节能	427.54	4.65
7	中泰信息	422.26	4.59
8	刘迎建	380.87	4.14
9	华隆投资	312.82	3.40
10	劲达创投	312.74	3.40
11	彭笑天	253.52	2.76
12	连江	234.84	2.55
13	乾和投资	288.78	3.14
14	青岛鸿越	211.60	2.30
15	宁波晨晖	210.00	2.28
16	周瑾	72.97	0.79
17	杭州永淳	52.12	0.57
合 计		<b>9,194.42</b>	<b>100.00</b>

#### 15、2017年3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昌润投资将574.65万股股份以5,000.00万元转让给南海投资，转让价格为8.70元/股。

2017年3月20日，昌润投资与南海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3月，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33.24
2	于康	1,176.60	12.80
3	南海投资	574.65	6.25
4	劲邦创投	475.80	5.18
5	创钰投资	473.90	5.15
6	中泰节能	427.54	4.65
7	中泰信息	422.26	4.59
8	刘迎建	380.87	4.14
9	华隆投资	312.82	3.40
10	劲达创投	312.74	3.40
11	乾和投资	288.78	3.14
12	昌润投资	257.02	2.80
13	彭笑天	253.52	2.76
14	连江	234.84	2.55
15	青岛鸿越	211.60	2.30
16	宁波晨晖	210.00	2.28
17	周瑾	72.97	0.79
18	杭州永淳	52.12	0.57
合 计		<b>9,194.42</b>	<b>100.00</b>

#### 16、2017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194.42万元增加至9,344.42万元，新增股份由青岛鸿越和青岛鸿盛汇分别以541.06万元、208.95万元认购108.21万股、41.79万股，增资价格为5元/股。

2017年3月23日，公司与青岛鸿越、青岛鸿盛汇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4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QDA10439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青岛鸿越、青岛鸿盛汇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750.00万元，其中股本为150.00万元，其余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7年5月8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1	32.71
2	于康	1,176.60	12.59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中泰节能	427.54	4.58
7	中泰信息	422.26	4.52
8	刘迎建	380.87	4.08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乾和投资	288.78	3.09
13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4	彭笑天	253.52	2.71
15	连江	234.84	2.51
16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7	周瑾	72.97	0.78
18	杭州永淳	52.12	0.56
19	青岛鸿盛汇	41.79	0.45
合计		9,344.42	100.00

## 17、2017年6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鸿翼将其持有公司222.00万股股份以1,9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晨晖，转让价格为9.00元/股。

2017年6月25日，新鸿翼、江苏晨晖及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6月，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34.41	30.33
2	于康	1,176.60	12.59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中泰节能	427.54	4.58
7	中泰信息	422.26	4.52
8	刘迎建	380.87	4.08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乾和投资	288.78	3.09
13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4	彭笑天	253.52	2.71
15	连江	234.84	2.51
16	江苏晨晖	222.00	2.38
17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8	周瑾	72.97	0.78
19	杭州永淳	52.12	0.56
20	青岛鸿盛汇	41.79	0.45
合计		9,344.42	100.00

## 18、2018年7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年7月16日，周瑾与李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瑾将所持青岛青禾31.28万股股份以300.00万元转让给李红，转让价格为9.59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34.41	30.33
2	于康	1,176.60	12.59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中泰节能	427.54	4.58
7	中泰信息	422.26	4.52
8	刘迎建	380.87	4.08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乾和投资	288.78	3.09
13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4	彭笑天	253.52	2.71
15	连江	234.84	2.51
16	江苏晨晖	222.00	2.38
17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8	杭州永淳	52.12	0.56
19	鸿盛汇	41.79	0.45
20	周瑾	41.69	0.45
21	李红	31.28	0.33
合计		<b>9,344.42</b>	<b>100.00</b>

### 19、2020年4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3月30日，杭州永淳与于康、刘迎建、连江、彭笑天、新鸿翼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新鸿翼收购杭州永淳所持公司52.12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杭州永淳基于2016年11月23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回购权。

2020年4月30日，杭州永淳与新鸿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永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12万股股份以662.51万元转让给新鸿翼，转让价格根据《和解协议》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86.53	30.89
2	于康	1,176.60	12.59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中泰节能	427.54	4.57
7	中泰信息	422.26	4.52
8	刘迎建	380.87	4.08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乾和投资	288.78	3.09
13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4	彭笑天	253.52	2.71
15	连江	234.84	2.51
16	江苏晨晖	222.00	2.38
17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8	鸿盛汇	41.79	0.45
19	周瑾	41.69	0.45
20	李红	31.28	0.33
合计		9,344.42	100.00

## 20、2020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7日，连江与劲诚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连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以560.00万元转让给劲诚创投，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新鸿翼	2,886.53	30.89
2	于康	1,176.60	12.59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中泰节能	427.54	4.58
7	中泰信息	422.26	4.52
8	刘迎建	380.87	4.08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广发乾和	288.78	3.09
13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4	彭笑天	253.52	2.71
15	江苏晨晖	222.00	2.38
16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7	连江	154.84	1.66
18	劲诚创投	80.00	0.86
19	青岛鸿盛汇	41.79	0.45
20	周瑾	41.69	0.45
21	李红	31.28	0.33
合计		<b>9,344.42</b>	<b>100.00</b>

## 21、2020年11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至11月，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基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回购权，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部分原股东及新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	-----	-----	--------------	---------------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中泰节能	松嘉创投	253.62	13.72
		于康	59.84	13.72
		于盛玖	25.36	13.72
		吴志伟	8.25	13.72
		潘贤国	80.47	16.58
2	中泰信息	劲诚创投	281.51	13.72
		于康	72.91	13.72
		吴志伟	67.84	13.72
3	乾和投资	劲诚创投	95.66	6.05
		松嘉创投	86.18	6.05
		于康	45.11	6.05
		潘贤国	27.35	6.05
		吴志伟	25.85	6.05
		于盛玖	8.62	6.05

本次股份转让时，松嘉创投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000 万元为刘宏提供，系由于刘宏原有意出资至青松资本管理的基金投资发行人，但本次股份转让时，基金尚未设立完毕，故由松嘉创投代为持有发行人 84.95 万股股份。解除代持事宜详见本部分之“23、2021 年 3 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86.53	30.89
2	于康	1,354.46	14.50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劲诚创投	457.18	4.89
7	刘迎建	380.87	4.08
8	松嘉创投	339.80	3.64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3	彭笑天	253.52	2.71
14	江苏晨晖	222.00	2.38
15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6	连江	154.84	1.66
17	潘贤国	107.82	1.15
18	吴志伟	101.94	1.09
19	鸿盛汇	41.79	0.45
20	周瑾	41.69	0.45
21	于盛玖	33.98	0.36
22	李红	31.28	0.33
合计		9,344.42	100.00

## 22、2020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新鸿翼、于康、李红、彭笑天、创钰投资、华隆投资、昌润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新鸿翼	丰融投资	68.30	15.52
2	于康	上海金浦	151.42	15.52
3	李红	张从骥	6.44	15.52
4	彭笑天	符麟军	11.60	15.52
5		丁一博	6.44	15.52
6		朱珠	6.44	15.52
7	创钰投资	新动能创投	49.46	12.66
8		丰融投资	74.27	12.66
9	华隆投资	江阴洪泰	145.97	13.70
10		诺伟其创投	166.85	13.70
11	昌润投资	上海金浦	140.17	11.77

2020年12月18日，创钰投资分别与新动能创投和丰融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鸿翼与丰融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红与张从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20日，彭笑天分别与符麟军、丁一博、朱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22日，华隆投资与江阴洪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23日，华隆投资与诺伟其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康与上海金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昌润投资与上海金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的股本由9,344.42万股增加至10,403.61万股，新增股份由江阴洪泰认购498.44万股、黄广利认购311.53万股、上海金浦认购124.61万股、汇能创投认购62.31万股、新动能创投认购62.31万股，增资价格为16.05元/股。

2020年12月18日，江阴洪泰、黄广利、上海金浦、汇能创投、新动能创投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1月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04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江阴洪泰、黄广利、上海金浦、汇能创投、新动能创投缴纳的货币出资17,000.00万元，其中1,059.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40.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转让时，符麟军存在代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洋、冯晓辉受让彭笑天持有的发行人11.60万股股份的情况，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真实出资人	股份数量（万股）
彭笑天	符麟军	符麟军	6.44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真实出资人	股份数量（万股）
		孙敏	0.64
		钟祥章	0.77
		吴晓珊	1.93
		黎海祥	1.29
		冯晓辉	0.52
<b>合计</b>			<b>11.60</b>

符麟军与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均为洪泰基金的员工。当时西藏洪泰入股青岛青禾时，员工有意愿跟投，考虑到自然人主体数量较多，因此上述人员委托符麟军代为持股。

2021年3月10日，符麟军分别与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以15.52元/股的价格向其收购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根据符麟军、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出具的承诺函，前述相关人员就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期间委托事项办理及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在解除代持后，符麟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7.09
2	于康	1,203.04	11.56
3	江阴洪泰	644.42	6.19
4	南海投资	574.65	5.52
5	劲邦创投	475.80	4.57
6	劲诚创投	457.18	4.39
7	上海金浦	416.19	4.00
8	刘迎建	380.87	3.66
9	创钰投资	350.17	3.37
10	松嘉创投	339.80	3.27
11	青岛鸿越	319.81	3.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劲达创投	312.74	3.01
13	黄广利	311.53	2.99
14	彭笑天	229.03	2.20
15	江苏晨晖	222.00	2.13
16	宁波晨晖	210.00	2.02
17	诺伟其创投	166.85	1.60
18	连江	154.84	1.49
19	丰融投资	142.57	1.37
20	昌润投资	116.86	1.12
21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7
22	潘贤国	107.82	1.04
23	吴志伟	101.94	0.98
24	汇能创投	62.31	0.60
25	鸿盛汇	41.79	0.40
26	周瑾	41.69	0.40
27	于盛玖	33.98	0.33
28	李红	24.84	0.24
29	符麟军	11.60	0.11
30	朱珠	6.44	0.06
31	丁一博	6.44	0.06
32	张从戩	6.44	0.06
合计		<b>10,403.61</b>	<b>100.00</b>

### 23、2021年7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31日，刘宏与松嘉创投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松嘉创投将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84.95万股股份还原给刘宏指定的由刘宏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基金松铭创投。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4月23日，发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7月，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7.09
2	于康	1,203.04	11.56
3	江阴洪泰	644.42	6.19
4	南海投资	574.65	5.52
5	劲邦创投	475.80	4.57
6	劲诚创投	457.18	4.39
7	上海金浦	416.19	4.00
8	刘迎建	380.87	3.66
9	创钰投资	350.17	3.37
10	青岛鸿越	319.81	3.07
11	劲达创投	312.74	3.01
12	黄广利	311.53	2.99
13	松嘉创投	254.85	2.45
14	彭笑天	229.03	2.20
15	江苏晨晖	222.00	2.13
16	宁波晨晖	210.00	2.02
17	诺伟其创投	166.85	1.60
18	连江	154.84	1.49
19	丰融投资	142.57	1.37
20	昌润投资	116.86	1.12
21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7
22	潘贤国	107.82	1.04
23	吴志伟	101.94	0.98
24	松铭创投	84.95	0.82
25	汇能创投	62.31	0.60
26	青岛鸿盛汇	41.79	0.40
27	周瑾	41.69	0.40
28	于盛玖	33.98	0.33
29	李红	24.84	0.24
30	符麟军	11.6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朱珠	6.44	0.06
32	丁一博	6.44	0.06
33	张从戡	6.44	0.06
合计		10,403.61	100.00

#### 24、2021年11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江苏晨晖和宁波晨晖分别将222.00万股、130.08万股以合计6,497.15万元转让给雅戈尔，宁波晨晖将79.92万股以1,474.81万元转让给嘉兴栈道，转让价格为18.45元/股；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403.61万元增加至10,750.63万元，新增股份由雅戈尔和嘉兴栈道分别认购282.82万股和64.20万股，增资价格为28.82元/股。

2021年11月3日，雅戈尔与江苏晨晖、宁波晨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嘉兴栈道与宁波晨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11月3日，雅戈尔、嘉兴栈道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22年1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03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雅戈尔、嘉兴栈道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347.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52.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6.21
2	于康	1,203.04	11.19
3	江阴洪泰	644.42	5.99
4	雅戈尔	634.90	5.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南海投资	574.65	5.35
6	劲邦创投	475.80	4.43
7	劲诚创投	457.18	4.25
8	上海金浦	416.19	3.87
9	刘迎建	380.87	3.54
10	创钰投资	350.17	3.26
11	青岛鸿越	319.81	2.97
12	劲达创投	312.74	2.91
13	黄广利	311.53	2.90
14	松嘉创投	254.85	2.37
15	彭笑天	229.03	2.13
16	诺伟其创投	166.85	1.55
17	连江	154.84	1.44
18	嘉兴栈道	144.12	1.34
19	丰融投资	142.57	1.33
20	昌润投资	116.86	1.09
21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4
22	潘贤国	107.82	1.00
23	吴志伟	101.94	0.95
24	松铭创投	84.95	0.79
25	汇能创投	62.31	0.58
26	青岛鸿盛汇	41.79	0.39
27	周瑾	41.69	0.39
28	于盛玖	33.98	0.32
29	李红	24.84	0.23
30	符麟军	11.60	0.11
31	朱珠	6.44	0.06
32	丁一博	6.44	0.06
33	张从戡	6.44	0.06
合计		<b>10,750.63</b>	<b>100.00</b>

## 25、2021年12月，第九次增资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0.63万元增加至11,062.80万元，由华资盛通、松恒创投和松顺创投分别认购138.72万股、104.04万股和69.41万股，增资价格为28.84元/股。

2021年12月20日，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2022年1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03号），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缴纳的货币出资9,001.56万元，其中312.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89.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5.47
2	于康	1,203.04	10.87
3	江阴洪泰	644.42	5.83
4	雅戈尔	634.90	5.74
5	南海投资	574.65	5.19
6	劲邦创投	475.80	4.30
7	劲诚创投	457.18	4.13
8	上海金浦	416.19	3.76
9	刘迎建	380.87	3.44
10	创钰投资	350.17	3.17
11	青岛鸿越	319.81	2.89
12	劲达创投	312.74	2.83
13	黄广利	311.53	2.82
14	松嘉创投	254.85	2.30
15	彭笑天	229.03	2.07
16	诺伟其创投	166.85	1.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连江	154.84	1.40
18	嘉兴栈道	144.12	1.30
19	丰融投资	142.57	1.29
20	华资盛通	138.72	1.25
21	昌润投资	116.86	1.06
22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1
23	潘贤国	107.82	0.97
24	松恒创投	104.04	0.94
25	吴志伟	101.94	0.92
26	松铭创投	84.95	0.77
27	松顺创投	69.41	0.63
28	汇能创投	62.31	0.56
29	周瑾	41.69	0.38
30	青岛鸿盛汇	41.79	0.38
31	于盛玖	33.98	0.31
32	李红	24.84	0.22
33	符麟军	11.60	0.10
34	朱珠	6.44	0.06
35	丁一博	6.44	0.06
36	张从戡	6.44	0.06
合计		<b>11,062.80</b>	<b>100.00</b>

## （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收购股权的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致荟草坪（收购后更名为烟台青禾）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前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烟台青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80.90	100.00
合计	<b>5,000.00</b>	<b>680.90</b>	<b>100.00</b>

## （2）程序办理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烟台青禾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6F0232号），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致荟草坪净资产值418.89万元。

2021年10月21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致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1]第052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致荟草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8.90万元，评估价值为533.20万元，增值率为27.29%。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审议同意收购致荟草坪股权。

2021年11月1日，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致荟草坪100.00%股权以528.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照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533.20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11月5日，致荟草坪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686MA3PXPRG6Y）。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荟草坪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烟台青禾。

## （3）收购股权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

股权收购价款528.00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437.74万元的差额计入90.26万元计入合并报表商誉列报。

## 2、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收购主要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为拓展发行人在烟台的生产基地、提升生产能力，相关收购履行了法定的必要程序，不属于收购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 3、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按照烟台青禾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相关重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利润总额
烟台青禾①	1,525.64	1,723.84	60.67
青岛青禾②	126,437.06	110,845.58	16,406.85
比例（①/②）	1.21%	1.56%	0.37%

注：上述烟台青禾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烟台青禾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相关规定。

## 四、历次验资情况

### （一）历次验资情况

#### 1、2009 年青禾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311.39 万美元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青岛正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共出具 9 份验资报告，分别为“青正明验外字（2009）062 号”、“青正明验外字（2009）067 号”、“青正明验外字（2009）069 号”、“青正明验外字（2009）071 号”、“青正明验外字（2009）073 号”、“青正明验外字（2009）077 号”、“青正明验外字（2009）079 号”、“青正明验外字

（2009）081号”和“青正明验外字（2009）083号”，对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 **2、2010年青禾有限实收资本增至536.39万美元的验资情况**

2009年12月至2010年8月期间，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共出具11份验资报告，分别为“青正明验外字（2009）086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02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04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05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15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23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29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37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42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44号”和“青正明验外字（2010）048号”，对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 **3、2011年青禾有限实收资本增至628.39万美元的验资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期间，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共出具3份验资报告，分别为“青正明验外字（2010）057号”、“青正明验外字（2010）060号”和“青正明验外字（2011）011号”，对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 **4、2011年青禾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00万美元的验资情况**

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期间，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共出具9份验资报告，分别为“青正明验外字（2011）017号”、“青正明验外字

（2011）018号”、“青正明验外字（2011）019号”、“青正明验外字（2011）021号”、“青正明验外字（2011）025号”、“青正明验外字（2011）031号”、“青正明验外字（2011）033号”、“青正明验外字（2011）034号”和“青正明验外字（2011）035号”，对新增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实收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 **5、2012年青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41.00万美元的验资情况**

2012年3月14日，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正明验外字（2012）007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 **6、2015年青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19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 **7、2015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7,219.41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30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 **8、2016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7,431.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3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9、2016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7,802.55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年3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QDA10506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10、2016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8,443.86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年6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QDA1061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11、2016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9,194.42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QDA1063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12、2017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9,344.42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7年4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7QDA10439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13、2020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10,403.61万元的验资情况**

2021年1月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16Z0004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14、2021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10,750.63万元的验资情况**

2022年1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03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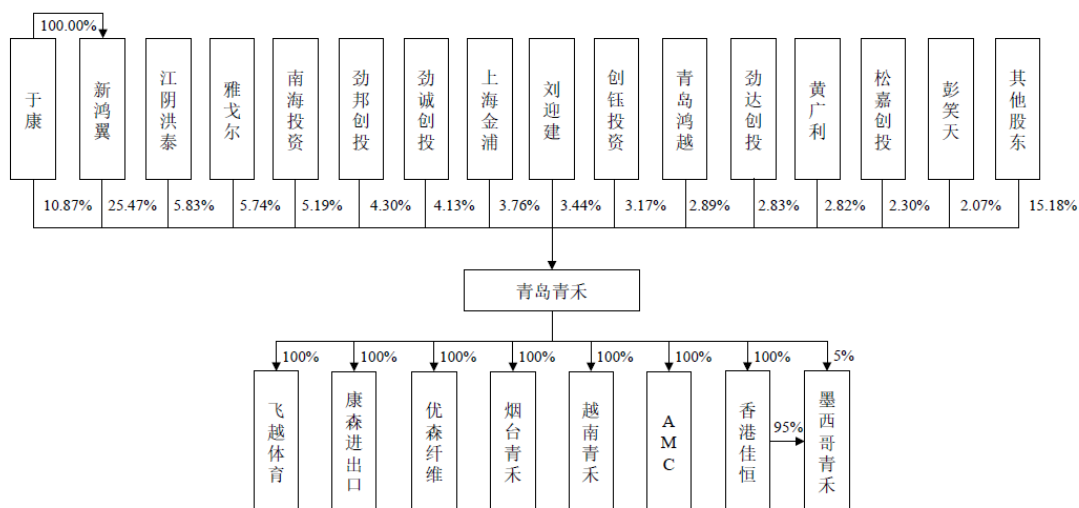
## 15、2021年青岛青禾注册资本增至11,062.8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22年1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2]215Z0003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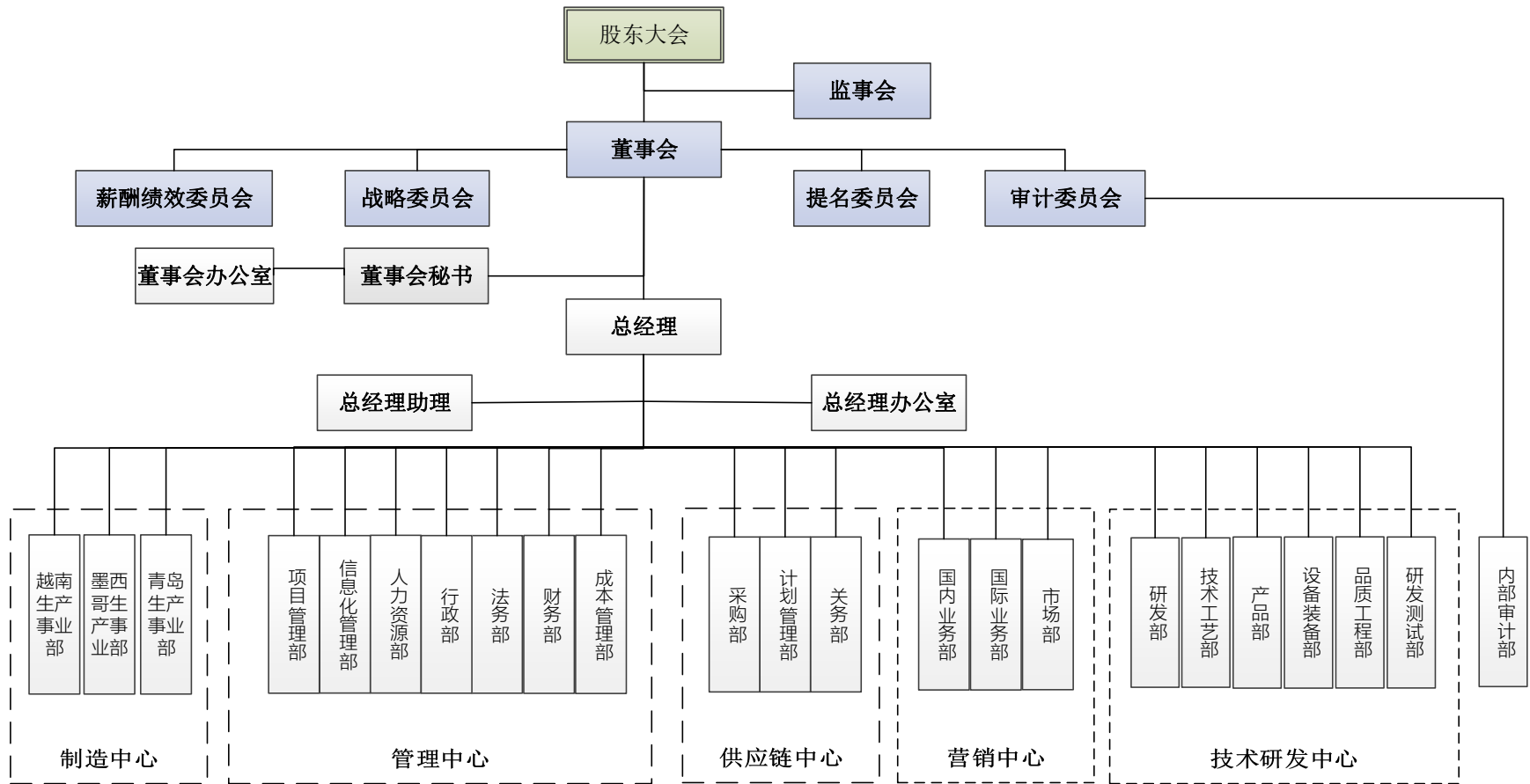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部门	主要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目标，组织各事业部、各中心、各部门贯彻实施；负责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负责对公司销售、采购等业务模块进行风险管控；负责审核公司日常运营管理费用；负责组织召开公司级月度、年度经营会议；负责档案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部审计部	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经营绩效等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工作。
项目管理部	负责政府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跟进及验收等事项；负责政府关系维护及各项政府外联事宜的对接工作。
法务部	负责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解决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对象提供法律支持；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协商、协调、诉讼及仲裁活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和会议相关工作；负责股权管理和股东服务工作；处理对外信息披露及相关证券事务；落实及督办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和决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执行公司合规运作事务。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检查、总结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应收应付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成本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进行核算，并跟踪确认降低成本项目，规避公司成本浪费的风险，实现生产成本最优化。
人力资源部	负责搭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储备计划；负责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公司管理层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实施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负责完善人力资源风险防范管理体系。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负责根据业务需求，组织实施信息化管理改善相关项目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资产管理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公司 IT 规划及运维，确保网络通信系统正常运行；负责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车辆调度、办公劳保用品管理、员工用餐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设施管理；负责行政类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部门		主要职能
研发中心	研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发展布局 and 市场需求制定公司技术研发战略目标，确定公司年度研发项目，并针对各类项目展开技术研发、工艺配方改进、产品试验等工作，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保持并增强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技术工艺部	负责研发工艺开发、管理；负责定额制定与管理；负责 BOM 编码管理；负责技术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标准的制定、对标与管理；负责给予制造中心工艺支持和管理改进建议。
	产品部	负责公司年度新产品战略规划，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制定公司级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公司级产品线、产品标准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的行业、产品信息调研，分析产品、行业发展方向以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组织调整公司产品架构，使产品始适应行业发展，保证产品核心竞争力。
	设备装备部	负责及时掌握行业相关设备发展动态，配合新产品、新工艺的需求，研究应用最新设备装备，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推进设备技改相关工作从而提高设备效率；负责对制造中心的设备安装、日常维护、保养等进行日常管理以及技术支持。
	品质工程部	负责通过产品开发过程、生产过程的品质管理，对生产数据、质量趋势进行分析，从而制定产品检验规范 SIP，建立品质改善规范以及改善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制造中心品质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研发测试部	负责根据研发项目计划，组织样品生产工作，并保质、保量完成样品生产任务，同时做好样品生产物料现场管控和生产设备管理运作，对整体样品交期达成负责，从而为营销端提供支持。
营销中心	国际业务部门	负责根据公司全球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制定国际业务营销策略，建立广泛的营销网络，通过海外市场信息搜集了解客户需求，通过对公司品牌宣传推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营销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与客户建立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负责年度月度销售目标的制定和实施。
	市场部	负责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相关资源，进行国内外行业市场研究和市场调研，分析提炼企业竞争力；实施品牌战略，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与管理；组织市场策划并实施国内外线上线下推广及广告宣传方案及活动并指导、监督确保有序运行；负责相关营销支持和设计支持工作。
	国内业务部	负责掌握国内市场动态，进行市场预测，市场开发，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根据市场预测和销售趋势，编制季度、年度销售目标，制定销售策略；加强客户管理，做好客户维护服务工作，提高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负责订单的合同签订及跟踪管理，做好应收账款回收等日常销售管理工作。

部门		主要职能
供应链中心	采购部	根据市场物料及行情走向制定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采购规划；负责原辅料、设备及备件、包材辅料采购，确保稳定供应；根据市场信息分析，开发、维护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建立持续的考核机制，保障采购价格合理和质量合格；负责采购合同谈判签署，办理入库、交验、报账等相关手续等；负责重点供应商风险评估，及时规避采购风险。
	计划管理部	负责以实现订单交付为原则，将全球订单在各生产事业部进行最优产地分配，通过组织制定安全库存、管控物料需求并控制到货的整个过程，满足各生产事业部的物料供应需求；组织制定排产原则以确保各生产事业部计划安排合理运行。
	关务部	负责公司进出口报关管理；负责物流承运商的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根据各地的进出口法规和政策,完善关务工作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各种关务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预判与防控。
越南生产事业部	负责根据公司年度和月度生产经营指标实现生产计划的达成，组织订单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同时做好生产物料现场管控和生产设备管理运作，实现产品高效优质生产，成品准时入库并发货，保障事业部安全生产，做好日常生产事务风险管控。负责越南属地人力资源、行政事务、财务事务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青岛生产事业部	负责根据公司年度和月度生产经营指标实现生产计划的达成，组织订单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同时做好生产物料现场管控和生产设备管理运作，实现产品高效优质生产，成品准时入库并发货，保障事业部安全生产，做好日常生产事务风险管控。	
墨西哥生产事业部	负责根据公司年度和月度生产经营指标实现生产计划的达成，组织订单生产，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同时做好生产物料现场管控和生产设备管理运作，实现产品高效优质生产，成品准时入库并发货，保障事业部安全生产，做好日常生产事务风险管控。 负责墨西哥属地人力资源、行政事务、财务事务等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烟台飞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飞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MA3C9LY22Y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	806.72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6.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2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2号
法定代表人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100%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的销售

飞越体育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842.59
净资产	778.27
净利润	-1.49

## 2、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83671307Q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吉林道8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吉林道8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迎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基本无实际经营

康森进出口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99.59
净资产	98.83
净利润	-77.68

## 3、青岛优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优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FAHE30G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凤飞路18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凤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于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高尔夫打击垫的生产、销售

优森纤维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1,719.93
净资产	830.00
净利润	38.53

#### 4、青禾（烟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禾（烟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6MA3PXPRG6Y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0.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广东路东华安工业园配套用房2号楼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广东路东华安工业园配套用房2号楼
法定代表人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100%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

烟台青禾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3,130.78
净资产	413.07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净利润	31.18

#### 5、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金	42,853,575.82 美元
注册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

越南青禾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26,004.42
净资产	43,094.94
净利润	16,244.42

#### 6、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公司名称	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在墨西哥经营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

香港 AMC 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10,551.46
净资产	-106.56
净利润	-108.66

## 7、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5日
股本	1.50万港元
注册地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销售

香港佳恒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23,603.05
净资产	-411.95
净利润	-177.01

## 8、Bellinturf Indust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简称“墨西哥青禾”）

公司名称	Bellinturf Indust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5日
股本	5.00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	Palomas No.600, Hofusan Industrial Park, Zip Code 65530, Salinas Victoria, Nuevo Leon, Mexico
独任经理	刘俭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佳恒持股 95%，青岛青禾持股 5%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墨西哥青禾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7,001.41
净资产	-1.22
净利润	-1.24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注销、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 1、Verdinia Garden S.L.

公司名称	Verdinia Garden S.L.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注册地	西班牙巴塞罗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佳恒持股 63%，Siconor Iberia S.L.持股 37%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青岛青禾设立时，发起人共 7 名，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于康、新鸿翼、昌润投资、刘迎建、乾和投资、连江、彭笑天。

#### 1、于康

于康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直接持有青岛青禾 10.87%股份，通过新鸿翼间接控制公司 25.4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34%股份。于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311\*\*\*\*，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于康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2、新鸿翼

新鸿翼系公司控股股东。新鸿翼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昌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日至2045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341365819
法定代表人	盖洪波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农商财富大厦909室-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润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R9026，备案时间：2017-04-11），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迈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991，登记时间：2017-01-1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里程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昌润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5,534.74
净资产	5,280.80
净利润	1,194.98

注：昌润投资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刘迎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迎建先生持有青岛青禾 3.44%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迎建先生身份证号为 370602196601\*\*\*\*，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刘迎建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5、乾和投资

乾和投资已于 2020 年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该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6062543M
法定代表人	敖小敏
认缴出资额	710,3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29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和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350.00	100.00%
	合计	710,350.00	100.00%

## 6、连江

连江先生系于康配偶连洁之兄，曾担任青岛青禾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连江先生持有青岛青禾 1.40%股份。连江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011\*\*\*\*，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 7、彭笑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彭笑天先生持有青岛青禾 2.07%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彭笑天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812\*\*\*\*，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彭笑天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或关联方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雅戈尔、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其中，雅戈尔持股 5.74%；江阴洪泰持股 5.83%；南海投资持股 5.19%；劲邦创投、劲诚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邦创投与劲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合计持股 11.26%。

#### 1、雅戈尔

企业名称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2G5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寒穷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490弄2号902室1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与投资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291,094.61
	净资产	278,060.16
	净利润	-1,939.84

## 2、江阴洪泰

企业名称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D0CA3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亚包大道55号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4楼A区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资产管理	
<b>股权结构</b>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天津国调洪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8%
	江阴启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西藏普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b>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b>	<b>项目（万元）</b>	<b>2021年12月31日/2021年</b>
	总资产	133,000.52
	净资产	132,871.58
	净利润	25,623.00

江阴洪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JH875，备案时间：2019-11-19），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306，登记时间：2015-09-18）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3、南海投资

<b>企业名称</b>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43963145824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认缴出资额</b>	120,874.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4年07月03日	
<b>合伙期限</b>	至2022年07月02日	
<b>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b>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创意谷)2号楼327工位	
<b>经营范围</b>	服务：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b>主营业务</b>	股权投资	
<b>股权结构</b>	<b>股东</b>	<b>持股比例</b>
	杭州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4%
	杭州金投上城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
	深圳精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7%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87%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170,900.77
	净资产	170,350.78
	净利润	47,258.06

南海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29810，备案时间：2015-05-14），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165，登记时间：2014-04-22）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4、劲邦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劲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4341309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08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3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86%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86%
	黄加铭	3.57%
	洪春节	3.57%
	蔡君怡	3.57%
	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	3.57%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23,343.80
	净资产	22,371.84
	净利润	-525.05

劲邦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D5776，备案时间：2015-04-03），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9911，登记时间：2015-04-02）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5、劲诚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F0DRA5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1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33%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
	黄加铭	10.00%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7%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40,243.14
	净资产	39,956.44
	净利润	9,638.9

劲诚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CC643，备案时间：2018-01-18），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699，登记时间：2014-04-01）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6、劲达创投

企业名称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64973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劲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6月25日至2023年6月23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1幢3单元4楼2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洪金京	29.80%
	洪志勇	23.20%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25,606.35

	净资产	22,351.36
	净利润	475.16

劲达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34248，备案时间：2015-04-29），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699，登记时间：2014-04-01）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三）其他股东情况

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公司设立了青岛鸿越与青岛鸿盛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青岛鸿越持有青岛青禾 319.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9%，鸿盛汇持有 41.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青岛鸿越

企业名称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BX6CX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丁家庄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38.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青岛鸿越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李红	86.99	8.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于康	248.56	23.9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辛强	107.70	10.3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于波	50.16	4.8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	叶蔚兵	45.20	4.35	有限合伙人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6	刘智勋	41.86	4.03	有限合伙人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7	杨鲁杉	35.62	3.4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8	李佃萍	30.00	2.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9	史加峰	27.59	2.66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陈黎光	24.27	2.34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监
11	郭腾飞	22.57	2.17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2	郭宝华	19.22	1.8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3	王凤玲	15.07	1.45	有限合伙人	中心副总经理
14	董海涛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	张兆明	14.05	1.3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宋巍	14.00	1.3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7	林庆婷	14.00	1.3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8	狄迪	14.00	1.35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监
19	孙晓勇	11.72	1.1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0	宋军	10.88	1.0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1	吕成亮	10.60	1.02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2	苑兆永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23	田荷梅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4	孙利敏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5	宋相龙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6	彭伟豪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7	郭梦轲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部长
28	孙许腾	9.10	0.88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9	窦建国	9.02	0.8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0	陈磊杰	9.02	0.8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1	徐水玲	8.00	0.7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2	刘宏晓	8.00	0.7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3	王培栋	7.50	0.72	有限合伙人	部长
34	白全金	7.50	0.72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5	曲少杰	6.70	0.6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6	刘敬善	6.70	0.6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7	李德峰	6.70	0.6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38	席光辉	6.00	0.58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9	刘学	5.02	0.48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40	张兰波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41	王晓宁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42	李媛媛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43	郭继波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部长
44	迟丽杰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45	陈奇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合计		1,038.30	100.00	/	/

## 2、青岛鸿盛汇

企业名称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DDL5F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宝龙城市广场 18 号楼 13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8.94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青岛鸿盛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李红	17.51	8.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于康	52.31	25.0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俭颂	35.00	16.7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4	夏群亮	25.31	12.1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	张丰庆	17.81	8.52	有限合伙人	总监
6	李佃萍	14.00	6.7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7	于韦	10.00	4.79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8	孙慧莲	10.00	4.79	有限合伙人	部长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9	刘汶平	10.00	4.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副总监
10	刘萍萍	7.50	3.59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11	孙基峰	7.50	3.5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2	刘兴宇	2.00	0.96	有限合伙人	部长
合计		208.94	100.00	/	/

#### （四）其他私募基金股东

##### 1、上海金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金浦持有公司 3.76%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	322,29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W6284，备案时间：2017-11-16），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861，登记时间：2017-07-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2、创钰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钰投资持有公司 3.17%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创钰铭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的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创钰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R2135，备案时间：2017-06-07），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7462，登记时间：2015-11-18）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3、诺伟其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诺伟其创投持有公司 1.51%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50,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诺伟其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S9374，备案时间：2017-06-02），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447，登记时间：2016-12-16）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4、丰融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融投资持有公司 1.29%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	14,6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丰融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CR901，备案时间：2018-04-27），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5328，登记时间：2014-11-19）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5、新动能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动能创投持有公司 1.01%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1月24日
注册资本	7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动能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GC031，备案时间：2019-03-28），私募基金管理人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9961，登记时间：2016-01-06）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6、汇能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能创投持有公司 0.56%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能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GG797，备案时间：2019-04-16），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创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763，登记时间：2017-05-18）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康。于康先生直接持有青岛青禾 10.87%股份，通过新鸿翼间接控制公司 25.4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34%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康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02197311\*\*\*\*\*。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鸿翼持有青岛青禾 25.47%股份，为青岛青禾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新鸿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康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胶州市北关工业园吉林道 10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于康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新鸿翼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总资产	2,890.76
净资产	1,362.55
净利润	332.58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企业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 （八）报告期内股东财产保全事宜

报告期内，于康、新鸿翼、青岛鸿越、连江、彭笑天、刘迎建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因中泰节能、杭州永淳、乾和投资申请财产保全被裁定冻结。2020年，经各方和解或经法院裁定，上述股权已解除冻结。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 110,628,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 3,687.6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47,504,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5.47	2,818.23	19.11
2	于康	1,203.04	10.87	1,203.04	8.16
3	江阴洪泰	644.42	5.83	644.42	4.37
4	雅戈尔	634.90	5.74	634.90	4.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南海投资	574.65	5.19	574.65	3.90
6	劲邦创投	475.80	4.30	475.80	3.23
7	劲诚创投	457.18	4.13	457.18	3.10
8	上海金浦	416.19	3.76	416.19	2.82
9	刘迎建	380.87	3.44	380.87	2.58
10	创钰投资	350.17	3.17	350.17	2.37
11	青岛鸿越	319.81	2.89	319.81	2.17
12	劲达创投	312.74	2.83	312.74	2.12
13	黄广利	311.53	2.82	311.53	2.11
14	松嘉创投	254.85	2.30	254.85	1.73
15	彭笑天	229.03	2.07	229.03	1.55
16	诺伟其创投	166.85	1.51	166.85	1.13
17	连江	154.84	1.40	154.84	1.05
18	嘉兴栈道	144.12	1.30	144.12	0.98
19	丰融投资	142.57	1.29	142.57	0.97
20	华资盛通	138.72	1.25	138.72	0.94
21	昌润投资	116.86	1.06	116.86	0.79
22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1	111.76	0.76
23	潘贤国	107.82	0.97	107.82	0.73
24	松恒创投	104.04	0.94	104.04	0.71
25	吴志伟	101.94	0.92	101.94	0.69
26	松铭创投	84.95	0.77	84.95	0.58
27	松顺创投	69.41	0.63	69.41	0.47
28	汇能创投	62.31	0.56	62.31	0.42
29	周瑾	41.69	0.38	41.69	0.28
30	青岛鸿盛汇	41.79	0.38	41.79	0.28
31	于盛玖	33.98	0.31	33.98	0.23
32	李红	24.84	0.22	24.84	0.17
33	符麟军	11.60	0.10	11.60	0.08
34	朱珠	6.44	0.06	6.44	0.04
35	丁一博	6.44	0.06	6.44	0.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张从戩	6.44	0.06	6.44	0.04
37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3,687.60	25.00
合计		11,062.80	100.00	14,750.4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5.47
2	于康	1,203.04	10.87
3	江阴洪泰	644.42	5.83
4	雅戈尔	634.90	5.74
5	南海投资	574.65	5.19
6	劲邦创投	475.80	4.30
7	劲诚创投	457.18	4.13
8	上海金浦	416.19	3.76
9	刘迎建	380.87	3.44
10	创钰投资	350.17	3.17
合计		7,955.45	71.90

##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康	1,203.04	10.87	1,203.04	8.16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迎建	380.87	3.44	380.87	2.58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广利	311.53	2.82	311.53	2.11	无
4	彭笑天	229.03	2.07	229.03	1.55	董事、副总经理
5	连江	154.84	1.40	154.84	1.05	原董事、副总经理，现任烟台青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禾销售人员
6	潘贤国	107.82	0.97	107.82	0.73	无
7	吴志伟	101.94	0.92	101.94	0.69	无
8	周瑾	41.69	0.38	41.69	0.28	无
9	于盛玖	33.98	0.31	33.98	0.23	无
10	李红	24.84	0.22	24.84	0.1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589.58	23.40	2,589.58	17.55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于康	1,203.04	10.87	于康系新鸿翼的实际控制人； 连江为于康配偶之兄； 刘迎建为于康兄弟配偶之兄
	新鸿翼	2,818.23	25.47	
	连江	154.84	1.40	
	刘迎建	380.87	3.44	
2	朱珠	6.44	0.06	朱珠、丁一博、符麟军系江阴洪泰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丁一博	6.44	0.06	
	符麟军	11.60	0.10	
	江阴洪泰	644.42	5.83	
3	劲邦创投	475.80	4.30	劲邦创投、劲诚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邦创投与劲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瑾担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彭志云任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同时系诺伟
	劲诚创投	457.18	4.13	
	劲达创投	312.74	2.83	
	诺伟其创投	166.85	1.51	
	周瑾	41.69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其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4	嘉兴栈道	144.12	1.30	吴志伟系嘉兴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志伟	101.94	0.92	
5	松嘉创投	254.85	2.30	松恒创投、松铭创投、松顺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亦为松嘉创投的控股股东
	松恒创投	104.04	0.94	
	松铭创投	84.95	0.77	
	松顺创投	69.41	0.63	
6	李红	24.84	0.22	李红系青岛鸿越及青岛鸿盛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鸿越	319.81	2.89	
	青岛鸿盛汇	41.79	0.38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及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 （八）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雅戈尔	634.90	5.74
2	嘉兴栈道	144.12	1.30
3	华资盛通	138.72	1.25
4	松恒创投	104.04	0.94
5	松铭创投	84.95	0.77
6	松顺创投	69.41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76.14	10.63

上述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雅戈尔	看好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前景	转让部分：18.45元/股 增资部分：28.82元/股	转让部分：基于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增资部分：根据投资时点对发行人整体估值价格确定。
2	嘉兴栈道	看好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前景	转让部分：18.45元/股 增资部分：28.82元/股	转让部分：基于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增资部分：根据投资时点对发行人整体估值价格确定。
3	松铭创投	2021年3月31日，刘宏与松嘉创投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松嘉创投将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84.95万股股份还原给刘宏指定的由刘宏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基金松铭创投。	/	系代持还原
4	华资盛通	看好人造草坪行业和发行人在这个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发展前景	28.84元/股	在评估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情况、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入股时点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依据，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5	松恒创投		28.84元/股	
6	松顺创投		28.84元/股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法人股东情况

### （1）雅戈尔

雅戈尔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构成详见本部分“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之“1、雅戈尔”。

### （2）嘉兴栈道

中文名称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QJR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栈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7
2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1.33
3	芜湖市盛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3.33
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33
5	高学飞	3,000.00	8.00
6	钟玉叶	2,000.00	5.33
7	丛学年	2,000.00	5.33
8	秦淼珉	2,000.00	5.33
9	史冬梅	1,600.00	4.27
10	陈先明	1,500.00	4.00
11	张明忠	1,500.00	4.00
12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67
13	苏州汇利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67
14	高翔	1,000.00	2.67
15	汪孝平	1,000.00	2.67
16	陈星灿	800.00	2.13
17	周新虎	500.00	1.33
18	王述荣	500.00	1.33
<b>合计</b>		<b>37,500.00</b>	<b>100.00</b>

嘉兴栈道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74648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季景路 9-6 号公 E2-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志伟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栈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TA864，备案时间：2021-11-11），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2393，登记时间：2021-08-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3）华资盛通

中文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资盛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500.00	99.50
2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华资盛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401691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 项目投资资产托管, 受托管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金融业务除外), 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华资盛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NE752，备案时间：2020-11-26），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688，登记时间：2014-04-29）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4）松恒创投

中文名称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42XH30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云路 327 号办公大楼 317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恒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2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松恒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DHTJ9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云路 327 号
法定代表人	隋晓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35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松恒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QQ325，备案时间：2021-06-08），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510，登记时间：2016-05-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5）松铭创投

中文名称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WF9HX6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铭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宏	1,000.00	99.01
2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9
合计		1,010.00	100.00

松铭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749070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6-2
法定代表人	于迎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松铭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QH249，备案时间：2021-04-13），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510，登记时间：2016-05-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6）松顺创投

中文名称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E8RJN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2 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顺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启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0.00	99.62
2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6,000.00	100.00

松顺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749070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6-2
法定代表人	于迎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34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松顺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TR954，备案时间：2021-12-31），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510，登记时间：2016-05-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2、自然人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自然人股东。

### （九）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股东于康、新鸿翼、彭笑天、刘迎建等关联方曾与现有股东昌润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周瑾、创钰投资、吴志伟、松嘉创投、潘贤国、黄广利、丰融投资、汇能创投、新动能创投、江阴洪泰、朱珠、符麟军、丁一博、上海金浦、诺伟其创投、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松铭创投、雅戈尔签署对赌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

##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员工2,147人、2,560人及2,980人。

###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222	74.56%
行政人员	444	14.90%
销售人员	170	5.70%
研发人员	84	2.82%
财务人员	35	1.17%
采购人员	25	0.84%
合计	<b>2,980</b>	<b>100.00%</b>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1	0.70%
大学本科	399	13.39%
大专及以下	2,560	85.91%
合计	<b>2,980</b>	<b>100.00%</b>

### （四）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5岁及以下	2,299	77.15%
35-50岁	630	21.14%
50岁及以上	51	1.71%
合计	<b>2,980</b>	<b>100.00%</b>

###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险种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980	2,750	2,702	98.25%
	医疗保险	2,980	2,750	2,702	98.25%
	工伤保险	2,980	2,750	2,702	98.25%
	生育保险	2,980	2,750	2,702	98.25%
	失业保险	2,980	2,750	2,702	98.25%
	住房公积金	682	670	624	93.13%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548	2,350	2,350	100.00%
	医疗保险	2,548	2,350	2,350	100.00%
	工伤保险	2,548	2,350	2,350	100.00%
	生育保险	2,548	2,350	2,350	100.00%
	失业保险	2,548	2,350	2,350	100.00%
	住房公积金	374	367	367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143	2,070	2,064	99.71%
	医疗保险	2,143	2,070	2,064	99.71%
	工伤保险	2,143	2,070	2,064	99.71%
	生育保险	2,143	2,070	2,064	99.71%
	失业保险	2,143	2,070	2,064	99.71%
	住房公积金	422	414	408	98.55%

注：根据越南 SB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前江省新福县社会保险出具的证明，越南没有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的差异主要系退休返聘所致。

2019年末，发行人未为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中5名为试用期员工，1名员工自行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021年末，发行人未为57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1）4名员工入职时，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原工作单位完成缴纳；（2）3名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3）50名员工入职时错过发行人当月社会保险缴费期、48名员工入职时错过发行人当

月住房公积金缴费期，发行人已在次月为其缴纳；（4）1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发行人已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 2、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 （1）中国内地员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境外员工

发行人拥有越南青禾及香港佳恒、香港 AMC、墨西哥青禾四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根据境外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

## 3、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招股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的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六）执行利润分配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于康、刘迎建、彭笑天、彭志云、李红、夏志强、丁一博、王振华、常璟、迟业刚、蔡文胜、狄迪、刘汶平、陈黎光、辛强、董海涛、李佃萍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本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于康、刘迎建、彭笑天、彭志云、李红、夏志强、丁一博、王振华、常璟、迟业刚、蔡文胜、狄迪、刘汶平、陈黎光、辛强、董海涛、李佃萍承诺：

“1、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或者督促相关方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本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江阴洪泰、雅戈尔、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承诺：

“1、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

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本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

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 **（九）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 **（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若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企业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公司坚持在环保健康理念的前提下，持续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1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

公司始终秉持着“让运动更精彩，让世界更美丽”的理念，在紧跟市场发展潮流的同时通过自身的研发，不断带动行业新业态、新工艺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领跑者之一。作为首家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并投入使用的中国人造草坪生产商，公司率先利用当地优势，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高了运营效率，进一步引领了行业发展，行业领先地位越发凸显。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发展战略，重视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持续发展；通过对行业发展需求的解读以及行业标准的深入学习，公司积极探索新工艺、新产品并将研发成果快速应用至产品交付。公司目前的草丝版型数量达到 50 余款，绿色系草坪品类高达 100 余种，不同颜色组合千余种，能够快速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如高度可回收系列产品 Bellin-GRE、适用于强光照区域的高性能产品 Bellin-Strength、宠物用抗菌高拔出力产品 Bellin-Smart、强降水地区使用的高渗水产品 Bellin-flowtech 等。

公司把创造客户满意的品质作为矢志不渝的追求，依靠持续且丰富的产品开发能力，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建立了遍布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的销售网络，在全球范围建立起了品牌形象。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公司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入青岛市工业中

小企业“隐形冠军”名单，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人造草坪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暂无专门的主管部门，对于一般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标准委和国家工信部。此外，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相关主管部门还包括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主要职能包括：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协调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能包括：下达国家标准计划，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审议并发布标准化政策、管理制度、规划、公告等重要文件；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通报；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工作；代表国家参加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承担有关国际合作协议签署工作；承担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从宏观层面制定政策指导行业发展，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

海关总署的职能主要包括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等内容。

除上述主管部门外，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协会还包括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以及FIFA（国际足联）、FIH（国际曲联）、ITF（国际网联）等对相关产品进行标准认证的国际权威体育组织。公司目前是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及人造草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分布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越南及墨西哥，其中中国内地是管理、研发及营销总部，同时包括部分采购、生产、销售职能；中国香港主要承担贸易职能，越南及墨西哥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越南以及墨西哥四地。人造草坪行业在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属于发展较快的新兴产业，无特殊的法律规定。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如下。

## (1) 中国内地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1993年 /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1989年 /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3	2002年 /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2010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体育产业融资渠道。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为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拉动体育消费提供政策支持
5	2014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把体育产业作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到2025年打造出5万亿规模的体育市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
6	2015年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扩大足球场地数量，对足球场地建设予以政策扶持，对社会资本投入足球场地建设应当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7	2016年	《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	国家发改委、中国足球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	制定中国足球发展的近期（2016-20年）、中期（2021-30年）以及长期（2031-50年）目标。明确近期目标为保基本、强基层、打基础：中国特色足球学校达到2万所，全国足球场地数量超过7万块，使每万人拥有0.5-0.7块足球场地
8	2019年	《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	对新建足球场地给予定额补助，对新建11人制标准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200万元；对新建5人制、7人制（8人制）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开发性金融等多种资金渠道对足球场建设予以配套补助
9	2019年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35年，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0	2019年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11	2020年	《关于加强	国务院办公	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增加健身设施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厅	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争取到 2025 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12	2020 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逐步提高中考体育分值，要达到和语数外同分值水平；立即启动体育在高考中计分的研究；鼓励中小学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布置体育课作业；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2 年学校需完成体育教师队伍、器材设施建设等
13	2020 年	《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体育总局	将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 and 促进全民健身的基础性工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抓紧补齐社区体育设施短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振兴足球事业、建设体育强国打下坚实基础。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健全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实现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既有城市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203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社区实现足球场地设施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城市街道、街区内配建一片标准足球场地设施
14	2021 年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	国务院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15	2021 年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阐述了“十三五”时期我国体育发展取得的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体育发展面临的形势、2035 年体育强国建设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体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主要目标等

## (2) 中国香港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进出口条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	1972 年/2021 年修订	列明有关香港进出口物品的规定及管制
2	《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	1947 年/2012 年修订	规定了相关企业之间转让定价，以及香港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中国）之间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等

### （3）越南

越南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在越南投资人造草坪及草丝生产适用的有关法律主要是《投资法》。该法是一部针对外商投资者到越南投资的法律，包括保障投资者权益、简化行政审查手续、为外商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的投资政策等，主要内容包括：

1) 该法明确规定了对外商投资者的保障，在对外商投资者的财产所有权保障、财产转移及相关政策法律改变时对投资保障和纠纷解决等方面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 该法注明对越南投资的相关优惠行业、地区以及该地区投资的具体政策扶持，外商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状况选择适宜的投资产业和地区，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其中优惠投资领域主要是越南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基础设施与文化教育事业等；优惠地区主要是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及相关经济区和出口加工区等。

3) 该法规定了在越南投资的税收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如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0%，减免期限为 4-15 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5%，减免期限为 2-10 年；所有优惠税率最长不超过 15 年，过优惠期后按普通税率征税；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20%，减免期限为 2 年。

### （4）墨西哥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法》	对公司的组织形态、设立一般公司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条件等方面作了规定
2	《外国投资法》	对外资进入方式、投资细则等问题作了规定，允许外国投资者从事墨西哥境内的绝大多数行业，大部分行业可以建立外资独资企业

##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施行对行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市场及公司在完善的管理下有序运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三）行业发展概况

人造草坪是以非生命的塑料化纤产品为原料，将仿草叶状纱线通过专业设备植入机织的基布上，在背面涂上起固定作用的涂层制作而成的草坪。人造草坪主要由人造草丝（又名纱线）、基布、背胶三大部分构成，外观类似天然草坪。其中人造草丝的材质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以及混合的高分子聚合物。人造草丝在基布上面以簇绒等方式形成自然草坪的外观，并用背胶进一步将草丝固定在基布上。在实际应用中，根据现场情况及使用需求，在草丝中放置橡胶颗粒、沙子等填充物，在草坪下放置减震垫等，促使人造草坪具有更好的使用体验。

人造草坪起源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我国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引入并生产人造草坪，在 90 年代末完全实现国产替代，中国企业开始进军海外市场。2000 年后，全球人造草坪的生产大部分转移至我国。目前，中国是全球人造草坪市场中重要的产品生产地及消费市场。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报告，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需求量为 3.48 亿平方米，中国人造草坪需求量为 0.82 亿平方米，占据全球需求量的 23.41%，出口量约占全球出口市场总量的 4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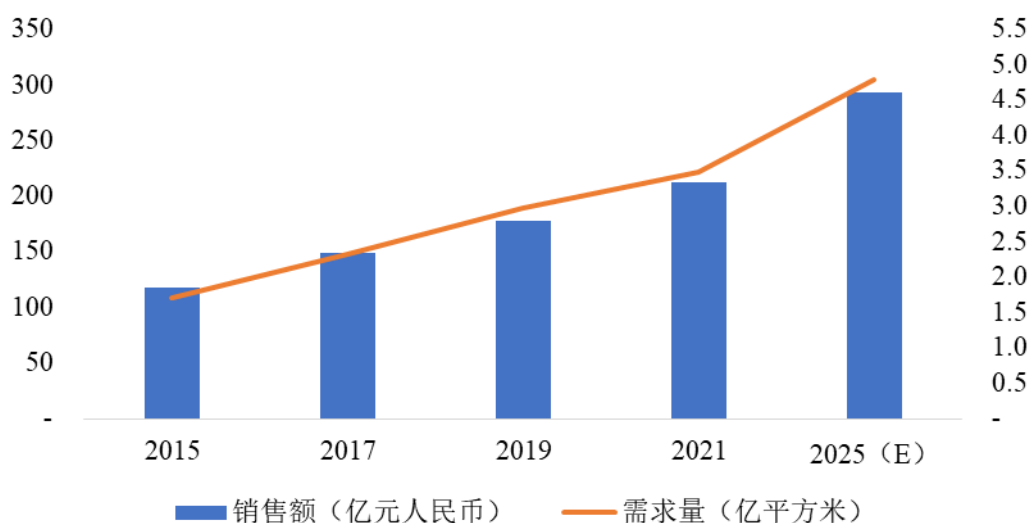
人造草坪行业是研发、生产、销售人造草坪及相关产品的行业总称，是一个新兴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但成长快速。在国外，尤其是在欧洲、北美等相对富裕或相对缺水地区，人造草坪行业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接受度高。在国内，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相对欧美地区较晚，但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国内人造草坪产品主要应用于运动场地，但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造草坪在休闲领域的应用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 1、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概况

##### （1）全球人造草坪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人造草坪市场自 2012 年以来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研究，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212.48 亿元人民币（按当年平均汇率 1 欧元兑 7.6293 元人民币计算），需求量约为 3.48 亿平方米；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0.33%，需求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12.59%。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预测，AMI Consulting 认为 2025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及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293.42 亿元及 4.80 亿平方米。

图：2015 年-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及需求量



驱动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运动场所的增加、减少维护保养成本和用水量的需求等。目前，对于人造草坪最大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个人居住及商业领域环境的改善，人造草坪产品质量的提高及消费者对人造草坪产品认知度的上升使得人造草坪向各应用场景渗透。运动草领域的需求主要来自体育场、市政、社区及学校等场所的投资，而休闲草领域的买家购买需求较为多样，通常因个人居住环境的改善需要或商业场所布置投资而购买休闲草产品。

## （2）区域市场形成差异化特点

受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环境差异的影响，不同国家及地区的人造草坪市场在产品类型需求及价格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 1) EMEA 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

全球最大的人造草坪市场是 EMEA 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2021 年该地区的人造草坪需求量约为 1.55 亿平方米，占全球市场的 44.59%；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预测，2025 年该地区的需求量将达到 2.11 亿平方米。同时该地区也是近年来市场规模增长最快的区域，2015 年至 2021 年，该地区保持着 14.16% 的复合增长率。在产品结构方面，该地区的传统优势产品是运动草，但自 2013 年以来休闲草需求增长迅猛，目前市场规模已超过运动草。2021 年，该地区休闲草需求量为 0.939 亿平方米，运动草需求量为 0.616 亿平方米。在价格方面，该地区总体价格处于中等水平，2021 年欧洲市场人造草坪平均零售价格为 8.1 欧元/平方米，中东及非洲平均价格零售为 7.1 欧元/平方米。

## 2) 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

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是全球人造草坪平均单价最高的区域。一方面，该地区对人造草坪产品有着较高的质量要求，产品类型上以中高端系列为主，从而拉高了整体售价；另一方面，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产品增加关税也导致了产品终端售价的提高。2021 年，北美地区人造草坪产品的平均单价达到了 12.2 欧元/平方米，南美地区也达到 8.6 欧元/平方米的价格水平。在需求量方面，该地区 2021 年需求量约为 0.78 亿平方米，全球需求量占比 22.44%，2015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6%，同时 AMI Consulting 预测 2025 年该地区需求量将达到 1.12 亿平方米。在产品结构方面，与 EMEA 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相似，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的休闲草增长较快，目前整体市场以休闲草产品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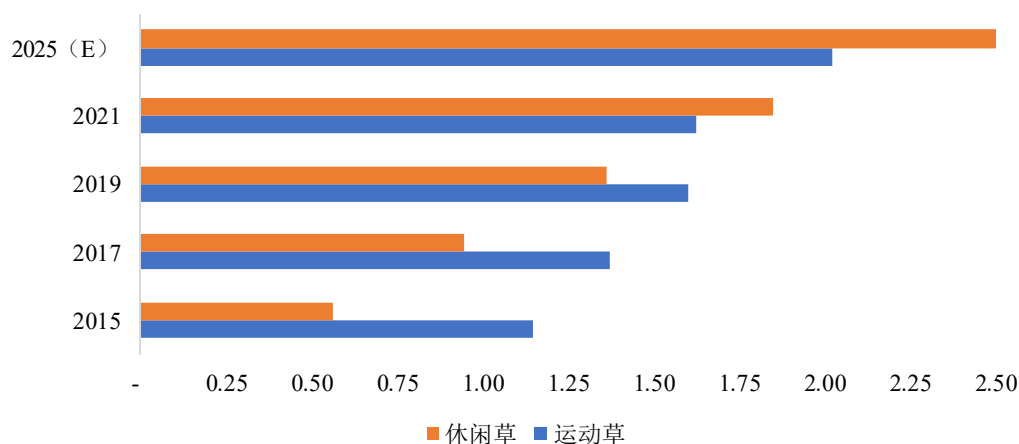
## 3) 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

我国所在的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是全球规模排名第二的市场，但产品平均单价较低，2021 年东亚地区平均产品零售单价仅为 5.5 欧元/平方米，结构上以中低端、运动草产品为主。2021 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需求量约为 1.15 亿平方米，占全球市场比例为 32.97%，2015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7%。AMI Consulting 预测该地区需求量将在 2025 年达到约 1.57 亿平方米。

### （3）运动草市场相对成熟，休闲草市场发展迅猛

在产品类型方面，运动草及休闲草呈现不同的发展态势。从全球人造草坪市场来看，运动草是传统优势产品，但市场占比呈下降趋势；休闲草市场规模在 2021 年之前相对于运动草较小，但发展势头迅猛，目前市场占比已超过运动草。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1 年全球运动草需求量为 1.63 亿平方米，占比 46.76%；休闲草需求量 1.86 亿平方米，占比 53.24%。随着近年来人造草坪产品力的提升、居住环境的改善、消费者对人造草坪认识的加深，休闲草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2015 年至 2021 年，休闲草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2.03%，远高于运动草 6.02% 的增长率。预计到 2025 年，休闲草需求量将达到 2.77 亿平方米，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57.74%。

图：2015 年-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产品结构



单位：亿平方米

从增长驱动因素来看，运动草及休闲草具有不同的增长空间。发达国家运动场地的更新及发展中国家新增体育场所的铺设是运动草产品主要的需求来源，2021 年全球运动草需求量中，约 39% 的运动草被用于替换旧产品，这一比例在 2025 年预计将达到 44%。休闲草市场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渗透率的提升、消费者对人造草坪认知度的提高、家居场所个性化装饰需求的增长等因素，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及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增强，在家居装饰等领域使用人造草坪的理念也正在从发达地区向发展中地区传播，人造草坪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地的超市、建材装修市场，草坪生产商和批发商的连锁销售终端覆盖范

围也越发广阔。此外，在气候较为干旱缺水的地区如中东、澳大利亚等地，人造草坪产品在节水、低维保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天然草具有较大的优势。

#### （4）行业供给侧集中度较高，区域分布及头部效应明显

全球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产地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行业龙头对市场具有重要影响。

##### 1) 人造草坪

从产量来看，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 3.48 亿平方米的产量中，约 2.19 亿平方米产自亚太地区，占比 62.73%；在全球产量中，1.19 亿平方米的人造草坪产品来自跨地区贸易。2021 年，亚太地区对外出口产量为 1.11 亿平方米，占全球跨区域产量的 93.25%。

从草坪生产商来看，行业内前五大公司的人造草坪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41%，前十大公司占比达到 55%。前十大公司中有 5 家来自中国，贡献了 39% 的全球人造草坪产量。

##### 2) 人造草丝

2021 年全球人造草丝市场需求量及供给量均为 42.80 万吨，其中亚太地区的产量为 25.70 万吨，占比 60.03%。受 2015 年欧美人造草丝短缺的影响，近年来行业内主要企业均加大了对人造草丝生产的投入。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造草丝年产量从 22.42 万吨增长至 42.8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1.37%；其中亚太地区贡献了 16.47 万吨的增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61%。凭借全球占比较高的产量优势及劳动力成本等优势，中国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在人造草丝市场拥有较大的定价权及利润空间，对行业定价及供给具有重要影响。

## 2、我国人造草坪行业概况

人造草坪行业在我国发展的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 世纪 90 年代初，人造草坪行业开始出现我国企业的身影；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人造草坪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行业龙头企业涌现，中国企业在全球人造草坪领域中的重要性

不断提高。同时，受益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体育产业的发展，国内人造草坪市场规模也在迅速扩大。2021年，中国人造草坪需求量达到0.82亿平方米，占全球需求量的23.41%。

### 3、进入行业的壁垒

#### （1）客户资源及品牌壁垒

人造草坪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前十大生产商占据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批发商及品牌客户对上游的需求较大，获取批发商及品牌客户大规模、稳定的订单有助于人造草坪生产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由于人造草坪的下游客户类型及区域分布广泛，不同客户之间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充分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是获取客户的关键因素。同时，批发商及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需求满足能力的要求较高。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研发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要求会对新进入者提出较大挑战，客户资源及品牌是进入人造草坪行业的主要壁垒。

#### （2）资金规模壁垒

受下游需求端的影响，人造草坪生产商需要具备稳定且高质量的生产 and 供应能力；同时随着全球劳动力价格的变化，生产商需要进行国际化布局以提高利润水平。这对生产商的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取规模效应。

#### （3）技术研发壁垒

受原材料、配方、草丝、拉丝及背胶工艺等因素的影响，人造草坪产品的性能及外观千差万别，生产商需要在每一个环节进行大量研发和精准控制。随着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的发展，下游客户不再满足于单一类型的产品，定制化需求不断增加，这对生产商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挑战；在运动草市场，运动场地对草坪运动性能的要求也越发严格。因此，新进入者通常不具备行业内客户所需的技术研发实力，难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稳步发展的机遇

人造草坪产品能满足 24 小时全天候、高强度的运动需要，且养护简单、防腐、防晒、环保、排水迅速、场地平整，被大量用于足球、篮球、网球、曲棍球、橄榄球、高尔夫球等运动场馆以及建筑屋顶、游泳池、庭院、幼儿园、宾馆、机场等休闲场所。随着科技的发展，其与天然草坪的吸震比率、球反弹滚动、转向数值已基本一致。人造草坪由于不受天气及季节的影响，特别适用于学校体育运动和俱乐部日常训练，能满足多人次长时间频繁使用的需要；同时日常维护简便，费用较低。人造草坪产品不但在外观色泽上接近天然草坪，而且在球的弹性速度和脚感等性能上与天然草坪也十分接近；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生产的人造草坪产品的牢固度、抗拉强度、抗紫外线性能、色牢度、渗水性等均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凭借可全天候持续使用、可回收、环境友好、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养护费用低廉等优点得到广泛认可。

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0.33%，需求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12.59%。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预测，AMI Consulting 认为 2025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及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293.42 亿元及 4.80 亿平方米，市场空间可观。

在国内，随着行业的发展成熟，国家对人造草坪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大。行业规范下人造草的技术壁垒日益凸显，先行企业积累的品牌优势逐渐显现，率先完成布局的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实现成本控制、凭借品牌优势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和更强的客户黏性，更能够在行业增长的契机下占领市场份额；在体教结合的背景下，幼儿园及中小学对休闲人造草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该类产品的主要受众为学生，因此对产品质量及健康性要求较高。当前具备高端人造草产品技术的企业相对较少，高端人造草产品市场供不应求。

### （2）体育产业新业态的机遇

在国内，由于体育产业起步相对较晚，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符合标准要求的足球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运动场地数量仍相对较少。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全民健身和学校体育发展的政策，促进了新一轮体育场地铺设热潮，有力推动了人造草坪需求端的增长。

在国际上，主要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体育场地的铺设需求保持着稳定增长，为草坪产品带来持续的增量需求；发达国家和地区合标准的运动场所数量较多、铺设时间较早，且其对产品品质和性能要求较高，因此更新换代频率较高，为市场创造了可观的存量替换需求。

## 2、不利因素

### （1）人造草坪产品定制化、环保等新需求的挑战

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发展、居住环境改善、人造草坪市场成熟度提高，全球消费者对人造草坪产品的认知和接受度有了新的发展。在产品类型上，休闲景观草消费者越发不满足于传统产品，对草坪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增多，这要求人造草坪企业既能生产足够丰富的产品类型，又必须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储备，从而满足消费者的新需要；随着国际体育行业的发展，运动场地铺装对于草坪产品性能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厂家生产的运动草产品必须在耐磨性、回弹性、抗拔脱性等方面拥有卓越的表现才能满足特定场地铺装的需求。

由于人造草坪产品属于化工橡塑制品，其同样面临着环保问题。由于目前行业内主流的草坪背胶是 SBR 丁苯胶，其成分复杂难以回收。随着废旧草坪处理法规越来越严格、垃圾填埋费用越来越昂贵，行业内面临大量废弃草坪带来的环境问题挑战，如何在满足环保回收要求的前提下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是人造草坪厂商需要思考的新问题。

### （2）国际贸易形势的挑战

人造草坪行业的全球化水平较高，草坪产品的主要产地与消费区域不一致。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目前全球 34% 的人造草坪贸易为跨区域贸易。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不断变化，导致厂家需要根据政策不

断调整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和检测，从而增加了产品成本。此外，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若人造草坪产品的销售区域国家与中国在人造草坪行业产生贸易摩擦，会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五）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人造草坪是将仿草叶状的合成纤维织入基布，并在其背面涂上起固定作用的涂层的铺装产品。根据产品组成结构以及使用特点，人造草坪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人造草丝生产工艺、织造技术、产品性能等方面。

人造草坪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最初是由于自然草受生长环境限制而被发明出来的。人造草坪最先发展成熟于欧美区域，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人造草坪凭借常绿性、全天候性、低维护成本、环保健康、性能优良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运动、景观休闲等领域。

人造草坪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最初我国人造草坪市场主要依赖进口产品，但随着国内厂商对于人造草坪生产工艺的掌握及对市场需求的匹配，目前中国人造草坪产能大幅增长，在全球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 （1）人造草丝生产工艺

人造草丝在结构上分为开网丝和单丝，在外观上分为直丝和弯丝，在生产工艺上均为挤出草丝。根据应用领域和使用群体的不同，人造草坪产品在版型和重量等方面对草丝有不同的规格要求，以确保草丝具有良好使用性能。不同类型的需求主要是通过开发多样化的草丝模具、在草丝生产过程中精准配料、定型以及控制重量等操作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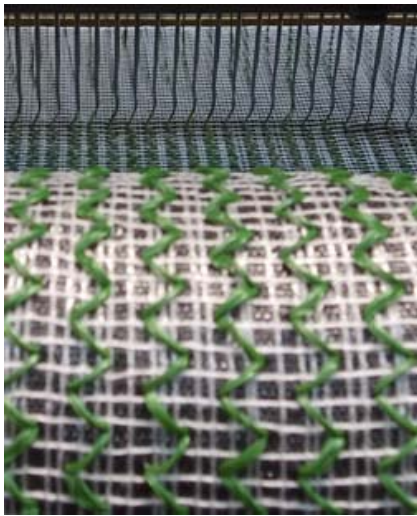
直丝



弯丝

## （2）织造技术

人造草坪根据草丝组合的不同分为直丝草坪、弯丝草坪、开网丝草坪、直弯混合草坪、直丝开网丝混合草坪等种类，在织造技术方面主要包括簇绒技术以及经编技术。簇绒技术通过将草丝穿入导纱管中，进而织造在基布上形成草坪胚毯；经编技术则直接将草丝与涤纶进行编织，形成草坪胚毯。



簇绒技术



经编技术

## （3）产品性能

伴随着草坪应用的多样化，市场对于草坪耐磨性能的提升、使用年限的延长、环保可回收、抗菌、抗静电、阻燃等附加功能的需求开始出现，这些需求主要是通过高分子改性以及对原料、配方和工艺的改进提升等实现。目前行业中已出现高耐磨运动草坪、抗菌宠物草、室内阻燃草等多种顺应市场需求而推出的草坪产品。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社会运动场地投资、企业和市政铺装投入、个人装饰消费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呈一定周期性，但从整体市场来看，人造草坪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 （2）区域性特征

受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观念、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人造草坪的主要市场和生产地存在差异。亚太地区是全球主要的人造草坪出口地，而美洲、欧洲的人造草坪消费量较大，因此人造草坪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3）季节性特征

人造草坪的销售在不同国家呈现不同的季节性特征。如国内工程铺装客户通常选择在夏季进行铺装，而中东等地区由于夏季天气炎热，通常在冬季进行人造草坪的采购及施工；欧美国家在圣诞节等传统节日到来之际，家居装饰需求会有所上升。但批发商作为公司直接客户通常会保持全年采购的稳定性，从而使人造草坪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生产人造草坪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聚乙烯）和 PP（聚丙烯）等塑料粒子、基布、母粒和胶等，人造草坪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和石化行业。石油和石化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相对透明但容易受国际形势、海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直接影响人造草坪企业的成本和毛利率。

在下游行业方面，人造草坪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运动场地铺装、城市景观装饰、居民个人装饰等。人造草坪行业的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受国家和社会体育基础设施投入的力度、企业及市政对于景观场景的铺装计划、消费者个人改善住宅景观环境的意愿和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 （七）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境外市场，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4%、95.55%和 97.94%。公司境外客户分布的国家较广，以美洲、欧洲、亚太地区等为主，其中主要产品进口国对公司人造草坪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口政策和贸易摩擦情况如下：

进口国	出口地	是否存在进口限制	关税税率	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美国	中国	否	31%	谈判中
	越南	否	6%	否
	墨西哥	否	0	否
西班牙	中国	否	8%	否
	越南	否	0	否
英国	中国	否	8%	否
	越南	否	0	否
比利时	中国	否	8%	否
	越南	否	0	否
澳大利亚	中国	否	0	否
	越南	否	0	否

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美国以中国对美国知识产权存在侵权行为为由对中国启动单边 301 调查。2018 年 9 月 18 日，白宫发布声明，宣布从 9 月 24 日起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关税，人造草坪产品位列其中。2019 年 5 月 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华 2,000 亿美元商品关税从 10%提升到 25%，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加征 25%关税。2020 年 1 月 15 日，经过多轮贸易谈判，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多批豁免清单中尚无人造草坪相关产品。

2019 年 6 月 30 日，欧盟与越南政府签署了一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EVFTA），这是欧盟与亚洲发展中国家签署的首个此类协议。2020 年 8 月 1 日，EVFTA 正式生效，该协议取消了越南和欧盟之前近 99%的税目关税和贸易壁垒，其中包括人造草坪相关产品。

公司向境外主要国家出口的产品生产地均以越南为主，有效降低了关税的影响。

上述主要产品进口国的人造草坪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进口国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市场地位
美国	休闲草、草丝	中国厂商及 Mattex TCT、AstroTurf、Challenger 等国际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西班牙	休闲草、运动草	中国厂商及 Mondo、Field turf 等国际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英国	休闲草、运动草、草丝	中国厂商及 Higrass、Fungrass 等国际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比利时	休闲草、运动草、草丝	中国厂商及 BIG、GrassInc. 等国际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澳大利亚	休闲草、运动草、草丝	中国厂商及 UST、Mattex TCT 等国际厂商	该市场主要供应商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位列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1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全球范围内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客户包括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及大型连锁商超。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按销量排序，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前 10 大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简要介绍
1	共创草坪 (605099.SH)	中国江苏	在中国和越南共拥有 4 个生产基地，产品涵盖运动和休闲领域，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
2	青岛青禾	中国青岛	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3	Sports & Leisure Group	比利时	集团包括 Domo Sports Brand 等品牌，是 FIFA（国际足联）优选供应商之一和 FIH（国际曲联）优选供应商之一，通过并购规模不断增长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简要介绍
4	傲胜股份 (837878.OC, 已摘牌)	中国广东	拥有广东 2 个工厂, 产品涵盖运动草和休闲草, 主要为运动草, 是 FIFA (国际足联) 合格供应商
5	Sport Group	德国	拥有完整的垂直产业链, 产品范围包括运动草坪、跑道等室内外运动场地, 业务范围包括场地的设计、材料的生产、铺装和后期维护等, 拥有 FIFA (国际足联)、World Rugby (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 (国际曲联) 的全球优选供应商资质
6	Field Turf	加拿大	业务包括人造草坪、填充物和弹性垫的生产及场地的铺装等, 是 FIFA (国际足联)、World Rugby (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 和 FIH (国际曲联) 的全球优选供应商
7	TenCate Grass	荷兰	聚焦人造运动草坪产品及系统, 旗下品牌还包括 Green Field、Tiger Turf 等, 拥有 FIFA (国际足联)、World Rugby (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 (国际曲联) 的全球优选供应商资质
8	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拥有自产草丝能力, 产品覆盖运动草和休闲草, 是 FIFA (国际足联) 和 FIH (国际曲联) 的全球合格供应商, 目前拥有山东乐陵工厂, 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9	Condor Grass	荷兰	产品覆盖运动草和休闲草, 是 FIH (国际曲联) 合格供应商
10	威腾体育 (837226.OC)	中国江苏	拥有自产草丝能力, 产品涵盖运动草和休闲草, 是 FIFA (国际足联) 全球合格供应商, 拥有江苏 2 个工厂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地位突出, 系全球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之一。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 2021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 位列行业第二。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客户服务, 公司赢得了市场及行业的广泛认可。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始终是 FIFA (国际足联) 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之一, 2019 年以来被认定为 FIH (国际曲联) 认证生产商, 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 (国际网联) 相关专业检测认证; 在国内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 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长期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和行业的广泛认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市场及品牌基础。

## （2）较强的技术研发及丰富的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实力及技术水平。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5 项专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研发部门主导，产品研发需经过较为严密的程序，包括市场信息收集、需求提出、方案设计、方案评审审批、小样品制作、样品符合性检测、设计方案达标性评审、送客户样品确认、小批量试制、客户试生产、产品改进与产品推广等。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丝及草坪的研发、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在研发上，公司通过原料、配方等工艺的发展及改进、提升，推出抗菌、抗静电、阻燃等具有附加功能的草坪产品，保证草坪产品健康、安全，满足多方面市场需求。公司目前已研发出高耐磨、耐高温、耐低温、降温草等高性能草坪产品，获得第 29 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创新奖。

在传统产品方面，公司目前的草丝版型数量达到 50 余款，绿色系品类高达 100 余种，不同颜色组合千余种，能够快速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在创新产品方面，公司推出了行业领先的可回收产品 **Bellin-GRE**，产品拥有高渗水性、强拔出力等行业领先的产品性能；在运动领域推出了半填充、免填充等全新产品，在保证运动性能的同时，推动行业产品发展；针对特殊应用群体的使用需求，推出了宠物用抗菌高拔出力产品 **Bellin-Smart**；根据不同地区使用条件，推出了高耐温产品 **Bellin-Heat Pro**。

## （3）专业化的营销和广泛的销售网络优势

依托公司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设立营销中心，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发展销售网络，目前已形成直销与批发相结合、遍布国内外主要市场的销售体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70 人，销售网络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

遍及全球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市场保障，有利于公司针对不同目标市场的特性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及销售策略，有利于新产品的推广及普及，亦有利于公司分散单一市场风险。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人造草坪行业目前正处在行业上升期，市场需求快速扩张且变化迅速，这要求公司拥有足够的产能及市场适应能力。产能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市场的开拓都需要较高的投入，而公司当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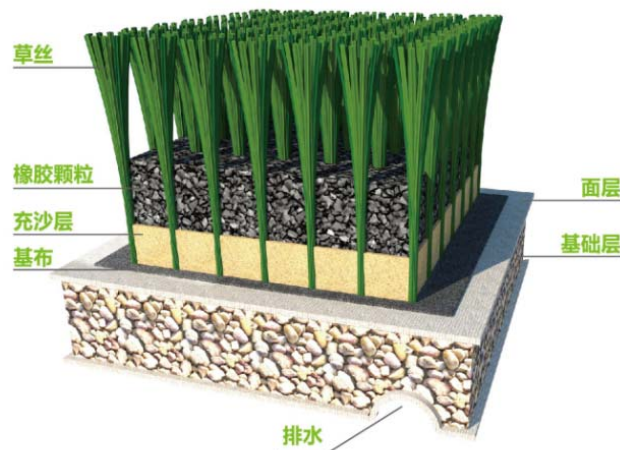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

人造草坪可细分为休闲景观草坪及运动草坪，主要作用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休闲景观环境及运动场地；人造草丝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人造草丝除用于自身生产人造草坪外，亦有部分人造草丝直接销售给人造草坪生产商。

##### **1、人造草坪**

人造草坪主要由人造草丝、基布、背胶三大部分构成，外观与天然草坪相似。人造草坪的制造方式是将人造草丝在基布上以簇绒方式形成自然草坪的外观，再用背胶进一步将人造草丝固定在基布上。在实际应用中根据现场情况及使用需求，休闲类草坪一般会直接铺装使用，也有部分应用领域会填充一些沙子作为固定填充物；运动类草坪通常在人造草丝中放置橡胶颗粒、沙子等填充物以及在基布下放置冲击垫等，从而满足产品的运动性能需求，给使用者提供较好的体验。

图：人造草坪结构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可细分为休闲景观草坪、运动草坪两大类，分别应用于不同的市场。

运动草坪主要应用于足球、网球、曲棍球、高尔夫球等运动场所，多采用直丝形式的人造草丝。产品通常具有良好的运动性能，在耐磨、抗拔脱、回弹等方面表现优秀。运动草的客户主要包括铺装商、大型批发商等，存在产品定制化、销售频率不稳定的特点。

图：运动草示意图



休闲景观草坪广泛应用于住宅装饰、市政绿化、休闲场所、庭院、娱乐场所、游泳池等场景，根据不同场景需求，产品会采用不同形式的人造草丝。主要作用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休闲景观环境，产品在外观、个性化定制、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休闲草的最终用户为居民、商业企业等消费者，订单存在产品规格种类多、销售频率相对稳定的特点。

图：休闲草示意图



## 2、人造草丝

人造草丝也称为人造草坪纱线，是将聚乙烯（PE）、聚丙烯（PP）、色母粒、抗老化剂等材料加工出一定细度、版型及性能，经喷丝抽纱工艺生产出直丝和弯丝，再经过加捻后形成的产品，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通过不同配方及制作工艺生产的人造草丝，在外观、拔脱力、耐水性能、干燥速度、耐热老化性能、耐腐蚀、耐磨、色牢、直立性、回弹性等性能指标上具有不同的表现，从而用于生产适用不同生活或运动场景的人造草坪。公司所生产的人造草丝的销售客户均为草坪厂家，草坪厂家购入草丝后用于生产人工草坪。

图：人造草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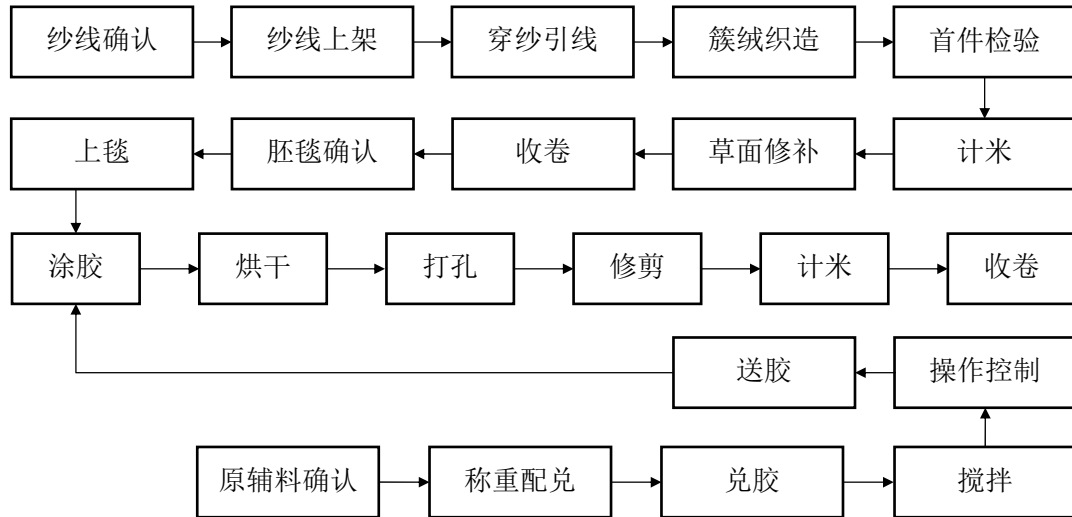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

#### 1、人造草坪

目前，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为簇绒草坪，主要由基布、草丝、背胶构成，其生产过程分为簇绒、兑胶、背胶三个过程，其特点是产量高，适合大批量生产。公司运动草和休闲草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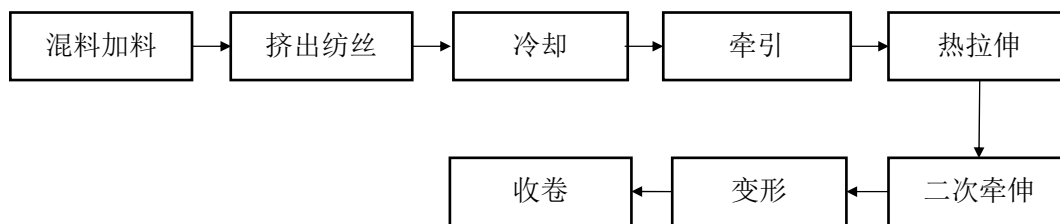
图：人造草坪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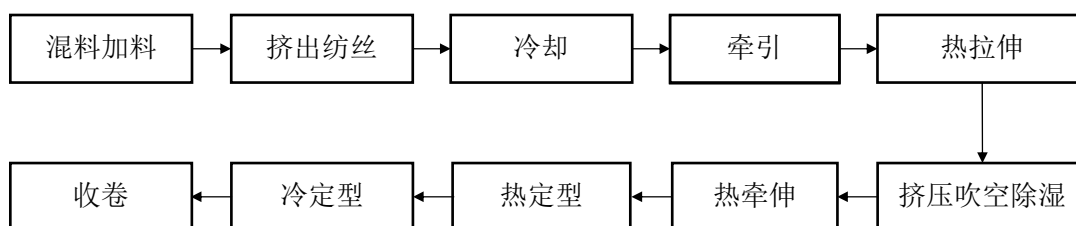
## 2、人造草丝

公司生产的草丝分为弯丝和直丝两类，其制备方法为熔融纺丝法，通过挤出机，根据原料（聚乙烯、聚丙烯等）物化性能，控制温度、背压，熔融纺丝，通过后整理过程达到人造纤维的使用性能和加工性能。草丝配方设计和工艺控制是影响人造草丝质量的主要因素。草丝配方中，原材料的物化参数、原辅料的相容性以及配比对人造草丝加工和使用性能起主要决定作用。人造草丝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弯丝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图：直丝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人造草坪产品又分为运动草和休闲草两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销售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实现盈利。其中，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P 及 PE）、基布、胶等。不同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塑料粒子：**公司供应商主要为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公式定价以及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价格谈判来确认价格，每月报下月需求计划进行采购；此外，公司亦根据产品需求，从境外供应商或其内地贸易商处通过询价比价方式采购塑料粒子；

基布：公司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定价机制，不同规格产品固定基准价格，实际采购价格以聚丙烯的市场价为基数，进行价格调整确认，公司在年度内向合格供应商按需分配采购量；

胶水：公司主要采购两类胶，包括丁苯胶和 PU 胶。丁苯胶主要供应商为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丁二烯与苯乙烯市场价格为基础加相应协议价，提前 1 个月按需采购；PU 胶主要采购所需原料，按需采购，价格多为随行就市；

公司结合销售及订单情况、库存状况、排产计划、市场行情等，汇总采购需求，制定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的情况。公司委外加工的内容主要为带料外协加工，即公司将人造草丝发往外协厂家，外协厂家进行簇绒、背胶工序，最终制作成人造草坪。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兼顾以产促销的生产模式，通常销售部门签订销售订单后传递给生产计划部门制定排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后续依照排产计划要求进行生产。同时为减少物流时效性波动的影响、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公司也会适当留备安全库存。

## 3、销售模式

### （1）按销售区域区分

公司中国内地及境外销售存在直销、批发两种客户类型，以批发客户为主。公司内销以直销为主，客户主要是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外销以批发为主，客户主要为批发商、草坪生产商或连锁超市。

### （2）按产品类型区分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人造草丝。

#### 1) 人造草坪

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大类分为运动草和休闲草。运动草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1) 运动场地业主对场地铺装项目进行招标，场地铺装商中标后向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2) 批发商、超市或草坪生产商向公司采购运动草再向其下游的铺装商进行销售；3) 场地业主直接购买运动草用于铺装。

休闲草的最终用户为居民、商业企业等消费者，由于国内人造草坪供应商均未在境外建立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因此休闲草的销售普遍采用批发的经营模式，产品经一级批发商或其他草坪生产商买断后，由一级批发商或草坪生产商直接或再经下级批发商向下游最终用户销售。

#### 2) 人造草丝

公司所生产的人造草丝的客户主要为草坪生产商，模式均为直销，草坪生产商购入草丝后用于生产人造草坪。

###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基于国内外人造草坪及草丝行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自身的特点及优劣势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主要系欧美人造草坪行业起步较早，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同时，随着国内人造草坪市场的兴起，公司也逐步增加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结合国内市场铺装商、建筑商较多的特点着重发展运动草业务。公司结合人造草坪的市场需求特征和生产特点，制定了批发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的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市场策略。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际和国内人造草坪市场的发展环境、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和供应波动情况、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等，公司经营模式的发展趋势将随上述因素的变化发展而变动调整。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 （1）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人造草坪 (万平方米)	2021年度	4,070.12	3,808.16	93.56%
	2020年度	3,631.40	3,188.88	87.81%
	2019年度	2,987.89	2,343.16	78.42%
人造草丝 (吨)	2021年度	56,181.08	54,152.14	96.39%
	2020年度	52,813.61	42,908.60	81.25%
	2019年度	40,894.26	28,630.47	70.01%

###### （2）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年份	自有产量	外协产量	销量	生产用量	产销率
人造草坪 (万平方米)	2021年度	3,808.16	47.04	3,856.31	-	100.03%
	2020年度	3,188.88	74.74	3,125.25	-	95.76%
	2019年度	2,343.16	-	2,341.85	-	99.94%
人造草丝 (吨)	2021年度	54,152.14	-	12,703.41	40,493.90	98.24%
	2020年度	42,908.60	-	9,450.67	31,050.53	94.39%
	2019年度	28,630.47	-	4,848.46	24,069.29	101.00%

注：产销率=（销量+生产用量）/（自有产量+外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增长较快，产销率保持在合理范围。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 （1）销售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人造草坪（休闲草及运动草）及人造草丝的销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休闲草	97,582.96	72.73%	78,701.43	72.40%	58,458.71	70.63%
运动草	12,895.34	9.61%	11,949.15	10.99%	13,801.26	16.68%
人造草丝	22,408.22	16.70%	17,370.49	15.98%	9,445.16	11.41%
其他	1,279.90	0.95%	683.16	0.63%	1,057.97	1.28%
<b>合计</b>	<b>134,166.42</b>	<b>100.00%</b>	<b>108,704.24</b>	<b>100.00%</b>	<b>82,763.10</b>	<b>100.00%</b>

人造草坪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较高增长率，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其中，休闲草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与全球人造草坪市场产品结构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市场对休闲草产品需求增加影响；人造草丝的销售收入保持上升趋势，系人造草坪市场规模扩大，草坪制造商对草丝需求量增加所致。

### （2）销售收入分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批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33,487.28	24.96%	30,792.84	28.33%	22,689.71	27.42%
批发	100,679.14	75.04%	77,911.40	71.67%	60,073.40	72.58%
<b>其中：</b>	-	-	-	-	-	-
一般批发商	63,576.39	47.39%	53,275.35	49.01%	37,216.57	44.97%
草坪生产商	27,673.17	20.63%	16,953.64	15.60%	13,574.22	16.40%
连锁超市	9,429.57	7.03%	7,682.41	7.07%	9,282.61	11.22%
<b>合计</b>	<b>134,166.42</b>	<b>100.00%</b>	<b>108,704.24</b>	<b>100.00%</b>	<b>82,763.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批发模式。报告各期批发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70%。

### （3）销售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销售	2,765.98	2.06%	4,834.82	4.45%	6,589.81	7.96%
境外销售	131,400.44	97.94%	103,869.42	95.55%	76,173.30	92.04%
其中：	-	-	-	-	-	-
北美洲	48,884.74	36.44%	31,885.09	29.33%	18,913.56	22.85%
欧洲	47,234.04	35.21%	36,322.72	33.41%	30,572.82	36.94%
亚洲	23,934.75	17.84%	24,612.44	22.64%	19,289.48	23.31%
大洋洲	5,309.23	3.96%	5,936.54	5.46%	4,087.93	4.94%
非洲	3,795.10	2.83%	2,602.49	2.39%	839.25	1.01%
拉丁美洲	2,242.58	1.67%	2,510.13	2.31%	2,470.26	2.98%
合计	<b>134,166.42</b>	<b>100.00%</b>	<b>108,704.24</b>	<b>100.00%</b>	<b>82,763.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境外市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4%、95.55%和 97.94%。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休闲草	28.03	-1.64%	28.50	-5.81%	30.25
运动草	34.43	4.69%	32.88	-2.40%	33.69
人造草丝	17.64	-4.03%	18.38	-5.65%	19.48

2020 年，公司运动草、休闲草、人造草丝的单位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调了各产品的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的销售定价采用美元定价，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 2020 年下降 6.50%，导致公司休闲草及草丝的人民币销售单价出现了下滑。

####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批发商及连锁超市。公司与全球知名超市及批发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网络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b>2021 年度</b>				
1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11,908.86	8.77%	草丝、休闲草
2	Realturf Systems S.L.	7,137.09	5.26%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
3	The Recreational Group	5,812.99	4.28%	草丝、休闲草
4	Classis Bvba	5,672.08	4.18%	休闲草
5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3,721.64	2.74%	草丝、休闲草
合计		<b>34,252.65</b>	<b>25.23%</b>	-
<b>2020 年度</b>				
1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11,241.79	10.14%	草丝、休闲草
2	The Recreational Group	5,302.46	4.78%	草丝、休闲草
3	Classis Bvba	3,991.52	3.60%	休闲草
4	Realturf Systems S.L.	3,877.75	3.50%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
5	Lano NV	2,816.54	2.54%	草丝、休闲草
合计		<b>27,230.07</b>	<b>24.57%</b>	-
<b>2019 年度</b>				
1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8,108.81	9.64%	草丝、休闲草
2	Kingfisher	4,601.44	5.47%	休闲草
3	Realturf Systems S.L.	4,474.27	5.32%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
4	Smart Direct (Europe) Ltd	2,107.95	2.51%	休闲草
5	The Recreational Group	2,057.98	2.45%	草丝、休闲草
合计		<b>21,350.45</b>	<b>25.37%</b>	-

注：客户收入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E、PP）、基布、胶等，均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45,082.88	46.73%	30,315.97	47.17%	22,779.98	45.71%
其中：PE	32,235.20	33.41%	19,790.72	30.79%	16,454.37	33.01%
PP	12,847.68	13.32%	10,525.25	16.38%	6,325.61	12.69%
基布	11,905.75	12.34%	8,240.25	12.82%	6,774.32	13.59%
胶	13,591.56	14.09%	8,010.58	12.46%	6,950.81	13.95%
总计	<b>70,580.18</b>	<b>73.16%</b>	<b>46,566.80</b>	<b>72.45%</b>	<b>36,505.10</b>	<b>73.24%</b>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PE（元/千克）	7.69	25.84%	6.11	-14.10%	7.11	-
PP（元/千克）	8.18	19.11%	6.86	-13.12%	7.90	-
基布（元/平方米）	1.55	-0.48%	1.56	-7.29%	1.68	-
胶（元/千克）	8.58	40.09%	6.13	-15.76%	7.27	-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	采购单价（元/度）	0.50	0.48	0.53
	采购金额（万元）	5,351.72	5,376.60	4,256.80

项目	具体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	10,730.70	11,223.87	8,049.14
蒸汽	采购单价（元/吨）	111.18	-	-
	采购金额（万元）	580.60	-	-
	采购数量（万吨）	5.22	-	-

### 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b>2021 年度</b>				
1	SABIC	26,720.17	27.70%	塑料粒子
2	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6,463.19	6.70%	胶
3	中石化	6,017.45	6.24%	塑料粒子
4	上海信化化工贸易中心	3,700.61	3.84%	胶
5	斯坦德瑞琪色彩（苏州）有限公司	3,331.52	3.45%	色母
<b>合计</b>		<b>46,232.94</b>	<b>47.93%</b>	-
<b>2020 年度</b>				
1	SABIC	17,430.43	27.12%	塑料粒子
2	中石化	7,038.59	10.95%	塑料粒子
3	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5,189.64	8.07%	胶
4	青岛山海川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67.96	3.53%	包材
5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2,025.53	3.15%	助剂
<b>合计</b>		<b>33,952.15</b>	<b>52.83%</b>	-
<b>2019 年度</b>				
1	SABIC	12,563.10	25.21%	塑料粒子
2	中石化	5,026.15	10.08%	塑料粒子
3	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4,843.26	9.72%	胶
4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341.22	4.70%	塑料粒子
5	斯坦德瑞琪色彩（苏州）有限公司	1,886.79	3.79%	色母
<b>合计</b>		<b>26,660.52</b>	<b>53.49%</b>	-

注：供应商采购额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少量废水、粉尘和固体垃圾等。公司已取得《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政策》《基础设施和环境控制程序》等环保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优森纤维已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及《青岛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没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烟台青禾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层层安全责任制。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工厂安全操作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劳保用具管理制度、环境因素、危险源控制制度、健康管理及职业病预防制度、设备管理控制制度、工伤管理办法和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公司能够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公司报告期内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近三年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政策和要求。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22,625.07	5,232.06	-	17,393.00
机器设备	42,933.07	13,472.73	-	29,460.34
运输工具	375.01	266.65	-	108.3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1.16	257.07	-	354.09
合计	<b>66,544.31</b>	<b>19,228.52</b>	-	<b>47,315.80</b>

#### 1、房屋及构筑物

##### （1）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333 号	青岛青禾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土泊村南	11,049.25	车间	抵押
2	鲁（2022）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314 号	青岛青禾	胶州市凤飞路 8 号	11,628.25	车间	抵押
				10,686.85		抵押
				13,747.70		无
3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7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6,222.16	工业	抵押
4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8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588.12	仓储	抵押
5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9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598.98	工业	抵押
6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1,421.46	办公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7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598.98	工业	抵押
8	CO 626959	越南青禾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18B, 119A, 120A, 121A, 122A, 123A	10,039.60	厂房	抵押
9	CO 626960	越南青禾		55,764.30	厂房	抵押
10	CT973538	越南青禾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11A, 112A, 113A, 115A, 116A, 117A, 118C, 119B, 120B, 121B, 122B, 123B	52,118.00	厂房	抵押

公司在胶州市胶北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厂区建设的 1 号、2 号、4 号厂房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2 号、4 号厂房部分边缘（合计 701.46 平方米）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近三年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之“（一）中国内地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年/月/日)	用途
1	优森纤维	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凤飞路 18 号	13,815.38	2021.06.01-2024.05.31	厂房、办公
2	烟台青禾	烟台华安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经济开发区广东路东华安工业园	9,331.43	2019.09.01-2029.08.31	厂房、办公

## （3）其他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山”）签订《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华富山租赁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北美华富山工业园 LI-28 地块内

开发建设的面积为 26,000m<sup>2</sup> 的标准厂房，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9,191,432.64 美元；公司在租赁期内或结束时将购买该 LI-28 地块及租赁厂房，土地面积为 44,279.30m<sup>2</sup>，且上述期间内出租方不得将该地块及厂房处置予第三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

##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器名称	台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直丝机	52	7,610.64	6,007.97	78.94%
2	弯丝机	44	5,280.95	4,457.95	84.42%
3	簇绒机	48	4,673.83	3,726.45	79.73%
4	背胶机	10	2,817.29	2,353.04	83.52%

##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商标，其中包括 18 项中国内地商标及 14 项境外商标。

#### （1）中国内地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18 项中国内地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青岛青禾	23	931229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		青岛青禾	23	9312379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3		青岛青禾	27	931193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4		青岛青禾	27	931240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5		青岛青禾	27	9653856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舒迈	青岛青禾	27	11586273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7	Showell	青岛青禾	27	11586283	2014.03.14-2024.03.13	原始取得
8	BALLIT	青岛青禾	27	11998669	2014.06.21-2024.06.20	原始取得
9		青岛青禾	27	12639504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10	VERDINIA	青岛青禾	27	13540329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11	VERDINIA	青岛青禾	44	13540385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12	VERDINIA	青岛青禾	23	13540274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13		青岛青禾	28	16157407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14	百英特	青岛青禾	28	16157487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15	百英特	青岛青禾	27	16424620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16	青禾	青岛青禾	41	18001662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17		优森纤维	27	2784211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18		优森纤维	27	5264511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14 项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地
1		发行人	27	1174981	2013.08.07-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马德里、俄罗斯、韩国、巴林、欧盟、阿曼、日本、墨西哥、韩国、越南
2		发行人	27	1581275	2013.08.07-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澳大利亚
3		发行人	27	4599323	2013.08.07-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美国
4		发行人	27	729955	2018.01.30-2028.01.30	原始取得	无	秘鲁
5		发行人	27	1274159	2017.11.23-2028.06.05	原始取得	无	智利
6		发行人	27	1440009332	2018.12.18-2028.08.26	原始取得	无	沙特阿拉伯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地
7		发行人	27	1458163	2019.01.29-2029.01.29	原始取得	无	马德里-印度尼西亚、印度、英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
8		发行人	23	1459454	2019.01.25-2029.01.25	原始取得	无	马德里-欧盟、英国、美国、土耳其
9		发行人	27	AE304249	2019.01.02-2029.01.02	原始取得	无	阿联酋
10		发行人	27	2018/34114	2018.11.16-2028.11.16	原始取得	无	南非
11		发行人	23	1442021822	2021.02.23-2030.11.04	原始取得	无	沙特阿拉伯
12		发行人	23	2223782	2021.03.24-2031.03.24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13		发行人	23/27	312776	2016.07.18-2026.07.18	继受取得	无	越南
14		发行人	27	TMA1116805	2022.01.04-2032.01.04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5 项专利，其中中国内地 39 项、境外 26 项。

### （1）中国内地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内地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具有荧光效应的人造草丝及其制备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210288210.6	2012.08.14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一种用于人造草坪背胶的环保耐水型胶乳组合物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310746316.0	2013.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3	一种中空人造草直丝及其制备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310745894.2	2013.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4	一种草坪人造丝生产线及生产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510243342.0	2015.05.13	原始取得	20 年
5	一种人造草坪自动收放系统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510995908.5	2015.12.24	原始取得	20 年
6	发泡型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611250820.1	2016.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7	人造草坪纤维丝生产装置及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710052357.8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8	一种具有悬浮减震效果的高尔夫打击垫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420770768.2	2014.12.09	原始取得	10年
9	一种电磁式人造草丝挤出机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420770341.2	2014.12.09	原始取得	10年
10	一种用于制备具有天然青草香味的人造草坪的装置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420770865.1	2014.12.09	原始取得	10年
11	草坪拼接单元和拼接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621458164.X	2016.12.29	原始取得	10年
12	人造草丝包装结构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621458137.2	2016.12.29	原始取得	10年
13	人造草丝纤维、人造草丝和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621439567.X	2016.12.27	原始取得	10年
14	纱线退绕装置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751.2	2016.12.28	原始取得	10年
15	一种耐高温化学纤维的生产系统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720049453.2	2017.01.17	原始取得	10年
16	人造草坪纤维丝生产装置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720090206.7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年
17	高尔夫球打击垫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720090198.6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年
18	一种绒簇拔出力测试压紧装置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820103396.6	2018.01.22	原始取得	10年
19	一种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426.7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年
20	一种锁边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821591055.4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年
21	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230.1	2018.11.06	原始取得	10年
22	一种高尔夫打击垫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920340696.0	2019.03.18	原始取得	10年
23	一种高耐磨高弹性多功能尼龙拼块地毯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920340715.X	2019.03.18	原始取得	10年
24	一种可拼接式人造草坪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920668003.0	2019.05.10	原始取得	10年
25	一种室内高尔夫练习用品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3678.8	2021.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6	一种个人练习用的高尔夫练习用毯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2865.4	2021.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7	一种个人练习用的高尔夫练习用折叠打击垫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2864.X	2021.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8	一种便于个人练习使用的高尔夫练习用品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2858.4	2021.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9	一种室内高尔夫练习用品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8988.9	2021.02.22	原始取得	10年
30	一种室内高尔夫球运动用人造草坪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1331720.8	2021.06.16	原始取得	10年
31	拼接草坪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730004703.6	2017.01.06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32	拖鞋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730017297.7	2017.01.17	原始取得	10年
33	高尔夫球打击垫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730028505.3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年
34	玩偶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730499779.0	2017.10.19	原始取得	10年
35	人造草坪（锁边）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745.9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年
36	拼接草坪骨架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930094256.7	2019.03.08	原始取得	10年
37	人造草坪（带有透明背胶的完全可回收）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930519085.8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年
38	人造草丝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2030256666.X	2020.05.28	原始取得	10年
39	人造草坪（分层草/乱草）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2030627348.X	2020.10.21	原始取得	10年

## （2）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获得授权属地
1	ARTIFICIAL TURF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发行人	US 11,142,873	发明	2018.07.02	20年	原始取得	美国
2	SUBSTRATE OF AN ARTIFICIAL TURF	发行人	US D657,434S	外观设计	2010.11.22	14年	原始取得	美国
3	ARTIFICIAL TURF FOR SIMULATING NATURAL GRASS	发行人	EP3421665	发明	2017.09.27	20年	原始取得	欧盟
4	ARTIFICIAL TURF	发行人	001246938	外观设计	2010.11.22	25年	原始取得	欧盟
5	人造草坪（分层草/乱草）	发行人	008510127	外观设计	2020.10.21	25年	原始取得	欧盟
6	ARTIFICIAL TURF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发行人	2018271323	发明	2018.11.29	2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	Artificial turf (having transparent coating)	发行人	202011697	外观设计	2020.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	Artificial turf (having transparent coating)	发行人	202011698	外观设计	2020.03.19	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获得授权属地
9	Artificial turf	发行人	202112252	外观设计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	人造草坪	发行人	3219916	实用新型	2018.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日本
11	一种经编人造草坪	发行人	3222141	实用新型	2019.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日本
12	一种抗菌人造草坪	发行人	3222142	实用新型	2019.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日本
13	一种多颜色多板型人造草坪	发行人	322143	实用新型	2019.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日本
14	人造草坪	发行人	2-2018-00486	实用新型	2018.11.30	10年	原始取得	越南
15	人造草	发行人	3-2018-01101	外观设计	2018.05.24	15年	原始取得	越南
16	人造草	发行人	3-2019-01799	外观设计	2018.05.24	15年	原始取得	越南
17	混料机	青禾越南	3-2019-00413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18	带式换网器	青禾越南	3-2019-00414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19	人造草坪纤维丝生产模头	青禾越南	3-2019-00416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0	热水箱	青禾越南	3-2019-00420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1	热烘箱	青禾越南	3-2019-00423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2	锭筒	青禾越南	3-2019-00425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3	人造草丝包装	青禾越南	3-2019-00436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4	簇绒下毯摆幅装置	青禾越南	3-2019-00475	外观设计	2019.02.21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5	打孔计数器	青禾越南	3-2019-00484	外观设计	2019.02.22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6	人造草坪打孔装置	青禾越南	3-2019-00485	外观设计	2019.02.22	15年	继受取得	越南

注：根据烟台智宇知识产权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证明》，上述境外专利中，第3项、第10-13项专利正在被提出专利无效异议。

根据日本秋樱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COSMOS INTERNATIONAL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出具的说明，上述10-13项专利于2021年11月被发行人竞争对手提出专利无效异议，公司已于2022年1月向日本知识产权局提交回复，审查结果预计于2022年底做出。该等专利系由相关方以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而被提出无效异议，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即使该等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继续使用涉案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

根据注册于丹麦的欧洲专利咨询机构 Inspicos P/S 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3 项专利于 2020 年 8 月被公司竞争对手提出专利无效异议，欧洲专利局将于 2022 年 9 月开庭审理。该等专利系由相关方以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以及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有相关产品销售为由提出无效异议，不存在侵犯本次异议中提及的在先欧洲授权专利在先产品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即使该等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继续使用涉案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均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在产品中均非核心应用，对公司产品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即使相关专利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对应技术生产相关产品，相关产品销售不因专利无效而存在侵权或其他纠纷的情形。

###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公司吉祥物	国作登字-2017-F-00408928	青岛青禾	美术	2017.9.3	2017.11.22	50 年	原始取得
2	人造草坪使用标签	国作登字-2017-F-00469622	青岛青禾	美术	2016.3.16	2017.09.27	50 年	原始取得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青岛青禾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333 号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3,527.50	2061 年 6 月 2 日止	抵押
2	青岛青禾	鲁（2022）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314 号	胶州市凤飞路 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9,379.67	2061 年 6 月 2 日止	抵押
3	烟台飞越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7 号	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 年 5 月 26 日止	抵押
4	烟台飞越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8 号	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 年 5 月 26 日止	抵押
5	烟台飞越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9 号	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 年 5 月 26 日止	抵押
6	烟台飞越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	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 年 5 月 26 日止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7	烟台飞越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31号	福山区鸿福街9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年5月26日止	抵押
8	越南青禾	CO626959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8B, 119A, 120A, 121A, 122A, 123A	出让	工业用地	107,927.00	2057年11月26日止	抵押
9	越南青禾	CO626960						抵押
10	越南青禾	CT973538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1A, 112A, 113A, 115A, 116A, 117A, 118C, 119B, 120B, 121B, 122B, 123B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00.00	2057年11月26日止	抵押
11	越南青禾	DG066845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1A-123B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00.00	2057年11月26日止	抵押

## 5、其他

墨西哥生产基地土地情况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构筑物”之“（3）其他”。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

###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二）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审批/许可/认证机构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主体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管理部门	2017.1.17	长期	青岛青禾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审批/许可/认证机构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主体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5.9	长期	优森纤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2.5.4	长期	康森进出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黄岛海关	2015.12.29	长期	青岛青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5.15	长期	优森纤维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3.17	长期	青岛青禾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青岛大港海关	2018.5.16	长期	优森纤维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越南）	Intertek	2021.11.20	2024.12.15	越南青禾
9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越南）	Intertek	2021.11.04	2024.12.08	越南青禾
10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越南）	Intertek	2021.10.27	2024.11.29	越南青禾
11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青岛）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0.5.18	2023.05.24	青岛青禾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鲁AQB3702QGIII 20190011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19.10.29	2022.10	青岛青禾

##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GRE可回收产品技术	环境友好型可回收产品，适用于休闲类草坪。当前欧洲、北美倡导使用该类产品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	自然草技术	仿天然的人造草坪，采用特殊工艺，实现宽厚多样组合，模仿真草的自然效果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3	拼接草坪技术	适用于室内阳台、车库、客厅等小区域多元素类铺装使用；用户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可以自主搭配，风格灵活多彩			
4	经编产品技术	适用于高端宠物草，室内室外通用，具有易清洁、自带抗菌抗氯等特性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5	锁边产品技术	门前垫、踏垫、户外娱乐垫层等场景适用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 （二）研发项目情况

### 1、在研项目及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1	GRE 运动草项目	开发可回收运动草坪产品，通过人造草坪制造新工艺优化和产品设计优化，提高运动产品拔出力性能	自主研发	开发中
2	抗菌草项目	通过开发功能性助剂，研发出抗菌系列人造草坪，在室外能够避免霉菌等菌类的繁殖，拓展人造草坪的应用领域	自主研发	开发中
3	高端运动纱线项目	针对高端专业运动领域的产品需求，通过特殊工艺技术及高分子材料改性，使产品满足欧美高端运动产品专业性能需求	自主研发	开发中
4	耐高温及高性能草项目	通过改进草丝配方、原料配方及工艺技术，开发耐高温及高性能草丝；同时完成人造草坪的开发，应用于高端市场	自主研发	开发中
5	TPE 地垫项目	通过在草坪底背采用 TPE 材料进行背胶，使草坪底背更柔软，提高平整度及防滑性，拓宽人造草坪的应用范围	自主研发	开发中
6	环保草高渗水项目	通过改变常规渗水孔工艺、优化背胶配方和创新技术工艺，提高草坪产品渗水率和拔出力	自主研发	开发中
7	FIFA 产品线项目	在满足产品耐磨性能和运动性能的前提下，通过技术优化和产品配方优化，提升产品表现力和竞争力	自主研发	开发中
8	降温草项目	通过高分子改性技术在人造草丝制备工艺的应用，达到在高温地区草面温度能够比常规草坪产品实现更好的降温效果的目标，带给客户良好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开发中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1,713.22	1,259.37	957.73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5,776.07	110,845.58	84,140.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	1.14%	1.14%

### （三）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

###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为于波、张丰庆。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主要包括股权激励、绩效考核制度中约定的方式等，约束措施主要包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84 名。

### （五）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并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研发创新、人才培养、技术保护等方面建立起了完善的机制以保持不断创新的活力，确保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储备来应对迅速变化的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创新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搭建个性化组织架构，规划集产品研发、技术工艺管理、品质工程、设备装备研发和测试等为一体的技术研发中心。

（2）研发项目奖励机制：立项初即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性质、难度、效益预期等设定项目的奖励规模，同时制定一系列项目考核指标，项目完成后根据考核情况及时兑现相应奖励。

（3）研发流程管理机制：结合产品研发周期特点，特制研发开发流程，结合项目组合管理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以及资源调配和项目控制，提高研发的投入产出的比例，对期间涉及到的各种投入进行有效的计划和监控。

##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注重建立健全关键性人才、战略性人才以及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包括人才引进机制、使用机制、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支持，包括：

（1）对于关键性人才和战略性人才，公司实施了专项激励机制。此外，公司积极引进本行业国内外精英人士，个性化定制各项人才引进策略，提高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

（2）建立技术研发骨干人员全面薪酬激励机制，实行独立的薪酬策略。公司建立了既兼顾技能更侧重于过程管控的薪酬机制，如针对每个研发课题和项目实行项目专项激励制度，最终形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研发项目奖励等在内的薪酬体系。

（3）建立技术研发人才发展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人才自愿的原则，针对各类技术人才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发展方向，公司及时组织调配，因材施教，调动专业技术研发人才向各事业部生产一线锻炼，促进技术人才实际应用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强与生产一线技术人才的合作交流，实现人才的有序流动。

（4）重视人力资源，不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提倡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全面提高人才的综合素养和工作以及管理能力，营造了积极良好、健康有序的学习性工作团队氛围。

## 3、技术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知识产权进行分类化和专门化管理。专利和商标是公司所涉及的两大类主要知识产权，公司分别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和《商标管理规范》，在专利方面，对于专利需求的评审、申请、维护、侵权纠纷处理以及发

明人奖励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对于同行业者的专利信息调研以及公司专利侵权风险分析等做出了明确说明；在商标方面，对于商标需求的评审、申请、维护和使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的生产和销售均位于境外，境外生产经营地主要包括越南、墨西哥及中国香港等地。

关于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在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层面，“GB/T20394-2019 体育用人造草”对运动草的质量等标准作出了规定，公司的运动草产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在运动草国际标准方面，公司已获得 FIFA（国际足联）、FIH（国际曲联）合格供应商认证，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公司亦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制度》等制度及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对质量控制的责任，在来料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客户投诉等各环节进行控制，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持续推进品质改善。

###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等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未因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而出现与客户的诉讼或重大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情况

####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和实际控制人于康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生产经营机构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鸿翼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除新鸿翼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康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鸿翼、实际控制人于康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鸿翼，直接持有公司 25.47%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康，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6.34%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 3、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新鸿翼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雅戈尔、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其中，雅戈尔持股 5.74%；江阴洪泰持股 5.83%；南海投资持股 5.19%；劲邦创投、劲诚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邦创投与劲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机构合计持股 11.26%。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1	于康	370602197311*****	新鸿翼的执行董事
2	谭学超	371081199203*****	新鸿翼的经理
3	曹小婷	370602198806*****	新鸿翼的监事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的公司
2	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的公司
3	上海劲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志云持有 30% 合伙份额
4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6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8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9	青岛泽厚投资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副董事长、董事的公司
11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青岛融美发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Holding Limited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Novich Dingl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20	中智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非执行董事
21	上海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王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2	杭州奥梅尼商贸有限公司	王振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23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8.38%的企业
24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8.38%的企业
25	共青城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一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
26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一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的公司
27	共青城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丁一博持有 99.80% 合伙份额
28	共青城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丁一博持有 99.60% 合伙份额
29	北京洪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 合伙份额
30	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	迟业刚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3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志强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50% 股权的公司
37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70% 合伙份额的企业
38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43% 合伙份额的企业
39	山东外运烟台有限公司	刘迎建之妹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0	山东尔湾海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彭笑天之妻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41	翔远（烟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尔湾海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山东格宁海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彭笑天之妻弟持股 66.67%的公司
43	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44	青岛市旺兴置业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5%的公司
45	青岛荣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公司
46	青岛安顺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公司
47	青岛荣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公司
48	青岛昊圣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公司
49	青岛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35%的公司
50	青岛中运博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35%的公司
51	山东卓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迟业刚姐姐持股 76%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 6、其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Verdinia Garden S.L.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根据西班牙律师 Carlos Linares López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于康曾任董事长、总经理，刘迎建、彭笑天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3	北京优一爱科技有限公司	于康曾任经理并持有 10.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于 2020 年 11 月辞去经理职务
4	北京微籽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于康曾持有 5.00% 股权，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全部股权
5	青岛市卓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安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80% 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职
6	高密和达利贸易有限公司	于安曾持有 40% 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7	烟台柏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笑天曾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	长岛天瑞海珍品养殖场	彭笑天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9	上海聚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彭志云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10	北京天其服装商贸有限公司	彭志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6% 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志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辞职
12	临沂美佳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于康配偶连洁之兄连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51% 股权，连洁持有 49% 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3	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于康配偶之兄连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4	山东致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于康配偶之兄连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5	山东大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于康配偶之兄连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6	姜省路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孙建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8	连江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9	刘海晏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0	张兆明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1	赫涛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2	叶蔚兵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23	刘智勋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4	邵正刚	曾任新鸿翼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5	王松	曾任新鸿翼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根据《上市规则》，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致荟草坪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配偶之兄连江控制的企业。2020 年，发行人曾委托致荟草坪加工草坪，加工费金额为 12.9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委托致荟草坪加工草坪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产能已大部分搬迁至越南，国内生产产能不足，因此公司部分国内草坪的生产需要通过外协厂商的加工来完成，致荟草坪地理位置与发行人较为接近，2020 年发行人少量委托致荟草坪进行加工具有合理性。公司委托致荟草坪加工草坪的价格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21年10月，发行人已收购致荟草坪全部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持续进行。

##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金	2020年租金	2019年租金	租赁面积
鸿安投资	房屋	96.70	-	-	13,815.38平方米

鸿安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亲属于安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起，公司子公司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及土地用于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使用。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主要是因为优森纤维原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鸿安投资在胶州市拥有闲置的厂房，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土地权属明晰，2021年6月，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并将生产经营整体搬迁至该地址。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的价格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7.64	893.50	576.4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拆借款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2019年						
于安	发行人及子公司	288.00	270.00	422.96	135.04	4.35%
于康	发行人及子公司	100.00	80.00	180.00	-	4.35%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拆借款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2020年						
于安	发行人及子公司	135.04	740.00	401.58	473.46	4.35%/4.50%
发行人及子公司	于康	-	1,340.00	83.88	1,256.12	4.35%/4.50%
2021年						
于安	发行人及子公司	473.46	126.54	600.00	-	4.35%
发行人及子公司	于康	1,256.12	-	1,256.12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向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债权期间	担保 方式	是否已履 行完毕
于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500.00	2021.11.04-2024.11.0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2021.10.26-2022.10.2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	2021.10.20-2022.10.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	2021.09.29-2022.09.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1.06.30-2022.06.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	2021.04.15-2022.04.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	500.00	2020.03.12-2021.03.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于康、连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00.00	2020.01.17-2022.01.1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刘迎建、侯艳				2020.02.12-2022.02.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彭笑天、朱雪峰				2020.02.12-2022.02.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债权期间	担保 方式	是否已履 行完毕
于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950.00	2019.04.17-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刘迎建				2019.04.17-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彭笑天				2019.04.17-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新鸿翼				2019.04.17-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于康、连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 行	20,000.00	2018.01.16- 2019.01.16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刘迎建、侯艳				2018.02.11- 2019.02.11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彭笑天、朱雪峰				2018.02.11- 2019.02.11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连江				2018.02.11- 2019.02.11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连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支 行	24,000.00	2019.01.17- 2020.01.17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刘迎建、侯艳				2019.02.12- 2020.02.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彭笑天、朱雪峰				2019.02.12- 2020.02.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连洁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科技支行	500.00	2018.08.14- 2019.08.14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分行	2,500.00	2017.11.08- 2019.11.07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00.00	2019.03.18- 2020.03.17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刘迎建				2019.03.18- 2020.03.17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彭笑天				2019.03.18- 2020.03.17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新鸿翼				2019.03.18- 2020.03.17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连江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3,900.00	2018.04.13- 2019.04.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2018.04.13- 2019.04.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刘迎建				2018.04.13- 2019.04.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彭笑天				2018.04.13- 2019.04.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新鸿翼				2018.04.13- 2019.04.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胡志明分行	300.00 (万美 元)	2018.07.12- 无固定期限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债权期间	担保 方式	是否已履 行完毕
于康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胡志明分行	1,100.00 (万美 元)	2020.10.29- 无固定期限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 (3) 与资产、股权相关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收购致荟草坪

2021年11月1日，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致荟草坪100.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照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533.2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28.00万元。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② 购买汽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汽车的情况，购入的资产已纳入公司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方名称	购买资产种类	购买价格	购买日期
连洁	汽车	23.80	2019.09.3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于康	-	-	1,272.15	63.61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于安	-	606.37	0.11
其他应付款	于康	-	3.43	3.43

2020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余额。截至报告期末，该等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2019 年度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发生前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且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在上述会议对关联方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且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政策，关联交易

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于康	董事长	于康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彭笑天	董事	于康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刘迎建	董事	于康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李红	董事	于康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彭志云	董事	青岛劲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夏志强	董事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丁一博	董事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王振华	独立董事	于康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常璟	独立董事	于康	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迟业刚	独立董事	于康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蔡文胜	独立董事	于康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于康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02197311\*\*\*\*，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烟台海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0 年任韩国株式会社晓星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韩国 LG 商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康山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20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青禾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长、总经理。

彭笑天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历任烟台市生产资料总公司业务员、总经理；2000 年至 2015 年，历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型材分公司、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青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任烟台柏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禾（烟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迎建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6 年，历任烟台冷冻机总厂、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秘书、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1996 年至 2004 年，任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04 年至 2009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青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红女士，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烟台宏讯信息有限公司策划部；2000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2006 年至 2009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青禾有限市场部部长、销售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志云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06 年，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裁；2011 年至今，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明月镜片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

青岛青禾董事。

夏志强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电力学院工程师；2001 年至 2005 年，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任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17 年，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事业六部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097）董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

丁一博女士，出生于 198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专业。2011 年至 2015 年，任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证券高级业务主管；2015 年至 2019 年，任木鸡科技投融资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

王振华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7 年，任潍坊富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主管；1997 年至 1998 年，任河北康达有限公司省区经理；1998 年至 2010 年，历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副总经理、全国营销总经理；2011 年至 2021 年，任苏泊尔炊具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全国营销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苏泊尔炊具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独立董事。

常璟女士，出生于 1975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任青岛大学师范学院财务处科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青岛大学财务处综合管理科科员；2003 年至今历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青岛青禾独立董事。

迟业刚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1996年至2008年，任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8年至2012年，任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独立董事。

蔡文胜先生，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4年至2001年，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业务人员；2001年至2006年，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至2010年，历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年至2021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1年至今，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产业投资咨询顾问；2021年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狄迪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刘汶平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陈黎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狄迪女士，出生于198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2009年，任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职员；2009年至2012年，任海跃实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职员；2012年至2015年，任青禾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大区经理、营销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监事。

刘汶平女士，出生于1983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09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报关员，2009年至2015年

历任青禾有限报关主管、销售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关务部部长、关务部副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监事。

陈黎光先生，出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至2006年，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职员；2006年至2007年，任烟台泰杰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至2009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助理；2009年至2015年，历任青禾有限市场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信息化管理部部长；2015年至今，历任青岛青禾监事、企划部部长、采购部总监。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于康	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彭笑天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刘迎建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辛强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李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董海涛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于康先生、彭笑天先生、刘迎建先生、李红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辛强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02年，任莱阳拖拉机厂（1995年更名为烟台汽车制造厂）分厂厂长；2002年至2003年，任烟台舒驰客车制造厂生产制造部副经

理；2003年至2007年，任北方奔驰客车（烟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9年至2015年，任青禾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副总经理。

董海涛先生，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山东滨州海得曲轴有限责任公司国贸部长；2010年至2016年，任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国际市场部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李佃萍女士，出生于198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2年，历任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2年至2015年，任青禾有限财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于波先生，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至2002年任职于烟台市芝罘梦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2至2004年任职于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9年历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09年至2015年11月历任青禾有限高级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研发总监。

张丰庆先生，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8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事业处产品开发组长；2008年至2014年，历任烟台海普制盖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供应链经理、车间主任；2014年至2016年，任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技术研发部长、技术管理总监。

## 二、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 （一）董事的选聘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康先生、刘迎建先生、彭笑天先生、彭志云先生、李红女士、夏志强先生、丁一博女士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孙建强先生、迟业刚先生、蔡文胜先生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康担任董事长；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孙建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常璟女士为独立董事。

### （二）监事的选聘情况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狄迪女士、刘汶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黎光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狄迪为监事会主席。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股)	直接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于康	董事长、总经理	12,030,374	10.87%
刘迎建	董事、副总经理	3,808,741	3.44%
彭笑天	董事、副总经理	2,290,276	2.07%
连江	原董事、于康配偶之兄	1,548,406	1.40%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股)	直接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8,393	0.22%
丁一博	董事	64,444	0.06%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的 股份数（股）	间接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合计间接拥有 公司股权比例
于康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新鸿翼	28,182,313	25.47%	26.22%
		青岛鸿盛汇	104,622	0.09%	
		青岛鸿越	714,230	0.65%	
李红	董事、董事会 秘书、副经理	青岛鸿盛汇	35,024	0.03%	0.34%
		青岛鸿越	336,349	0.30%	
狄迪	监事	青岛鸿越	28,000	0.03%	0.03%
刘汶平	监事	青岛鸿盛汇	20,000	0.02%	0.02%
陈黎光	监事	青岛鸿越	97,617	0.09%	0.09%
辛强	副总经理	青岛鸿越	340,000	0.31%	0.31%
董海涛	副总经理	青岛鸿越	30,000	0.03%	0.03%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青岛鸿盛汇	28,000	0.03%	0.08%
		青岛鸿越	60,000	0.05%	
夏志强	董事	上海金浦	7,400	0.01%	0.01%
彭志云	董事	劲邦创投、劲 诚创投、劲达 创投、诺伟其 创投	45,002	0.04%	0.04%
于波	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鸿越	179,613	0.16%	0.16%
张丰庆	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鸿盛汇	35,622	0.03%	0.03%

## （二）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	------	---------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于康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37.09	39.33	43.56
刘迎建	直接持股	3.44	3.66	4.08
彭笑天	直接持股	2.07	2.20	2.71
连江	直接持股	1.40	1.49	2.51
李红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0.56	0.60	0.73
丁一博	直接持股	0.06	0.06	-
狄迪	间接持股	0.03	0.03	0.03
刘汶平	间接持股	0.02	0.02	0.02
陈黎光	间接持股	0.09	0.09	0.10
辛强	间接持股	0.31	0.33	0.36
董海涛	间接持股	0.03	0.03	0.03
李佃萍	间接持股	0.08	0.03	0.03
夏志强	间接持股	0.01	0.01	-
彭志云	间接持股	0.04	0.03	0.01
于波	间接持股	0.16	0.17	0.19
张丰庆	间接持股	0.03	0.03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于康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新鸿翼	100.00%
		青岛鸿盛汇	25.04%
		青岛鸿越	22.33%
李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青岛鸿盛汇	8.38%
		青岛鸿越	10.52%
彭志云	董事	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上海劲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丁一博	董事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共青城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共青城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
		共青城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夏志强	董事	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7%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
狄迪	监事	青岛鸿越	0.88%
刘汶平	监事	青岛鸿盛汇	4.79%
陈黎光	监事	青岛鸿越	3.05%
辛强	副总经理	青岛鸿越	10.63%
董海涛	副总经理	青岛鸿越	0.94%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青岛鸿盛汇	6.70%
		青岛鸿越	1.88%
于波	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鸿越	5.62%
张丰庆	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鸿盛汇	8.52%
		泸州瑞和投资有限公司	0.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长于康系董事刘迎建之妹妹配偶之兄弟；公司董事长于康与核心技术人员于波为表兄弟关系；公司原董事连江为公司董事长于康之妻连洁之

兄。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彭志云	董事	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青岛泽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融美发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无
		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无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无
		Novich Dingl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无
		中智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振华	独立董事	上海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杭州奥梅尼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常璟	独立董事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丁一博	董事	共青城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夏志强	董事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上海志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迟业刚	独立董事	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无

除上述存在兼职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的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薪酬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确定。

## （二）薪酬的确定原则与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其他不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报酬；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其他不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于康	董事长、总经理	136.19
彭笑天	董事、副总经理	88.92
刘迎建	董事、副总经理	71.4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8.98
彭志云	董事	-
夏志强	董事	-
丁一博	董事	-
王振华	独立董事	6.00
常璟	独立董事	-
迟业刚	独立董事	6.00
蔡文胜	独立董事	6.00
陈黎光	监事	37.08
狄迪	监事	68.31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刘汶平	监事	21.69
辛强	副总经理	122.93
董海涛	副总经理	58.75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64.35
于波	核心技术人员	47.13
张丰庆	核心技术人员	19.55

注：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常璟女士为独立董事，故其2021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以来，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 2021年1月	于康、彭笑天、刘迎建、连江、彭志云、李红、王振华、孙建强、姜省路	/
2021年1月至 2022年3月	于康、彭笑天、刘迎建、彭志云、李红、夏志强、丁一博、王振华、孙建强、迟业刚、蔡文胜	2021年1月，青岛青禾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姜省路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连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夏志强、丁一博为董事，选举迟业刚、蔡文胜为独立董事。
2022年3月至 今	于康、彭笑天、刘迎建、彭志云、李红、夏志强、丁一博、王振华、迟业刚、蔡文胜、常璟	2022年3月，青岛青禾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常璟为独立董事，孙建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以来，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 2019年11月	赫涛、张兆明、陈黎光	/
2019年11月至 2021年1月	刘海晏、张兆明、陈黎光	2019年11月，青岛青禾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赫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公司股东珠海创钰铭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推荐的刘海晏先生为公司监事
2021年1月至 今	狄迪、刘汶平、陈黎光	2021年1月，青岛青禾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海晏、张兆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位，选举狄迪、刘汶平为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	------	------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 2019年5月	于康、彭笑天、刘迎建、辛强、李红、刘智勋、叶蔚兵	/
2019年5月至 2019年7月	于康、彭笑天、刘迎建、辛强、李红、刘智勋、叶蔚兵、董海涛	2019年5月，经青岛青禾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选举李红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层面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行政等事务的综合管理工作，选举董海涛为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重点超市类产品的渠道运营、客户维护等方面的市场营销事务
2019年7月至 2019年11月	于康、彭笑天、刘迎建、辛强、李红、刘智勋、董海涛	2019年6月，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叶蔚兵因个人原因离职，李红接任其工作
2019年11月至 2020年6月	于康、彭笑天、刘迎建、辛强、李红、董海涛	2020年3月，财务负责人刘智勋因家庭原因辞职
2020年6月至 今	于康、彭笑天、刘迎建、辛强、李红、董海涛、李佃萍	2020年6月，经青岛青禾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李佃萍为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中心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或相关人员个人原因，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子公司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职权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37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再上下两个半年度个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43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目前，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席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于康	于康、王振华、蔡文胜

名称	主席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蔡文胜	蔡文胜、彭笑天、常璟
提名委员会	迟业刚	迟业刚、李红、王振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振华	王振华、于康、常璟

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三）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合适措施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四）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五）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三）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和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四）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监事会会议信息及议案等内容通知给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列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33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振华、常璟、迟业刚、蔡文胜，其中蔡文胜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振华、迟业刚、蔡文胜均由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常璟由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列的基本条件。

###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 三、近三年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一）中国内地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共有 7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存在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即建设相关房产的情形

##### （1）具体情况

公司在位于胶州市胶北办事处有土泊村南的 1 号和 4 号厂房边缘建造了办公楼一处（约 764.1 平方米），警务室一处（约 82 平方米）、餐厅一处（约 289 平方米），均超出规划范围，相关房产无法办理规划、施工、验收等手续，公司亦无法办理房产证。

2019 年 1 月 29 日，青岛青禾因未针对相关办公楼、餐厅、警卫室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建设而被胶州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胶综法罚字[2018]第 201800070 号），行政处罚事项如下：1、没收 1 号、4 号厂房西侧所建办公楼一处；1 号厂房北侧所建警务室一处、餐厅一处；2、罚款 126,075.00 元。

##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针对该违法违规行为，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青岛青禾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青岛青禾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已全部处理完毕。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关于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该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情形

### （1）具体情况

公司位于胶州市胶北办事处有士泊村南的 2 号和 4 号厂房部分边缘（约 701 平方米）占用了消防通道的土地，超出了规划范围。

2019 年 1 月 25 日，青岛青禾因未按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超规划面积建设了相关厂房而被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胶综法罚字[2018]第 201800071 号），行政处罚事项如下：1.没收 2 号厂房南侧所建厂房一处；4 号厂房南侧厂房一处；2.罚款 17,536.00 元。

###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针对该违法行为，胶州市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青岛青禾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青岛青禾已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已全部处理完毕。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关于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该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存在车间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 （1）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2日，青岛青禾因建设的胶州市胶北办事处1号、2号、4号车间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被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胶建质行处字[2019]第02号），决定对青岛青禾给予警告并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针对该违法违规行为，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青岛青禾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已改正，罚款已缴纳。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关于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该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公司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商品名称、税则号列

#### （1）具体情况

因青岛青禾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金红石型钛白粉颜料、氧化铁红颜料）商品名称、税则号列，2021年2月1日，黄岛海关对青岛青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类综违字【2021】0027号），决定对青岛青禾科处罚款1.6528万元。同日，黄岛海关对青岛青禾作出《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黄关综责办字【2021】0027号），责令青岛青禾在2021年2月18日前履行补办出口手续义务。

####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出口手续等资料及确认，针对黄岛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及出口手续已经处理完毕。

2021年4月13日，青岛海关出具《守法证明》：“经研究，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在青岛关区内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关于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该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5、优森纤维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 （1）具体情况

优森纤维在2021年11月因生产车间内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胶（消）行罚决字[2021]0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款1万元。

###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优森纤维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的较低的处罚数额；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备从轻处罚情形”，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火灾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针对前述事项，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关于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该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康森进出口印花税未按期申报

### （1）具体情况

康森进出口因印花税未按期申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胶一税简罚[2021]12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被处罚款 50 元。

###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康森进出口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康森进出口受到 50 元罚款的处罚结果，其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康森进出口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7、烟台青禾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1）具体情况

烟台青禾因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烟台福）应急罚[202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被处罚款 1 万元。

###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烟台青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烟台青禾前述违法事实为《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档情形，不属于最高档次；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火灾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烟台青禾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境外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越南青禾共有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越南青禾在 2018 年计税期、2019 年计税期因错报个人所得税和承包商税及逾期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而受到越南前江省税务局行政处罚，合计 338,607,523.00 越南盾（约人民币 10.06 万元）。根据越南前江省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越南 SB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处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青禾无欠税情况，与税务机关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调查、诉讼。

2、越南青禾因办理海关手续过程中违反海关的行政规定，被美托港口海关处罚合计 4,000,000.00 越南盾（约人民币 1,188 元）。根据越南美托港口海关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越南 SB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青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越南青禾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3、越南青禾因库存原材料与进出口资料中记载的原材料不符，被隆安省海关局处罚 51,956,681.00 越南盾（约人民币 1.54 万元）。根据隆安省海关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越南 SB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青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越南青禾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因此，基于越南 SB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越南青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近三年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 （1）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2）与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将生产基地搬迁至越南，过程中迫于生产经营发展短期资金周转紧张，曾寻找资金平台进行短暂过桥融资，不存在未及时还款的情形。公司与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表示：

年度	放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放款时间	还款时间	日费率
2019 年度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19/1/15	2019/1/16	0.12%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2019/3/7	2019/3/13	0.12%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500.00	2019/4/11	2019/4/11	0.12%
	青岛华通民间资	200.00	2019/4/30	2019/4/30	0.12%

年度	放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放款时间	还款时间	日费率
	本有限公司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300.00	2019/4/30	2019/5/10	0.12%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500.00	2019/4/28	2019/5/07	0.12%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019/5/21	2019/5/27	0.12%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0	2019/6/12	0.12%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1,500.00	2019/8/8	2019/8/16	0.12%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	2019/9/9	2019/9/11	0.10%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2,400.00	2019/12/26	2019/12/27	0.10%
	<b>合计</b>	<b>12,400.00</b>	-		
2020年度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2,200.00	2020/3/9	2020/3/12	0.08%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640.00	2020/5/14	2020/5/18	0.10%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4,000.00	2020/5/14	2020/5/15	0.10%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2,700.00	2020/5/16	2020/5/18	0.10%
	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	2,400.00	2020/6/10	2020/6/11	0.10%
	<b>合计</b>	<b>11,940.00</b>	-		

经第三方平台核查，青岛华通民间资本有限公司、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平台属于地方国企资金平台，具备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相应资质，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是指民间资本管理公司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等业务。其中，债权投资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取得债权、获取收益为目的进行的6个月（含）以上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购买债券的投资行为、依法向借款人借出本金并按约定收回本金及其收益的投资行为；短期财务性投资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取得债权、获取收益为目的进行的6个月以内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购买债券的投资行为、依法向借款人借出本金并按约定收回本金及其收益的投资行为。”

发行人向该等企业进行短期借款融资符合《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事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通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杜绝上述短期过桥融资的情形发生。

## 2、转贷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所获银行贷款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流转，并最终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转入发行人用作营运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转回日期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转回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2019/4/25	2019/4/26	齐鲁银行	1,000.00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682.00	无关联供应商
2	2019/5/16	2019/5/30	建设银行	361.00	扬州海众织物有限公司	300.00	无关联供应商
3	2019/1/15	2019/1/18	建设银行	851.30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564.23	无关联供应商
4	2019/5/16	2019/5/28	建设银行	1,000.00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641.00	无关联供应商
5	2020/4/26	2020/4/27	齐鲁银行	1,000.00	青岛星月家建材市场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无关联第三方
6	2019/3/25	2019/3/27	建设银行	250.00	优森纤维	250.00	子公司
7	2019/12/20	2019/12/24	建设银行	400.00	优森纤维	400.00	子公司
8	2020/5/15	2020/5/18	建设银行	4,000.00	优森纤维	3,999.93	子公司

### （1）转贷发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是：根据各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控制性规定，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发行

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和支付具有批次多、频率高、金额小、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等与企业向供应商支付贷款的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按照未来一定时间的资金支付需求总额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公司的受托支付对象。受托支付对象收到银行付款后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取得贷款资金后，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等经营用途。

## （2）转贷的解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转贷资金及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额归还。公司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上述贷款银行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贷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法律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对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向发行人主张权利。

202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对发行人实施过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已就公司银行贷款相关问题出具承诺：“若青岛青禾因2019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青岛青禾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163.54万元、2,814.40万元和1,689.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5%、2.54%和1.24%。

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有：1）部分客户出于自身支付便利性或汇率成本考虑，委托合作伙伴、第三方代理机构等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通过实控人、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代为支付。扣除企业客户所控制企业、企业客户法人、实控人及实控人所控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所控制企业及直系亲属、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等回款情形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1.39%和 1.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第三方回款金额</b>	<b>1,689.41</b>	<b>2,814.40</b>	<b>4,163.54</b>
<b>占收入比例</b>	<b>1.24%</b>	<b>2.54%</b>	<b>4.95%</b>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集团内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113.53	821.21	1,163.68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支付货款	58.82	452.60	569.04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	155.37
<b>扣除上述情形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b>	<b>1,517.05</b>	<b>1,540.59</b>	<b>2,275.46</b>
其中：境外客户考虑汇率成本和财务成本等因素选择三方付款	1,517.05	1,529.34	2,251.49
<b>扣除上述情形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b>	<b>1.12%</b>	<b>1.39%</b>	<b>2.70%</b>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发生的主要背景境外客户出于自身支付便利性或汇率成本考虑，委托合作伙伴、第三方代理机构等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随着公司对财务内控的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该比例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相关纠纷。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

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未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15Z01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青岛青禾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15Z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青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 ① 事项描述

青岛青禾主要业务包括人造草丝、人造草坪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收入确认整体分为境内销售业务和境外销售业务。青岛青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41,407,142.44 元、1,108,455,830.77 元和 1,357,760,717.99 元。

由于收入是青岛青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青岛青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青岛青禾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②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青岛青禾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青岛青禾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或协议，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相关指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于境内销售产品收入，获取税控系统开票明细与销售记录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产品回执单、货物自提签收单以及销售发票等；

5) 对于境外销售产品收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税务系统开票明细以及国外海关系统等信息并与销售记录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度至2021年度。

## ① 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青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2,306,331.38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5,511,058.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青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7,498,354.12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4,140,925.0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青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4,781,973.02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0,456,340.97 元。

青岛青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运用判断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已知存在财务困难的客户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问的应收账款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②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实施查阅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恰当性；

4)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复核账龄，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8,094,292.91	183,050,613.09	48,387,62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33,000.00	318,412.32
应收账款	196,795,273.08	173,357,429.04	114,325,632.0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3,739,905.41	75,501,073.29	9,224,358.04
其他应收款	9,386,822.55	16,497,666.74	16,982,595.66
存货	453,509,472.71	255,673,354.54	174,212,850.24
合同资产	-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503,685.79	5,821,942.76	4,831,176.8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8,029,452.45</b>	<b>710,035,079.46</b>	<b>368,282,654.6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3,157,968.33	424,877,747.91	442,780,013.98
在建工程	143,804,504.92	26,895,017.56	48,545,855.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184,081.44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8,001,695.91	77,587,857.29	83,711,969.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902,647.22	-	-
长期待摊费用	3,021,568.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2,570.94	12,813,769.64	12,025,40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5,688.49	12,161,174.77	1,639,620.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5,020,726.11</b>	<b>554,335,567.17</b>	<b>588,702,863.31</b>
<b>资产总计</b>	<b>1,683,050,178.56</b>	<b>1,264,370,646.63</b>	<b>956,985,517.9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96,089,572.07	270,324,834.81	284,169,73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9,895,035.90	64,410,769.35	10,024,405.89
应付账款	187,003,632.87	115,829,459.42	118,768,792.73
预收款项	-	-	23,471,269.27
合同负债	29,708,403.60	32,307,452.0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1,044,767.23	27,664,676.94	15,161,684.43
应交税费	1,524,764.45	1,252,309.78	1,053,993.72
其他应付款	23,725,427.35	22,074,670.45	17,958,309.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689,581.6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4,698.26	123,472,021.95	59,717,992.03
其他流动负债	351,798.34	461,034.21	100,00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9,018,100.07</b>	<b>657,797,228.92</b>	<b>530,426,182.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965,172.59	22,585,225.46	53,204,162.79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312,866.41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1,494,548.68	-	95,351,908.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8,928,362.41	17,914,023.31	23,593,999.4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54,609.68	24,600,603.69	1,423,968.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0,055,559.77</b>	<b>65,099,852.46</b>	<b>173,574,038.83</b>
<b>负债合计</b>	<b>829,073,659.84</b>	<b>722,897,081.38</b>	<b>704,000,221.5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0,628,000.00	104,036,121.00	93,444,2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4,102,874.63	348,173,684.96	186,965,005.8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948,210.23	-21,038,692.64	3,953,829.6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91,127.97	354,876.58	354,876.58
未分配利润	232,502,726.35	109,947,575.35	-31,732,63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976,518.72	541,473,565.25	252,985,296.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3,976,518.72</b>	<b>541,473,565.25</b>	<b>252,985,296.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83,050,178.56</b>	<b>1,264,370,646.63</b>	<b>956,985,517.93</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57,760,717.99</b>	<b>1,108,455,830.77</b>	<b>841,407,142.44</b>
其中：营业收入	1,357,760,717.99	1,108,455,830.77	841,407,142.44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93,754,416.49</b>	<b>932,824,589.73</b>	<b>807,033,890.56</b>
其中：营业成本	1,033,463,313.79	771,178,470.07	658,470,397.57
税金及附加	2,270,614.18	2,780,896.70	6,279,945.33
销售费用	43,951,559.57	40,717,912.02	60,398,714.19
管理费用	77,936,575.74	62,405,322.01	50,743,743.31
研发费用	17,132,233.70	12,593,716.50	9,577,271.52
财务费用	19,000,119.51	43,148,272.43	21,563,818.64
其中：利息费用	21,381,439.88	39,334,756.62	23,601,114.74
利息收入	552,024.88	632,712.58	138,448.61
加：其他收益	3,177,926.03	3,977,377.83	3,909,30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08.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2,511.79	-19,538,531.97	-867,604.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47,484.57	-6,613,947.87	-10,615,88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203.40	83,541.93	10,877.9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5,592,536.18</b>	<b>153,539,680.96</b>	<b>26,809,947.92</b>
加：营业外收入	3,468,056.47	11,866,030.36	3,984,899.82
减：营业外支出	846,400.85	1,337,230.13	2,707,521.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8,214,191.80</b>	<b>164,068,481.19</b>	<b>28,087,326.66</b>
减：所得税费用	20,838,454.89	22,388,270.18	3,380,018.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7,375,736.91</b>	<b>141,680,211.01</b>	<b>24,707,308.4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137,375,736.91	141,680,211.01	24,707,308.4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375,736.91	141,680,211.01	24,707,308.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909,517.59</b>	<b>-24,992,522.25</b>	<b>6,252,953.0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09,517.59	-24,992,522.25	6,252,953.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09,517.59	-24,992,522.25	6,252,953.0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09,517.59	-24,992,522.25	6,252,953.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2,466,219.32</b>	<b>116,687,688.76</b>	<b>30,960,261.49</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466,219.32	116,687,688.76	30,960,261.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5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52	0.2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386,540.86	1,050,055,254.41	864,150,76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92,799.86	22,981,065.01	23,886,08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1,601.18	32,904,666.84	16,588,28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250,941.90	1,105,940,986.26	904,625,13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582,645.91	751,236,918.41	616,431,90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52,304.11	127,685,480.79	141,505,84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439.13	3,156,319.49	3,041,59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0,650.73	54,726,565.15	54,361,7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256,039.88	936,805,283.84	815,341,107.7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94,902.02</b>	<b>169,135,702.42</b>	<b>89,284,029.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08.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00.00	355,430.00	167,27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83,108.41	355,430.00	167,27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079,464.05	102,924,248.93	188,213,97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7,014.5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86,478.62	102,924,248.93	188,213,9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03,370.21	-102,568,818.93	-188,046,702.1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15,579.00	17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2,353,395.00	584,956,141.35	607,808,504.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9,425.28	127,655,706.35	136,386,41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748,399.28	882,611,847.70	744,194,91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476,080.24	634,562,303.89	485,412,27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47,257.24	39,240,632.42	21,671,17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787.61	142,793,638.71	131,465,90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52,125.09	816,596,575.02	638,549,35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96,274.19	66,015,272.68	105,645,564.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511,400.38</b>	<b>-1,952,574.61</b>	<b>5,620,367.5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100,793.62</b>	<b>130,629,581.56</b>	<b>12,503,260.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87,768.51	32,458,186.95	19,954,926.9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9,986,974.89</b>	<b>163,087,768.51</b>	<b>32,458,186.95</b>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8,419,797.65	132,672,737.09	12,003,869.5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133,000.00	95,000.00
应收账款	423,640,376.63	302,573,665.56	281,857,154.7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6,222,887.45	2,546,240.44	2,912,268.04
其他应收款	177,354,758.60	57,845,132.91	42,295,467.2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66,944,850.00	35,886,950.00	24,416,700.00
存货	53,646,914.77	13,376,083.55	22,266,571.65
合同资产	-	-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842,518.69	5,785,253.32	4,727,941.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03,127,253.79</b>	<b>514,932,112.87</b>	<b>366,158,272.8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3,307,865.17	188,019,634.46	155,305,99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300,355.07	52,806,374.55	63,529,907.02
在建工程	25,557,844.36	228,675.16	4,796,905.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8,240,970.72	18,960,198.96	19,583,216.51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6,022.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57,236.14	12,067,700.95	11,103,01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08,788.90	7,378,148.59	1,348,567.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59,289,082.89</b>	<b>279,460,732.67</b>	<b>255,667,601.33</b>
<b>资产总计</b>	<b>1,162,416,336.68</b>	<b>794,392,845.54</b>	<b>621,825,874.1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82,511,234.15	81,236,732.26	141,589,69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895,035.90	64,410,769.35	10,024,405.89
应付账款	206,785,294.37	147,938,723.07	126,087,209.96
预收款项	-	-	8,415,031.77
合同负债	3,820,076.43	7,395,611.8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8,400,580.79	15,630,484.69	7,473,948.92
应交税费	1,090,441.23	1,017,055.69	902,276.60
其他应付款	12,738,246.52	9,141,059.19	13,064,778.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89,581.68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669,659.33
其他流动负债	246,494.03	656,673.05	1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5,487,403.42</b>	<b>327,427,109.17</b>	<b>327,327,005.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18,611,473.38	18,155,009.98	23,343,784.1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611,473.38</b>	<b>18,155,009.98</b>	<b>23,343,784.13</b>
<b>负债合计</b>	<b>494,098,876.80</b>	<b>345,582,119.15</b>	<b>350,670,789.4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0,628,000.00	104,036,121.00	93,444,2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533,972,069.43	348,042,879.76	186,834,200.65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691,127.97	354,876.58	354,876.58
未分配利润	21,026,262.48	-3,623,150.95	-9,478,212.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8,317,459.88</b>	<b>448,810,726.39</b>	<b>271,155,084.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62,416,336.68</b>	<b>794,392,845.54</b>	<b>621,825,874.18</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95,176,515.24</b>	<b>392,598,218.35</b>	<b>389,281,650.14</b>
减：营业成本	391,984,199.91	300,483,249.08	307,865,134.98
税金及附加	1,901,463.46	2,572,208.26	5,688,636.22
销售费用	31,258,620.57	26,769,391.70	42,489,897.04
管理费用	52,574,166.29	46,033,159.63	31,642,105.28
研发费用	11,514,293.61	8,393,028.28	8,228,432.13
财务费用	10,796,454.21	18,744,391.91	14,866,528.64
其中：利息费用	7,864,769.26	9,874,688.94	13,817,973.71
利息收入	78,184.11	41,992.65	105,068.17
加：其他收益	3,120,828.60	3,977,377.83	3,909,30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10,208.41	11,470,250.00	24,416,7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4,309.25	-11,171,564.18	3,119,34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3,177.49	-383,037.04	-3,687,11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977.25	952,695.77	13,077,789.6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880,844.71</b>	<b>-5,551,488.13</b>	<b>19,336,939.98</b>
加：营业外收入	2,157,352.56	11,617,673.40	3,843,931.69
减：营业外支出	457,733.12	1,175,814.09	2,291,790.4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580,464.15</b>	<b>4,890,371.18</b>	<b>20,889,081.27</b>
减：所得税费用	4,110,464.81	-964,690.38	1,874,667.2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469,999.34</b>	<b>5,855,061.56</b>	<b>19,014,414.0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69,999.34	5,855,061.56	19,014,41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469,999.34</b>	<b>5,855,061.56</b>	<b>19,014,414.00</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689,621.49	365,084,797.92	406,191,72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92,799.86	22,981,065.01	23,886,08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4,637.74	63,492,448.11	85,090,6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97,059.09	451,558,311.04	515,168,50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318,913.20	233,303,365.17	309,540,16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09,259.08	39,547,247.40	64,659,07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693.47	2,172,346.16	1,904,66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14,809.13	60,137,495.22	39,320,51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804,674.88	335,160,453.95	415,424,421.3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7,007,615.79</b>	<b>116,397,857.09</b>	<b>99,744,080.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52,308.41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67,038.21	355,430.00	167,27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19,346.62	355,430.00	167,27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70,111.19	35,914,891.44	24,226,76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288,230.71	32,713,640.00	68,975,687.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058,341.90	68,628,531.44	93,202,45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60,538,995.28</b>	<b>-68,273,101.44</b>	<b>-93,035,177.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15,579.00	170,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992,388.49	156,017,195.00	259,207,616.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5.00	124,477,112.29	134,912,25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65,892.49	450,494,307.29	394,119,87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244,900.00	235,940,754.33	266,939,68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32,508.70	9,973,750.56	11,989,85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17.07	119,400,000.00	127,021,94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06,225.77	365,314,504.89	405,951,48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1,359,666.72</b>	<b>85,179,802.40</b>	<b>-11,831,611.5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991,929.91</b>	<b>-7,558,578.18</b>	<b>-180,307.2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195,014.44</b>	<b>125,745,979.87</b>	<b>-5,303,015.1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14,812.09	6,868,832.22	12,171,847.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19,797.65	132,614,812.09	6,868,832.22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青岛康森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2	佳恒国际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3	烟台飞越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4	优森纤维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5	越南青禾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6	香港 AMC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100.00	
7	墨西哥青禾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设立	5.00	95.00
8	烟台青禾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受让	100.00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烟台青禾	100.00%	现金出资	2021-10-31	取得控制权

## （2）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香港 AMC	100.00%	设立取得	2021年6月3日
墨西哥青禾	100.00%	设立取得	2021年2月15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

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由一般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

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

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三、（十）公允价值计量”。

### （十）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

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

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0-5	3.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0-5	15.83-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依据
土地所有权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用电使用权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境内不存在且受法律法规等限制或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

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公司在境外购入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以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参照 IFRS 体系下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

###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二十）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一）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

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等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于将货物运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分别需满足以下条件：

EXW 方式下，在客户提货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收入；

FOB、CFR、CIF 方式下，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

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产品收入；

其他贸易方式下，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交付给客户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收入。

##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租赁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境内销售产品收入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于将货物运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②境外销售产品收入

境外销售根据不同贸易方式分别确认：

EXW 方式下，在客户提货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收入；

FOB、CFR、CIF 方式下，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产品收入；

其他贸易方式下，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交付给客户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收入。

## （二十三）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二十五）租赁

####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

关系。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三、（二十五）租赁”。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

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二十六）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

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三、（九）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404,956.5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217,749.8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217,749.8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为-404,956.5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214,869.5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214,869.57 元。

### （3）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3,162,740.21 元、预收款项-23,471,269.27 元、其他流动负债 308,529.06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7,902,467.35 元、预收款项-8,415,031.77 元、其他流动负债 512,564.42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00 元。

### （4）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中披露的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

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6.50%、20%、25%、30%
城镇土地使用税（注 3）	城镇土地占用面积	8 元/m <sup>2</sup>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30%后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本公司不同纳税主体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法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青岛康森	25.00
优森纤维	25.00
烟台飞越	25.00
越南青禾	20.00
佳恒国际	16.50
香港 AMC	16.50
墨西哥青禾	30.00
烟台青禾	25.00

注 3：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 309 号）规定，2019 年起公司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8 元/m<sup>2</sup>。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越南青禾注册地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属于在有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的地理区域的投资项目，根据越南 2008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 14/2008/QH12 号企业所得税法、2013 年 6 月 19 日颁布的 32/2013/QH13 号企业所得税法补充条例，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第 218/2013/NĐ-CP 号、2014 年 10 月 1 日颁布的第 91/2014/NĐ-CP 号和 2015 年 2 月 12 日颁布的第 12/2015/NĐ-CP 号政府议定，自越南青禾有营业收入的第一年连续计算 15 年，越南青禾享受税率为 10%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间结束后，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税率执行。同时越南青禾享受从开始盈利年度起 4 年内免除企业所得税，之后 9 年降低 50%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肆免玖减半”的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佳恒国际、香港 AMC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率为 16.50%。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发布，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康森、优森纤维、烟台飞越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康森、优森纤维、烟台飞越、烟台青禾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飞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 五、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无经营业务分部。

##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19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453.03	-1,017,704.45	-748,10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7,926.03	3,977,377.83	3,909,309.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50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2,905.25	11,630,046.61	2,036,36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17,886.66	14,589,719.99	5,197,565.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0,914.89	3,703,977.55	1,366,872.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56,971.77	10,885,742.44	3,830,693.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56,971.77	10,885,742.44	3,830,693.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75,736.91	141,680,211.01	24,707,30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18,765.14	130,794,468.57	20,876,615.15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0%、7.68%和 3.6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保险赔款及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021 年度</b>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3.61	-	34,817.37	-	-2,103.87	-	35.49	10,994.76	54,14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403.61	-	34,817.37	-	-2,103.87	-	35.49	10,994.76	54,14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19	-	18,592.92	-	-490.95	-	233.63	12,255.52	31,25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0.95	-	-	13,737.57	13,24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19	-	18,592.92	-	-	-	-	-	19,252.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9.19	-	18,342.37	-	-	-	-	-	19,001.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250.55	-	-	-	-	-	250.55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33.63	-1,482.06	-1,24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3.63	-233.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48.43	-1,248.43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1,062.80</b>	<b>-</b>	<b>53,410.29</b>	<b>-</b>	<b>-2,594.82</b>	<b>-</b>	<b>269.11</b>	<b>23,250.27</b>	<b>85,397.65</b>
<b>2020 年度</b>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9,344.42</b>	<b>-</b>	<b>18,696.50</b>	<b>-</b>	<b>395.38</b>	<b>-</b>	<b>35.49</b>	<b>-3,173.26</b>	<b>25,298.53</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9,344.42</b>	<b>-</b>	<b>18,696.50</b>	<b>-</b>	<b>395.38</b>	<b>-</b>	<b>35.49</b>	<b>-3,173.26</b>	<b>25,298.53</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059.19</b>	<b>-</b>	<b>16,120.87</b>	<b>-</b>	<b>-2,499.25</b>	<b>-</b>	<b>-</b>	<b>14,168.02</b>	<b>28,848.8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499.25	-	-	14,168.02	11,668.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9.19	-	16,120.87	-	-	-	-	-	17,180.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9.19	-	15,940.81	-	-	-	-	-	1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80.06	-	-	-	-	-	180.06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403.61</b>	-	<b>34,817.37</b>	-	<b>-2,103.87</b>	-	<b>35.49</b>	<b>10,994.76</b>	<b>54,147.36</b>
<b>2019 年度</b>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9,344.42</b>	-	<b>18,535.20</b>	-	<b>-229.91</b>	-	<b>35.49</b>	<b>-5,765.77</b>	<b>21,919.4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121.77	121.7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期期初余额</b>	<b>9,344.42</b>	-	<b>18,535.20</b>	-	<b>-229.91</b>	-	<b>35.49</b>	<b>-5,643.99</b>	<b>22,041.20</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161.31</b>	-	<b>625.30</b>	-	-	<b>2,470.73</b>	<b>3,257.3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25.30	-	-	2,470.73	3,096.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61.31	-	-	-	-	-	161.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61.31	-	-	-	-	-	161.31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344.42</b>	-	<b>18,696.50</b>	-	<b>395.38</b>	-	<b>35.49</b>	<b>-3,173.26</b>	<b>25,298.53</b>

##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 （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49	16,913.57	8,92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0.34	-10,256.88	-18,80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9.63	6,601.53	10,564.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14	-195.26	56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08	13,062.96	1,250.33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1.27	1.08	0.69
速动比率（倍）	0.65	0.69	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1%	43.50%	56.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6%	57.17%	73.5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1%	0.22%	0.55%
<b>项目</b>	<b>2021 年度</b>	<b>2020 年度</b>	<b>2019 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4	7.71	6.99
存货周转率（次）	2.91	3.59	3.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70.10	24,917.74	9,364.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0	5.17	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6	1.63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1.26	0.1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5	1.18	1.18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8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9	1.40	1.40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7	0.22	0.2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四、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一）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 （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青禾有限进行了评估。2015年9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青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9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青禾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21.69万元，评估价值为12,199.93万元，增值率为44.86%，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内如无特殊注明，货币单位指人民币万元；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2,802.95	55.14%	71,003.51	56.16%	36,828.27	38.48%
非流动资产	75,502.07	44.86%	55,433.56	43.84%	58,870.29	61.52%
<b>资产总计</b>	<b>168,305.02</b>	<b>100.00%</b>	<b>126,437.06</b>	<b>100.00%</b>	<b>95,698.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5,698.55 万元、126,437.06 万元和 168,305.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上升，资产构成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越南青禾产能扩张及积极开拓市场等因素，2020 年度公司销量增速较高，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等均随订单销量增加而相应增加，故流动资产占比在 2020 年有所提升。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 2020 年较为接近。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809.43	18.11%	18,305.06	25.78%	4,838.76	13.1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0.11%	-	-	-	-
应收票据	-	-	13.30	0.02%	31.84	0.09%
应收账款	19,679.53	21.21%	17,335.74	24.42%	11,432.56	31.04%
预付款项	7,373.99	7.95%	7,550.11	10.63%	922.44	2.50%
其他应收款	938.68	1.01%	1,649.77	2.32%	1,698.26	4.61%
存货	45,350.95	48.87%	25,567.34	36.01%	17,421.29	47.30%
其他流动资产	2,550.37	2.75%	582.19	0.82%	483.12	1.31%
<b>合计</b>	<b>92,802.95</b>	<b>100.00%</b>	<b>71,003.51</b>	<b>100.00%</b>	<b>36,828.27</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7.51	2.36	23.89
银行存款	14,989.89	16,287.09	3,202.19
其他货币资金	1,812.03	2,015.61	1,612.69
<b>合计</b>	<b>16,809.43</b>	<b>18,305.06</b>	<b>4,838.76</b>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4,838.76万元、18,305.06万元和16,809.4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5.06%、14.48%和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除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2020年12月收到1.7亿元增资款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4 万元、13.30 万元和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高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	-	-
一般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	14.00	33.52
坏账准备	-	0.70	1.68
账面价值	-	13.30	31.8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由于高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14.00	-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14.00	-	10.00
----	---	---	---	-------	---	-------

#### （4）应收账款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432.56万元、17,335.74万元和19,679.5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5%、13.71%和11.69%，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230.63	18,749.84	12,478.20
营业收入	135,776.07	110,845.58	84,140.7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4%	16.92%	1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496.87	96.54%	18,075.25	96.40%	11,818.02	94.71%
1-2年	374.13	1.76%	603.57	3.22%	534.17	4.28%
2-3年	315.20	1.48%	55.14	0.29%	40.37	0.32%
3年以上	44.43	0.21%	15.87	0.08%	85.63	0.69%
小计	21,230.63	100.00%	18,749.84	100.00%	12,478.2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51.11	-	1,414.09	-	1,045.63	-
合计	19,679.53	-	17,335.74	-	11,432.5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4.71%、96.40%

和 96.54%，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良好。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48	347.48	346.03	346.03	233.49	233.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83.16	1,203.63	18,403.81	1,068.06	12,244.70	812.14
<b>合计</b>	<b>21,230.63</b>	<b>1,551.11</b>	<b>18,749.84</b>	<b>1,414.09</b>	<b>12,478.20</b>	<b>1,045.6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确认有较大可能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该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487.65	1,024.38	17,900.87	895.04	11,717.15	585.86	5%
1至2年	203.60	61.08	431.93	129.58	401.55	120.47	30%
2至3年	147.47	73.73	55.14	27.57	40.37	20.19	50%
3年以上	44.43	44.43	15.87	15.87	85.63	85.63	100%
<b>合计</b>	<b>20,883.16</b>	<b>1,203.63</b>	<b>18,403.81</b>	<b>1,068.06</b>	<b>12,244.70</b>	<b>812.14</b>	-

###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3,400.52	16.02	173.25
Realturf Systems S.L.	1,794.91	8.45	89.75
The Recreational Group	1,012.10	4.77	50.61

Mnc Altona	785.28	3.7	39.26
Global Syn-Turf, Inc.	742.31	3.5	37.12
合计	<b>7,735.13</b>	<b>36.44</b>	<b>389.98</b>
<b>2020.12.31</b>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3,561.16	18.99	179.89
The Recreational Group	1,672.00	8.92	83.60
Realturf Systems S.L.	1,037.98	5.54	51.90
Smart Direct (Europe) Ltd.	683.05	3.64	34.15
Condor Carpets BV	518.49	2.77	25.92
合计	<b>7,472.67</b>	<b>39.86</b>	<b>375.46</b>
<b>2019.12.31</b>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A.G. Holdings Corporation	1,266.68	10.15	63.33
Realturf Systems S.L.	1,163.51	9.32	58.18
The Recreational Group	796.85	6.39	39.84
Lano NV	630.17	5.05	31.51
Go Green Synthetic Lawn Solutions, LLC	553.70	4.44	27.68
合计	<b>4,410.90</b>	<b>35.35</b>	<b>220.55</b>

#### （5）预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922.44 万元、7,550.11 万元和 7,373.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5.97%和 4.38%。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等。

2020 年公司预付账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1）2020 年 3 月，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SABIC 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由 300 万美元的赊销额度调整为全额预付货款后发货，导致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2）公司订单量增加较多，越南生产基地产能进一步扩大，采购金额增加。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 SABIC 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调整为 400 万美元赊销额度。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59.02	355.91	1,596.26
备用金	63.83	50.14	105.91
其他款项	65.95	1,352.66	156.71
小计	988.80	1,758.71	1,858.87
减：坏账准备	50.11	108.94	160.61
<b>合计</b>	<b>938.68</b>	<b>1,649.77</b>	<b>1,698.26</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26 万元、1,649.77 万元和 938.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1.30%和 0.56%，占比较低。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较 2019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设备融资租赁到期，公司将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其他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拆借款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较 2020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越南三期项目及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开始筹建，相应土地保证金及定金有所增加。其他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拆借款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910.09	1,696.99	441.42
1 至 2 年	46.82	15.64	387.15
2 至 3 年	11.45	3.90	988.54
3 年以上	20.45	42.18	41.76
小计	988.80	1,758.71	1,858.87

减：坏账准备	50.11	108.94	160.61
<b>合计</b>	<b>938.68</b>	<b>1,649.77</b>	<b>1,698.2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23.75%、96.49%和 92.04%。2019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2020 年末，该等款项已到期收回，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大幅减少。

#### （7）存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21.29 万元、25,567.34 万元和 45,350.94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20%、20.22%和 26.95%。存货按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22,186.67	10,280.14	6,411.00
在产品	1,377.00	854.14	806.77
半成品	6,032.91	5,210.77	2,929.04
库存商品	9,250.58	7,270.96	6,376.21
发出商品	5,383.56	1,542.99	1,446.36
周转材料	1,954.53	933.41	952.24
账面余额	46,185.26	26,092.41	18,921.61
减：存货跌价准备	834.32	525.08	1,500.32
<b>账面价值</b>	<b>45,350.95</b>	<b>25,567.34</b>	<b>17,421.29</b>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三者账面余额合计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6%、87.24%和 81.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1）公司的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使得公司增加了一定的备货需求；2）越南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主要从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采购后海运至越南，考虑到全球海运紧张及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公司增加了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此外 2021 年末，公司为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投产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3）2021 年，受全球海运

紧张影响，公司从产品出厂到装船离港的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98.82	322.51	74.83
预缴所得税	122.62	122.62	132.62
待摊费用及其他	128.93	137.06	275.66
<b>合计</b>	<b>2,550.37</b>	<b>582.19</b>	<b>483.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12 万元、582.19 万元和 2,550.37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0%、0.46%和 1.52%，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1 年末，公司为海外生产基地投产储备了较多原材料及设备，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7,315.80	62.67%	42,487.77	76.65%	44,278.00	75.21%
在建工程	14,380.45	19.05%	2,689.50	4.85%	4,854.59	8.25%
使用权资产	918.41	1.22%	-	-	-	-
无形资产	8,800.17	11.66%	7,758.79	14.00%	8,371.20	14.22%
商誉	90.26	0.1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2.16	0.4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5.26	1.28%	1,281.38	2.31%	1,202.54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57	3.62%	1,216.12	2.19%	163.96	0.28%
<b>合计</b>	<b>75,502.07</b>	<b>100.00%</b>	<b>55,433.56</b>	<b>100.00%</b>	<b>58,870.29</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b>2021.12.31</b>					
账面原值	22,625.07	42,933.07	375.01	611.16	66,544.31
累计折旧	5,232.06	13,472.73	266.65	257.07	19,228.52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7,393.00	29,460.34	108.36	354.09	47,315.80
<b>2020.12.31</b>					
账面原值	22,656.58	33,852.19	413.84	345.57	57,268.19
累计折旧	4,285.12	9,949.97	288.27	257.07	14,780.42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8,371.47	23,902.23	125.58	88.50	42,487.77
<b>2019.12.31</b>					
账面原值	23,340.31	31,453.43	515.77	320.79	55,630.30
累计折旧	3,369.85	7,392.18	343.42	246.84	11,352.29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19,970.45	24,061.25	172.35	73.95	44,278.00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4,278.00万元、42,487.77万元和47,315.8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6.27%、33.60%和28.11%。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是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2,511.15万元，剔除汇率波动影响后，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小幅增加。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2021年下半年，公司青岛生产基地重新投入生产，新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设备安装工程	8,528.74	2,575.63	4,554.59
零星建筑工程	17.64	113.87	300.00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墨西哥厂房项目	5,834.07		
总计	14,380.45	2,689.50	4,854.59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854.59万元、2,689.50万元和14,380.4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7%、2.13%和8.54%。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越南生产基地扩产，设备需求量增加，新购了较多设备；2020年，大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0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1）公司青岛生产基地重新投入生产同时筹建墨西哥生产基地，购置了较多设备进行安装。2）墨西哥生产基地开始建设，相关项目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 （3）使用权资产

2021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918.4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54%。2021年，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入的办公楼及厂房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	软件	用电使用权	合计
<b>2021.12.31</b>				
账面原值	9,311.48	254.03	175.97	9,741.48
累计摊销	774.23	167.08	-	941.3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537.25	86.95	175.97	8,800.17
<b>2020.12.31</b>				
账面原值	8,219.55	254.03	-	8,473.57

累计摊销	578.62	136.16	-	714.7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640.92	117.86	-	7,758.79
<b>2019.12.31</b>				
账面原值	8,619.14	243.41	-	8,862.55
累计摊销	387.10	104.25	-	491.35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232.04	139.16	-	8,371.2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1.20 万元、7,758.79 万元和 8,800.1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6.14%和 5.23%。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及汇率波动影响。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土地所有权及用电使用权。

#### （5）商誉

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90.2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致荟草坪，后更名为烟台青禾。公司的合并成本与致荟草坪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6）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02.16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8%。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楼装修费。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1.23	9.35	191.50
信用减值准备	71.71	76.76	161.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12	50.27	70.54

可抵扣亏损	49.23	544.12	92.98
产品质量保证金	465.34	453.88	583.59
股份支付	209.64	147.00	101.99
<b>合计</b>	<b>965.26</b>	<b>1,281.38</b>	<b>1,202.54</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2.54 万元、1,281.38 万元和 965.2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01%和 0.57%。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青岛青禾的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729.57	1,216.12	163.96
<b>合计</b>	<b>2,729.57</b>	<b>1,216.12</b>	<b>163.9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63.96 万元、1,216.12 万元和 2,729.5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7%、0.96%和 1.62%。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支付越南生产基地的工程款。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新增支付公司办公楼装修款及墨西哥生产基地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 （二）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2,901.81	87.93%	65,779.72	90.99%	53,042.62	75.34%
非流动负债	10,005.56	12.07%	6,509.99	9.01%	17,357.40	24.66%
<b>负债合计</b>	<b>82,907.37</b>	<b>100.00%</b>	<b>72,289.71</b>	<b>100.00%</b>	<b>70,400.0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400.02 万元、72,289.71 万元和 82,907.37 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构成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608.96	54.33%	27,032.48	41.10%	28,416.97	53.57%
应付票据	4,989.50	6.84%	6,441.08	9.79%	1,002.44	1.89%
应付账款	18,700.36	25.65%	11,582.95	17.61%	11,876.88	22.39%
预收款项	-	-	-	-	2,347.13	4.42%
合同负债	2,970.84	4.08%	3,230.75	4.91%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4.48	4.26%	2,766.47	4.21%	1,516.17	2.86%
应交税费	152.48	0.21%	125.23	0.19%	105.40	0.20%
其他应付款	2,372.54	3.25%	2,207.47	3.36%	1,795.83	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7.47	1.33%	12,347.20	18.77%	5,971.80	11.26%
其他流动负债	35.18	0.05%	46.10	0.07%	10.00	0.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2,901.81</b>	<b>100.00%</b>	<b>65,779.72</b>	<b>100.00%</b>	<b>53,042.62</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4,0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4,189.88	5,219.92	7,485.90
抵押借款	17,557.11	6,469.53	4,540.17
保证+抵押借款	6,402.48	1,940.00	5,86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7,013.27	7,177.39	4,185.57
信用借款	4,231.50	1,957.47	2,092.86
借款利息	214.71	268.18	252.47
<b>合计</b>	<b>39,608.96</b>	<b>27,032.48</b>	<b>28,416.97</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16.97 万元、27,032.48 万元和 39,608.9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37%、37.39%和 47.7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上升。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按照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996.44
商业承兑汇票	4,989.50	6,441.08	6.00
合计	<b>4,989.50</b>	<b>6,441.08</b>	<b>1,002.44</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票据的金额 1,002.44 万元、6,441.08 万元和 4,989.5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8.91%和 6.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凭证，该融资凭证可以用于背书或贴现，公司将其视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管理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按照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11,736.67	8,168.47	7,590.30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89.79	2,142.33	3,618.75
应付运费	2,973.91	1,272.15	667.82
合计	<b>18,700.36</b>	<b>11,582.95</b>	<b>11,876.88</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76.88 万元、11,582.95 万元和 18,700.3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7%、16.02%和 22.56%。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小幅下降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

主要供应商 SABIC 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从 300 万美元赊销额度改为预付款，导致公司对 SABIC 应付款项余额减少。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及销售规模增加，应付货款及应付运费金额有所上升；2) 2021 年末，由于青岛生产基地恢复生产以及墨西哥生产基地的筹建，公司采购了较多的生产设备，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金额有所上升。

####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2,347.13 万元、3,230.75 万元和 2,970.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4.47%和 3.58%。报告期内，公司对少部分客户的销售采用预收商品货款的形式。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16.17 万元、2,766.47 万元和 3,104.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5%、3.83%和 3.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增加。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9.91	7.78	3.79
企业所得税	0.15	-	0.31
个人所得税	37.48	20.79	1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	5.87	13.76
教育费附加	0.94	2.52	5.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3	1.68	3.93
房产税	17.90	17.90	17.69
城镇土地使用税	73.40	66.07	39.22

印花税	9.83	2.21	2.06
其他税种	-	0.42	1.03
<b>合计</b>	<b>152.48</b>	<b>125.23</b>	<b>105.40</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105.40 万元、125.23 万元和 152.48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17% 和 0.18%。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68.96	-	-
其他应付款：	2,303.58	2,207.47	1,795.83
关联方往来款	-	468.82	150.96
押金及保证金	740.41	531.34	417.50
预提费用及其他	318.62	373.47	413.55
应付售后服务费	1,244.56	833.84	813.82
<b>合计</b>	<b>2,372.54</b>	<b>2,207.47</b>	<b>1,795.83</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分别为 1,795.83 万元、2,207.47 万元和 2,372.5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3.05%和 2.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售后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和预提费用。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6.40	3,396.61	1,928.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8,950.59	4,043.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07	-	-

合计	967.47	12,347.20	5,971.80
----	--------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971.80 万元、12,347.20 万元和 967.47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8%、17.08%和 1.1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项和租赁负债。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5.18	32.10	-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	14.00	10.00
合计	35.18	46.10	1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00 万元、46.10 万元和 35.18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的确认应收票据。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996.52	19.95%	2,258.52	34.69%	5,320.42	30.65%
租赁负债	731.29	7.31%	-	-	-	-
长期应付款	1,149.45	11.49%	-	-	9,535.19	54.93%
预计负债	1,892.84	18.92%	1,791.40	27.52%	2,359.40	1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5.46	42.33%	2,460.06	37.79%	142.40	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5.56	100.00%	6,509.99	100.00%	17,357.40	100.00%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抵押借款	2,712.92	5,655.13	7,248.5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16.40	3,396.61	1,928.16
合计	<b>1,996.52</b>	<b>2,258.52</b>	<b>5,320.42</b>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320.42万元、2,258.52万元和1,996.52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6%、3.12%和2.41%。2019年，因公司前期产能扩张，导致长期借款金额较大，2020年后，随着该等长期借款逐步偿还，公司长期借款有所减少。

## （2）租赁负债

2021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731.29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0.88%。2021年，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取得的办公楼及厂房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计入租赁负债。

##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土地款	1,149.45	-	-
应付设备款	-	8,950.59	11,611.86
售后回租应付款	-	-	1,966.97
小计	1,149.45	8,950.59	13,578.8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8,950.59	4,043.63
合计	<b>1,149.45</b>	-	<b>9,535.19</b>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535.19万元、0万元和1,149.45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13.54%、0.00%和1.39%，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及应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款。2020年，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为0，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还款完毕，同时应付越南生产基地建设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1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墨西哥生产基地土地款。

## （4）预计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359.40

万元、1,791.40 万元和 1,892.8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2.48%和 2.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为预提售后服务费，公司按照各期销售收入 0.70%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57	-	-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4,220.89	2,460.06	142.40
<b>合计</b>	<b>4,235.46</b>	<b>2,460.06</b>	<b>142.40</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2.40 万元、2,460.06 万元和 4,235.4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0%、3.40%和 5.11%。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导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08	0.69
速动比率（倍）	0.65	0.69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6%	57.17%	73.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970.10	24,917.74	9,364.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0	5.17	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随着资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73.56%、57.17%和 49.2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364.58 万元、24,917.74 万元

和 22,970.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9、5.17 和 8.40，保持快速增长。

##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共创草坪	4.13	6.70	1.80
	威腾体育	1.24	1.37	1.85
	平均值	<b>2.69</b>	<b>4.03</b>	<b>1.82</b>
	本公司	<b>1.27</b>	<b>1.08</b>	<b>0.69</b>
速动比率 (倍)	共创草坪	2.57	5.06	0.98
	威腾体育	0.71	0.86	1.18
	平均值	<b>1.64</b>	<b>2.96</b>	<b>1.08</b>
	本公司	<b>0.65</b>	<b>0.69</b>	<b>0.37</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共创草坪	16.68	12.19	28.90
	威腾体育	50.01	48.18	35.10
	平均值	<b>33.34</b>	<b>30.18</b>	<b>32.00</b>
	本公司	<b>49.26%</b>	<b>57.17%</b>	<b>73.56%</b>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扩张，举债规模相对较大；2）部分可比公司上市后具备直接融资渠道，资本金较为充裕，可适当降低财务杠杆。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周转率（次）	2.91	3.59	3.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4	7.71	6.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1）越南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主要从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采购后海运至越南，考虑到全球海

运紧张及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公司增加了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此外 2021 年末，公司为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投产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3）2021 年，受全球海运紧张影响，公司从产品出厂到装船离港的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1）2020 年公司营收规模稳步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2）2021 年年末海外市场需求量增加，导致年末销售金额较大，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共创草坪	7.84	7.64	7.03
威腾体育	6.10	6.69	5.35
平均值	6.97	7.17	6.19
发行人	<b>7.34</b>	<b>7.71</b>	<b>6.99</b>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龙头共创草坪较为接近。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共创草坪	3.76	4.02	4.27
威腾体育	4.59	4.70	3.54
平均值	4.17	4.36	3.90
发行人	<b>2.91</b>	<b>3.59</b>	<b>3.84</b>

注 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国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采购周期较长，且公司订单数量增长较快，公司需要保留较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求。此外，2021 年末，公司为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投产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

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4,166.42	98.81%	108,704.24	98.07%	82,763.10	98.36%
其他业务收入	1,609.65	1.19%	2,141.35	1.93%	1,377.61	1.64%
合计	<b>135,776.07</b>	<b>100.00%</b>	<b>110,845.58</b>	<b>100.00%</b>	<b>84,140.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763.10 万元、108,704.24 万元和 134,16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6%、98.07%和 98.8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草	97,582.96	72.73%	78,701.43	72.40%	58,458.71	70.63%
运动草	12,895.34	9.61%	11,949.15	10.99%	13,801.26	16.68%
人造草丝	22,408.22	16.70%	17,370.49	15.98%	9,445.16	11.41%
其他	1,279.90	0.95%	683.16	0.63%	1,057.97	1.28%
合计	<b>134,166.42</b>	<b>100.00%</b>	<b>108,704.24</b>	<b>100.00%</b>	<b>82,763.10</b>	<b>100.00%</b>

##### （1）休闲草

报告期内，休闲草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休闲草收入分别为 58,458.71 万元、78,701.43 万元和 97,582.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0.63%、72.40%和 72.73%。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不断扩张，同时欧美市场休闲草需求上

升。

## （2）运动草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运动草坪收入分别为13,801.26万元、11,949.15万元和12,895.3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8%、10.99%和9.61%。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销售收入相对稳定。

## （3）人造草丝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收入为9,445.16万元、17,370.49万元和22,408.2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1%、15.98%和16.70%，占比不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人造草丝销售给世界各地的人造草坪生产厂家。公司在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客户中拥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和产品美誉度，报告期内，受下游休闲草需求增加影响，公司向该等人造草坪生产厂商出售的人造草丝逐年增加。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批发，其中直销模式客户包括草坪铺装商、终端客户以及向公司采购人造草丝用于生产的草坪生产商客户，批发模式客户主要包括向公司采购草坪用于对外出售的草坪生产商、连锁超市和一般批发商。各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33,487.28	24.96%	30,792.84	28.33%	22,689.71	27.42%
批发	100,679.14	75.04%	77,911.40	71.67%	60,073.40	72.58%
其中：	-	-	-	-	-	-
一般批发商	63,576.39	47.39%	53,275.35	49.01%	37,216.57	44.97%
草坪生产商	27,673.17	20.63%	16,953.64	15.60%	13,574.22	16.40%
连锁超市	9,429.57	7.03%	7,682.41	7.07%	9,282.61	11.22%
合计	<b>134,166.42</b>	<b>100.00%</b>	<b>108,704.24</b>	<b>100.00%</b>	<b>82,763.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批发模式实现销售。报告各期批发模式所产生收入占比均超过70%。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2,765.98	2.06%	4,834.82	4.45%	6,589.81	7.96%
境外销售	131,400.44	97.94%	103,869.42	95.55%	76,173.30	92.04%
其中：	-	-	-	-	-	-
北美洲	48,884.74	36.44%	31,885.09	29.33%	18,913.56	22.85%
欧洲	47,234.04	35.21%	36,322.72	33.41%	30,572.82	36.94%
亚洲	23,934.75	17.84%	24,612.44	22.64%	19,289.48	23.31%
大洋洲	5,309.23	3.96%	5,936.54	5.46%	4,087.93	4.94%
非洲	3,795.10	2.83%	2,602.49	2.39%	839.25	1.01%
拉丁美洲	2,242.58	1.67%	2,510.13	2.31%	2,470.26	2.98%
合计	<b>134,166.42</b>	<b>100.00%</b>	<b>108,704.24</b>	<b>100.00%</b>	<b>82,763.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境外市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2.04%、95.55%和 97.94%。

####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558.09	26.50%	25,319.55	23.29%	22,563.40	27.26%
第二季度	43,822.65	32.66%	24,372.87	22.42%	25,529.29	30.85%
第三季度	27,473.91	20.48%	31,909.85	29.35%	17,950.45	21.69%
第四季度	27,311.77	20.36%	27,101.97	24.93%	16,719.96	20.20%
合计	<b>134,166.42</b>	<b>100.00%</b>	<b>108,704.24</b>	<b>100.00%</b>	<b>82,763.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6、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增比	单价	增比	单价
休闲草	28.03	-1.64%	28.50	-5.81%	30.25
运动草	34.43	4.69%	32.88	-2.40%	33.69
人造草丝	17.64	-4.03%	18.38	-5.65%	19.48

2020 年，公司运动草、休闲草、人造草丝的单位价格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调了各产品的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的销售定价采用美元定价，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 2020 年下降 6.50%，导致公司休闲草及人造草丝的人民币销售单价出现了下滑。

##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1,900.88	98.60%	75,300.09	97.64%	64,672.83	98.22%
其他业务成本	1,445.45	1.40%	1,817.75	2.36%	1,174.20	1.78%
合计	103,346.33	100.00%	77,117.85	100.00%	65,847.04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4,672.83 万元、75,300.09 万元和 101,900.88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2%、97.64%和 98.60%。

###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草	73,381.62	72.01%	54,593.64	72.50%	46,747.21	72.28%
运动草	9,665.00	9.48%	8,223.88	10.92%	9,989.54	15.45%

人造草丝	17,967.06	17.63%	11,901.62	15.81%	7,163.77	11.08%
其他	887.19	0.87%	580.95	0.77%	772.31	1.19%
<b>合计</b>	<b>101,900.88</b>	<b>100.00%</b>	<b>75,300.09</b>	<b>100.00%</b>	<b>64,672.8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整体比较稳定。随着休闲草和人造草丝销量占比的提升，运动草等其他产品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 2、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76,081.38	74.66%	51,952.27	68.99%	45,861.41	70.91%
直接人工	9,961.76	9.78%	7,862.28	10.44%	7,508.56	11.61%
制造费用	13,127.28	12.88%	12,916.65	17.15%	11,257.36	17.41%
外协	408.86	0.40%	645.34	0.86%	45.50	0.07%
合同履行成本	2,321.60	2.28%	1,923.56	2.55%	-	0.00%
<b>合计</b>	<b>101,900.88</b>	<b>100.00%</b>	<b>75,300.09</b>	<b>100.00%</b>	<b>64,672.83</b>	<b>100.00%</b>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最高，分别为70.91%、68.99%和74.66%，是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三）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毛利贡献度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草	24,201.34	74.63%	24,107.79	71.48%	11,711.50	64.02%
运动草	3,230.33	9.96%	3,725.27	11.05%	3,811.72	20.84%
人造草丝	4,441.16	13.69%	5,468.87	16.21%	2,281.39	12.47%
其他	392.71	1.21%	102.21	0.30%	285.66	1.56%
<b>主营业务毛利</b>	<b>32,265.54</b>	<b>99.49%</b>	<b>33,404.14</b>	<b>99.04%</b>	<b>18,090.27</b>	<b>98.89%</b>
<b>其他业务毛利</b>	<b>164.20</b>	<b>0.51%</b>	<b>323.59</b>	<b>0.96%</b>	<b>203.40</b>	<b>1.11%</b>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2,429.74	100.00%	33,727.74	100.00%	18,293.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04% 和 99.49%，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休闲草、运动草及人造草丝产品的毛利，各产品的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5%	30.73%	21.86%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20%	15.11%	14.77%
综合毛利率	23.88%	30.43%	21.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4%、30.43%和 23.88%，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化比例	毛利率	变化比例	毛利率
休闲草	26.51%	-5.89 个百分点	32.40%	12.37 个百分点	20.03%
运动草	26.76%	-6.18 个百分点	32.93%	5.32 个百分点	27.62%
人造草丝	21.65%	-11.59 个百分点	33.23%	9.08 个百分点	24.15%
其他	32.26%	15.13 个百分点	17.13%	-9.87 个百分点	27.0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含合同履约成本）	25.78%	-6.72 个百分点	32.50%	10.64 个百分点	21.86%

注：为保证报告期内毛利率数据的可比性，上述分产品毛利率计算过程均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

## ①休闲草坪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单价（元）	28.03	-1.64%	28.50	-5.81%	30.25
单位成本（元）	20.60	6.93%	19.26	-20.38%	24.19
毛利率	26.51%	-5.89 个百分点	32.40%	12.37 个百分点	20.03%

注：为保证报告期内毛利率数据的可比性，上述主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

2020 年休闲草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2.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0.38%，远高于单位价格 5.81% 的下降幅度。2020 年公司休闲草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休闲草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和胶价格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的产量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休闲草坪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背景下，为保持价格上的竞争优势，主动下调了休闲草坪产品的单价。

2021 年，公司休闲草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休闲草单价下降 1.64%，同时单位成本上升 6.93%。2021 年，公司休闲草单价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年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降 6.50%，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人民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1 年，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休闲草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明显上升。

## ②运动草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单价（元）	34.43	4.69%	32.88	-2.40%	33.69
单位成本（元）	25.21	14.33%	22.05	-9.57%	24.39
毛利率	26.76%	-6.18 个百分点	32.93%	5.32 个百分点	27.62%

注：为保证报告期内毛利率数据的可比性，上述主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

2020 年运动草坪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5.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

期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9.57%，高于销售单价 2.40%的下降幅度。2020 年公司运动草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背景下，为保持价格上的竞争优势，略微下调了运动草产品的单价。2020 年，公司运动草单位成本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运动草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和胶价格下跌，同时随着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的产量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

2021 年运动草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运动草单位成本上升 14.33%，大于单价 4.69%的上升幅度。2021 年，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公司运动草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明显上升。2021 年公司运动草单价小幅上升，主要系外销欧洲、北美洲的高单价运动草占比有所提升、境内销售的低单价运动草占比下降所致。

### ③人造草丝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单价（元）	17.64	-4.03%	18.38	-5.65%	19.48
单位成本（元）	13.82	12.63%	12.27	-16.94%	14.78
毛利率	21.65%	-11.59 个百分点	33.23%	9.08 个百分点	24.15%

注：为保证报告期内毛利率数据的可比性，上述主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

2020 年，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9.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单位成本下降 16.94%，高于单位价格 5.65%的下降幅度。2020 年公司人造草丝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背景下，为保持价格上的竞争优势，略微下调了人造草丝产品的单价。2020 年，公司人造草丝单位成本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人造草丝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的价格进一步下跌，同时随着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的产量逐步提升，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1.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人造草丝销售单价下降 4.03%，而单位成本上涨 12.63%。2021 年，公司人造草丝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人造草丝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2021 年人民币兑美元年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降 6.50%，汇率波动导致公司人造

草丝人民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人造草丝的销售成本大幅升高，主要是因为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

#### 4、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共创草坪	27.90%	36.92%	37.18%
威腾体育	21.96%	25.54%	28.44%
<b>平均值</b>	<b>24.93%</b>	<b>31.23%</b>	<b>32.81%</b>
发行人	23.88%	30.43%	21.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019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产品定位及销售单价方面，发行人进入草坪市场晚于共创草坪，共创草坪在北美市场等高毛利区域占据一定的先发优势。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对北美市场的开拓，北美地区销售收入逐年提升，公司与共创草坪的毛利率差异逐步减少。2）产能转移方面，2019年，公司的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搬迁、安装的过程，越南生产基地生产效率较低，生产过程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较高，导致公司的单位成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2020年及2021年，随着公司生产过程中材料利用率的不断提升以及人员操作更加熟练，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

#### （四）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4,395.16	3.24%	4,071.79	3.67%	6,039.87	7.18%
管理费用	7,793.66	5.74%	6,240.53	5.63%	5,074.37	6.03%
研发费用	1,713.22	1.26%	1,259.37	1.14%	957.73	1.14%
财务费用	1,900.01	1.40%	4,314.83	3.89%	2,156.38	2.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合计	15,802.05	11.64%	15,886.52	14.33%	14,228.35	16.91%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28.21	46.15%	1,811.28	44.48%	1,963.24	32.50%
售后服务费	950.43	21.62%	775.92	19.06%	588.99	9.75%
保险费	421.72	9.60%	354.37	8.70%	266.82	4.42%
业务宣传费	208.24	4.74%	133.30	3.27%	243.57	4.03%
认证费	148.93	3.39%	182.68	4.49%	183.57	3.04%
办公费用	113.91	2.59%	174.15	4.28%	157.24	2.60%
样品费	106.84	2.43%	256.27	6.29%	248.29	4.11%
业务招待费	16.15	0.37%	36.95	0.91%	29.19	0.48%
交通差旅费	78.23	1.78%	17.81	0.44%	455.60	7.54%
运输及港杂费	-	-	-	-	1,488.37	24.64%
业务费	260.00	5.92%	290.54	7.14%	316.73	5.24%
其他	62.50	1.42%	38.52	0.95%	98.27	1.63%
合计	4,395.16	100.00%	4,071.79	100.00%	6,039.87	100.00%
合计（剔除运输及港杂费）	4,395.16	-	4,071.79	-	4,551.50	-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039.87万元、4,071.79万元和4,395.1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8%、3.67%和3.2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及样品费等。

2020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及港杂费为合同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及港杂费分别为1,488.37万元、1,923.56万元和2,321.60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且报告期内海运相关港前费、拖车费整体上涨导致。

剔除运输及港杂费后，2020年，销售费用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

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业务人员改为线上联系客户，拜访客户等差旅交通费用减少所致。

##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创草坪	4.09%	4.17%	7.94%
威腾体育	5.88%	5.94%	10.63%
<b>平均值</b>	<b>4.99%</b>	<b>5.05%</b>	<b>9.28%</b>
公司	3.24%	3.67%	7.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较公司更高，通常草坪行业境内业务的销售费用高于境外业务；2）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销售人员人均工资较高。

## 2、管理费用

###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11.93	47.63%	2,837.70	45.47%	2,960.32	58.34%
中介机构费	1,160.39	14.89%	1,118.80	17.93%	158.31	3.12%
折旧与摊销	1,068.25	13.71%	813.70	13.04%	589.37	11.61%
办公及修理费	494.52	6.35%	427.47	6.85%	386.39	7.61%
交通差旅费	362.86	4.66%	286.91	4.60%	326.32	6.43%
业务招待费	265.13	3.40%	231.91	3.72%	104.06	2.05%
股份支付	250.55	3.21%	180.06	2.89%	161.31	3.18%
租赁及水电费	192.68	2.47%	129.72	2.08%	72.01	1.42%
保险费	59.13	0.76%	57.81	0.93%	55.39	1.09%
其他	228.23	2.93%	156.46	2.51%	260.91	5.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793.66	100.00%	6,240.53	100.00%	5,074.37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74.37 万元、6,240.53 万元和 7,793.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5.63%和 5.7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1）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上升。2）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因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及引入投资机构，支付相关律师、审计及投资机构尽调费用，导致中介机构费有所上升。

## （2）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共创草坪	3.73%	4.29%	4.48%
威腾体育	3.28%	3.84%	4.87%
平均值	3.51%	4.07%	4.68%
本公司	5.74%	5.63%	6.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因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及引入投资机构，支付相关律师及投资机构尽调费用，导致中介机构费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3、研发费用

### （1）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978.88	57.14%	683.37	54.26%	536.69	56.04%
材料费	633.50	36.98%	452.01	35.89%	325.69	34.01%

折旧与摊销	32.51	1.90%	66.68	5.29%	64.21	6.70%
动力费及其他	68.34	3.99%	57.32	4.55%	31.14	3.25%
<b>合计</b>	<b>1,713.22</b>	<b>100.00%</b>	<b>1,259.37</b>	<b>100.00%</b>	<b>957.73</b>	<b>100.00%</b>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57.73万元、1,259.37万元和1,713.2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1.14%和1.26%。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草坪的版型、抗菌性、颜色、环保等方面。

## （2）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共创草坪	3.23%	3.15%	3.60%
威腾体育	3.22%	4.11%	4.43%
<b>平均值</b>	<b>3.22%</b>	<b>3.63%</b>	<b>4.02%</b>
本公司	1.26%	1.14%	1.14%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1）公司部分人造草坪产品的研发测试需要与生产订单密切结合，多数研发测试与产品生产同步进行，纳入生产成本核算。2）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只将研发项目重点研发人员，未将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兼职研发人员的研发工时及研发人员差旅费、专利申请费等纳入研发费用核算，导致研发费用占比偏低。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2,138.14	3,933.48	2,360.11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66	-	-
减：利息收入	55.20	63.27	13.84
利息净支出	2,099.60	3,870.20	2,346.27
汇兑净损失	-484.75	190.83	-444.9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85.17	253.79	255.03
<b>合计</b>	<b>1,900.01</b>	<b>4,314.83</b>	<b>2,156.38</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56.38 万元、4,314.83 万元和 1,900.01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14.96	395.47	364.4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4	2.27	26.47
<b>合计</b>	<b>317.79</b>	<b>397.74</b>	<b>390.93</b>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90.93 万元、397.74 万元和 31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36%和 0.23%，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驰名商标奖励	150.00	-	100.00	50.00
互联网工业 555 项目奖励	80.00	-	80.00	-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39.60	-	39.60	-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	-	30.00	-
企业扶持资金	20.00	-	20.00	-
社保核算中心补助	20.50	1.5	17.37	1.62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款补贴	8.50	-	8.50	-
2018 年度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57.68	-	-	57.68
山东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50.00	-	-	50.00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40.00	-	-	40.00
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36.30	-	-	36.30
2019年度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18.86	-	-	18.86
2018年度两化融合项目	10.00	-	-	10.00
2021年青岛市专项科技金融投（保）贷联动业务贴息	19.72	19.72	-	-
胶州市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辅助奖励金	100.00	100.00	-	-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19年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40.27	40.27	-	-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	29.98	29.98	-	-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补助	1.00	1.00	-	-
胶州市商务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4.00	4.00	-	-
不动产出租进项税加计抵减	0.08	0.08	-	-
高技能人才奖励补贴	0.50	0.50	-	-
2020年青岛专精特新企业	5.00	5.00	-	-
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12.91	12.91	-	-
<b>合计</b>	<b>1,074.89</b>	<b>314.96</b>	<b>395.47</b>	<b>364.46</b>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5	-	-
<b>合计</b>	<b>5.45</b>	<b>-</b>	<b>-</b>

## 3、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70	0.98	7.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5.48	-2,004.33	-250.6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53	49.50	156.41
合计	-216.25	-1,953.85	-86.76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6.76万元、1,953.85万元和216.25万元。主要公司单项计提或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44.75	-661.39	-1,061.59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61.59万元、661.39万元和944.75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62	8.35	1.09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9万元、8.35万元和-3.62万元，均为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34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161.38	44.53	0.25
保险赔款	99.66	1,084.72	360.04
其他	85.76	57.35	36.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46.81	1,186.60	398.49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98.49 万元、1,186.60 万元和 346.81 万元，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理赔款。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0.70	-	0.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12	110.12	77.24
罚款及滞纳金	2.76	10.13	192.32
其他	15.05	13.47	0.50
合计	84.64	133.72	270.7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0.75 万元、133.72 万元和 84.64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15	-	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3.69	2,238.83	337.69
合计	2,083.85	2,238.83	338.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8.00 万元、2,238.83 万元和 2,083.85 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38.65	105,005.53	86,41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9.28	2,298.11	2,388.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16	3,290.47	1,658.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8,325.09</b>	<b>110,594.10</b>	<b>90,462.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58.26	75,123.69	61,64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45.23	12,768.55	14,15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4	315.63	30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07	5,472.66	5,436.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4,325.60</b>	<b>93,680.53</b>	<b>81,534.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9.49</b>	<b>16,913.57</b>	<b>8,928.4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8.40 万元、16,913.57 万元和 3,999.49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净利润</b>	<b>13,737.57</b>	<b>14,168.02</b>	<b>2,470.73</b>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4.75	661.39	1,061.59
信用减值损失	216.25	1,953.85	86.76
固定资产折旧	4,650.14	4,336.41	4,023.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86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30.22	241.01	17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1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62	-8.35	-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2	110.12	75.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0.05	4,124.31	1,91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91	-78.84	23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6.78	2,317.66	14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92.85	-7,170.81	-948.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8.94	-12,878.71	2,87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3.59	8,957.44	-3,340.27
其他	250.55	180.06	161.3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9.49</b>	<b>16,913.57</b>	<b>8,928.40</b>
<b>差额</b>	<b>-9,738.08</b>	<b>2,745.55</b>	<b>6,457.67</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6,457.67万元、2,745.55万元、-9,738.08万元。其中，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上升7,985.17万元，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12,914.08万元，主要系2021年末存货余额增加20,092.85万元所致。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	35.54	16.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08.31</b>	<b>35.54</b>	<b>16.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07.95	10,292.42	18,82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7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228.65</b>	<b>10,292.42</b>	<b>18,821.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420.34</b>	<b>-10,256.88</b>	<b>-18,804.67</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04.67万元、-10,256.88万元和-32,420.34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扩张，构建长期资产的支出较大。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1.56	17,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6,235.34	58,495.61	60,780.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94	12,765.57	13,638.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674.84</b>	<b>88,261.18</b>	<b>74,419.4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6,547.61	63,456.23	48,54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94.73	3,924.06	2,16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8	14,279.36	13,14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5.21	81,659.66	63,854.9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59.63</b>	<b>6,601.53</b>	<b>10,564.56</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564.56 万元、6,601.53 万元和 26,259.6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取得的现金。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备的购置款。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821.40 万元、10,292.42 万元和 31,807.95 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 六、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人造草坪销售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也较为稳定。依托于自身在品牌、渠道、研发及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占据突出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未来仍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控制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总股数的增加，在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充实且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升。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受益于未来人造草坪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全球化布局、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研发的投入、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不断发掘新的增长点。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望保持增长的态势。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理念

公司立足于人造草坪行业，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理念，深耕细分领域，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革新，优化产品品质，完善客户服务，拓展国际市场，致力于打造信息化、产业化、多元化的人造草坪企业，成为世界人造草坪行业的领先者。

公司将加大在人造草丝、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全面投入，进行行业产业链资源的整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逐步向上下游产业渗透，积极完善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布局，将研发生产纵向延伸与销售服务横向拓展相结合，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的产业化和国际化战略，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进一步促进公司高效而有力的投资回报和长期而稳定的发展。

###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发展目标及战略积极布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发展计划：

#### （一）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技术改造，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能力，搭建研发平台，完善和加强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优化研发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战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优化，更加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使公司产品能够适应各种应用环境，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二）工艺升级与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对现有的加工、制造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对新工艺持续进行改善，持续提升产品的产能和品质；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引入业务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管理，提高自动化制造水平，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减少物料等待、运输等过程中的生产浪费现象，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品质，逐步实现生产制造的转型升级。

### **（三）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计划**

公司在越南生产出口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计划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体育人造草坪市场，完善和扩展产品线，全面覆盖客户需求；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计划对现有渠道及客户进行深耕细作，全面铺开产品，持续提高产品占有率。公司将拓展运动产品领域，提高 FIFA 场地占有率，努力打开橄榄球、板球、网球等运动市场。

公司将与关键客户维持并加深合作关系，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核心客户群体，同时不断推陈出新，提高客户粘性，拓展战略合作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地位。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参与客户设计，实现客户产品成本再优化，打造专业化、体系化的经营团队，不断创造精致产品，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

### **（四）信息化管理与人力资源计划**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公司将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明确管理权限、规范内部控制，从而实现高效管理、科学经营决策、有序运行。

公司将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合理规划人力资源结构与规模；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

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优化绩效管理，创新员工激励方式；打造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的经营管理队伍、市场营销队伍和技术开发队伍。

### **（五）资本运作与产业布局计划**

公司计划在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后，进行新的海外基地投资建设，同时在行业内实现资源整合以及战略合作，以及通过资本并购等方式继续开拓公司新的业务方向。

##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 **（一）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改变，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需求稳定增长，不会出现重大的波动，国内外的消费市场无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能够继续发挥作用，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二）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在资金方面，公司要快速发展壮大必须依靠充足的资金，然而受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往往存在经营资金不足的困扰。部分项目的建设不仅前期需要可观资金投入，项目运营过程中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资金流动性差，无法保证足够的现金流，项目也将面临实施困难的挑战。公司能否及时筹集资金实施上述计划，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在经营方面，随着市场区域的扩大，公司将面对更多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能否利用好现有的经验和资源，成功将其多年经营的管理理念、服务质量和品牌信誉复制到其他地区，将对公司未来市场发展形成机遇和挑战。

在人才储备方面，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对优秀员工的培养以及外部人才的引进，但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储备可能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能否通过自身培养或社会招聘获得专业化的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至关重要。

####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规模化扩张和有序延伸，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积累、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衔接，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将有助于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将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也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开辟广阔的融资渠道；同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

司成为公众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经营机制的转换，为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现实经营情况制定的，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具有良好前景，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是加速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3,687.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63,300.74	63,300.74
2	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3,146.00	13,146.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925.95	3,925.95
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786.35	3,786.35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9,159.04	109,159.04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10.92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	青发改外资备[2022]26号（青	《关于青禾人造草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200032号（青岛市 商务局）	（越南）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 准》（越南前江省人民 委员会 1771/QD- UBND）
2	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 项目	2107-370200-89-02-375371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胶环审[2022]137号（青 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 局）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 目	2107-370281-89-02-918431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107-370281-89-02-453158 （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胶环审[2022]138号（青 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 局）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的资金。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和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中有关于对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中国内地有权部门的项目备案证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该项目无需履行项目建设登记备案；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已完成当前阶段全部审批。募投项目建设涉及土地的，相关土地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版）及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30日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环评名录》规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63,300.74 万元，在公司现有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拟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选择越南龙江工业园建设生产基地，购入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规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项目达产后新增休闲草产能 1,500 万平方米，新增运动草产能 1,500 万平方米，新增草丝产能 42,000 吨。

## 3、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产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随着公司下游市场的拓展以及全球化战略的开展、公司客户和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产品产销量逐渐上升，目前公司生产饱满，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为更大化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支撑公司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新增休闲草产能 1,500 万平方米、运动草产能 1,500 万平方米、草丝产能 42,000 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为抓住公司潜在客户、提高业务拓展的速度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全球人造草坪市场占有率，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2）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精益化、自动化生产，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与良品率，增强产品稳定性，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更好的满足行业和市场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水平。

（3）有利于降低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人造草坪企业出口业务受到进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美国政府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对中国部分出口商品（包含人造草坪）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对中国前述加征 10%关税的出口商品继续加征 15%关税。美国政府原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已加征 25%关税的中国出口产品继续加征 5%关税，目前该计划暂停实施。此外，2020 年 1 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并未涉及对我国出口人造草坪产品降低关税或者取消关税。

同时，越南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工作，自加入东盟、亚太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以来已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合作。欧盟将其列为优先发展合作的欠发达国家，提供优惠贸易安排，发达国家先后对其取消纺织品配额要求。

本项目选择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投资设厂，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减少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 4、项目的可行性

#####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产消化提供保障

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具有很强的内生发展动力。相对于天然草坪，人造草坪具有常绿性、耐用性、抗老化性、节水和安装维护方便等特性，使得人造草坪能够满足全年全天候高频率使用、全球寒热区域使用等需求，具备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的优势，是对天然草坪更经济的替代物。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报告，2015 年至 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9%，2021 年运动草需求量为 1.63 亿平方米，休闲草需求量为 1.86 亿平方米，预计 2025 年运动草全球需求量可达 2.03 亿平方米，休闲草达 2.77 亿平方米，需求量增长迅速。

综上所述，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可凭借自身优势，开拓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占率，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

##### （2）技术研发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的研究开发团队，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是人造草制造过程中持续进步的保障，技术的不断提升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高标准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生产销售过程中持续的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5 项专利，技术实力转化为相应的产品优势，研发掌握了多项先进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制造技术，并不断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先进产品配方体系、工艺体系和应用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草丝生产工艺和配方的厂家，能够在技术变革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明显，掌握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具备技术转化为产品优势的能力，从而能够保障在本项目实施中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开发高品质的新型产品，为本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和推广销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 （3）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坚持在国内外市场实行自主品牌战略，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张，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拥有多个自主品牌，产品系列覆盖广泛，品牌优势明显。作为最早进入海外人造草坪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多年的市场及品牌推广经验。公司先后获得 FIFA 等多项国际产品资质认证，多种产品取得 CE 认证等。

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品牌优势为业务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同时有助于顺利消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5、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63,300.74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为 9,682.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为 19,333.2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28,253.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79.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52.86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	9,682.00	15.30%
2	建筑工程	19,333.29	30.54%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253.26	44.63%
4	基本预备费	2,379.33	3.76%
5	铺底流动资金	3,652.86	5.77%
合计		<b>63,300.74</b>	<b>100.00%</b>

##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基布、胶等，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新建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 （2）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电、蒸汽等燃料动力可充分依托已有的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能源供应。

##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2年。具体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内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本项目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室内，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噪音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或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4）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3,146.00 万元，在公司现有人造草丝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建设人造草丝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人造草丝生产能力和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将在青岛市建设草丝生产基地，引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本项目的建成将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能及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将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3、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能

近年来，伴随着海内外居民的消费升级以及全球体育行业的景气度提升等因素，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迎来光明前景，也带动了人造草丝产业的发展热潮。

受益于下游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在该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声誉，公司生产的人造草丝越来越受到草坪生产商客户的青睐。通过实施该项目，不仅可以缓解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也为抓住公司潜在客户、提高业务拓展的速度提供了有力保障。

## （2）有利于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工艺和技术为依托，通过购置相应生产设备，扩充人造草丝产能，最终建立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生产周期。这对于推动智能制造建设有着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持续高质量发展。

## （3）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越来越多面对着来自国外对手的竞争。企业要在同行业中保持市场份额，则需不断地挖掘盈利增长模式，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作为行业内综合实力排名第二的企业，公司也一直在寻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方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在品牌效应和原有产品口碑的驱动下，下游市场对于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外销人造草丝的利润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丝外销销量增长迅速，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入先进设备，新增一批人造草丝产线，在满足公司草坪生产需要的基础上，抓住新的盈利增长机会。

## 4、项目的可行性

### （1）广阔的下游市场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相对于天然草，人造草坪具有常绿性、耐用性、抗老化性、节约用水和安装维护方便等特性，使得人造草坪能够解决全年全天候高频率使用、全球寒热区域使用等问题，具备使用寿命长、低成本维护的优势，是更经济的对天然草的替代物。人造草坪的自身优势和特点是行业存在的基础和发展保障。FIFA 等国际权威体育组织不断更新行业标准，增加了体育运动界对人造草坪的认可度，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建设的推进，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在大力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育场地投资力度。消费者对于商业场所、住宅景观的美观度要求的提升，以及销售渠道、销

售模式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拓展也在持续培育人造草坪的市场需求。广阔的人造草坪市场前景可观，作为草坪重要原材料的人造草丝其市场也将获益匪浅。

公司所生产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海外地区及境内市场，客户涵盖草坪生产商、体育用品公司、建筑商、贸易商、大型超市、市政公司、园林公司等，且在全球市场已占据了有力的市场份额，大客户订单持续不断，品牌效应明显。

综上，广阔的下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产品在海内外的竞争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可行性。

### （2）行业经验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多年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2021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市场占有率为 12%，排名位居全球第二。依托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多年来的经验，公司持续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改进行业技术，坚持改良和创新草坪产品，获得了海内外消费者的喜爱。

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人造草丝生产基地，满足行业内草坪生产商客户的需求。公司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和系统的管理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相应的内生动力。

### （3）技术研发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深耕行业多年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内经验。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是人造草丝制造过程中持续进步的保障，技术的不断提升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生产销售过程中持续的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5 项专利，研发掌握了多项先进人造草坪

和人造草丝制造技术，并不断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先进产品配方体系、工艺体系和应用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草丝生产工艺和配方的厂家，能够在技术变革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成本。

公司大量的研发工作基于其自身的核心技术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开展并且进行延伸，产品系列覆盖多样。公司深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

##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3,146.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1,448.0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8,390.2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91.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15.7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9,838.32	74.84%
1.1	建筑工程费用	1,448.07	11.0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390.25	63.82%
2	基本预备费	491.92	3.74%
3	铺底流动资金	2,815.76	21.42%
总投资		13,146.00	100.00%

##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 （1）原辅材料供应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均为市场通用材料，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 （2）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电等燃料动力可充分依托已有的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能源供应。

##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5	Q6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水，通过防渗管道收集到污水污水处理装置内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本项目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室内，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噪音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3）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或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25.95 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有助于加强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流程管理和信息赋能，规范业务流程，实现内部各业务单元信息流、资金流等的紧密集成，并为国际化运营及中国内地及海外多工厂一体化管控奠定平台基础。

## 2、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将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实现数据中心建设、办公生产网络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本募投项目建设目标是在未来几年内从实效性、功能性、安全性等方面持续优化现有企业管理系统以及仓储、物流、生产、研发、销售等核心系统，最终搭建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集成化信息系统，以满足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3、项目的必要性

### （1）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供应链管理及运营效率

作为企业重要业务职能的配套，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先进性直接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现有供应链信息化的管理主要基于 ERP 系统里的供应链管理模块如仓储、采购模块等，基本满足现有业务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更为先进、更符合日常经营模式的定制化供应链管理系统及仓储管理系统，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计划中，公司将基于现有的采购、仓储、物流等供应链信息管理模块，引进更为完善的管理系统软件，从而在整合现有供应链信息管理模块基础之上，打造更为先进的一体化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提高供货效率及仓储物流效率，统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综合提升企业整体供应链管理及运营效率。

### （2）有利于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符合国际化运营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客户数量快速增加且分布区域日益广泛，且随着公司越南及墨西哥工厂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内部产、供、销协调以及与外部供应商和客户的协同流程提出了更高的精益化管理要求，精细化管理体系的调整和升级势在必行。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 ERP 系统、OA 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一方面，在优化现有信息系统架构的同时，实现企业各业务终端的集中管理；另一方面，本项

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以及加深信息管理在公司业务管理、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的渗透，提高公司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实现公司资源配置最优化，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 （3）打造集成式、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业务决策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分布区域日益广泛，公司组织结构日趋复杂，现已存在多个包括子公司在内的独立运营业务主体，其分布遍布海外，管理难度越发增大。因此，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公司各运营主体纳入统一的资源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与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合力”效应。

通过建立内部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财务共享平台以及数据分析平台，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内部各个部门、各个业务环节建立起一个协作运营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通畅灵活的信息搜集、传递、分析、处理的工作机制，增强经营决策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和预见性，加强对客户的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数字化分析平台也有助于企业实现对运营数据以及内部信息系统数据的分析功能，提升企业业务决策水平及内部管理效率，综合提高公司经营者的管理决策水平。

## 4、项目的可行性

### （1）公司具备信息化实施的基础和人才

公司在多年的持续完善与系统更新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公司现已上线 ERP 系统、OA 系统等，已基本构建覆盖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的信息管理体系。多年的信息化建设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软硬件设备基础与实践经验，这为下一步的系统升级、整合、新建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权责清晰，公平、高效、透明的组织体系。规范、稳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促使信息传递和决策沟通更为流畅，保证了信息化应用过程中问题和意见的及时反馈，有利于系统的优化和二次开发。

同时，为满足未来的信息体系建设，公司已培养了一支既了解公司业务又掌握信息技术的技术骨干团队，运行管理公司的信息系统。目前，公司内部

信息部门拥有各类熟悉公司业务特点和信息化具体情况的专业 IT 人员，这为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 （2）公司健全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运作体系，部门之间协同运作、配合度高。在公司多年的运营管理中，公司的整体领导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通过实践反馈后均得到了优化，公司有能力和接受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在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日常运营管理上的挑战。同时，公司在项目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仓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成熟的规范和制度，明确了相应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相对熟悉和适应。

综上分析，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内部管理标准模式，这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这些管理集成不仅能帮助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让相关管理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让本项目更快、更好地完成建设并发挥作用。

##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2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机房建设	90.00	2.29%
2	硬件设备购置	782.00	19.92%
3	软件系统投入	2,691.00	68.54%
4	人员费用	184.80	4.71%
5	基本预备费	178.15	4.54%
	合计	<b>3,925.95</b>	<b>100.00%</b>

##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不涉及原材料采购；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依托目前已有的配套设施供应。

## 7、项目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建设中，将主要分为前期准备工作（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等。拟在 2 年进行，考虑到各系统的联系，以及与公司总体规划的匹配，设计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机房建设								
硬件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软件系统采购与实施								
项目验收与收尾								

##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机房噪声源等，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 （四）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约 3,786.35 万元人民币，用于设备购置、支付研究开发费用、支付研究人员薪资等，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水平，整合公司原有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完善和优化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

####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生产、研发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设备以及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建立研发中心，从而为公司现有产品改进升级、未来产品结构优化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现有的技术、管理和研发实力将为研发中心的建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3、项目的必要性

#### （1）积极布局前沿性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下游客户和应用领域的增加，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公司需要进行既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从而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是公司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和动力来源。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行业将衍生出对各类型新品种产品的多样需求。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加大新品种人造草坪产品的研发设计投入。

本项目中，公司将购进研发、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完善公司研发实验、样品加工、样品检测、环境模拟等方面的软硬件配置，进而实现新产品方案验证、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环境符合性认证、生产工艺验证等功能的升级。同时，本项目将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试验测试手段，提高技术创新和试验测试能力，满足产品质量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需要，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

#### （2）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研发需求的增加，现有研发设备、研发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的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增加先进设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公司将购入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同时加强研发中心研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从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形成良好的研发平台，推动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

#### （3）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建立新的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员，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和硬件研

发配套设施，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充分利用公司研发优势资源的基础之上，整合行业技术资源，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打造一流的技术创新平台，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最终将研发中心打造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应用基地以及先进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 4、项目的可行性

##### （1）领先的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公司研究开发团队实力雄厚，团队成员从事草丝、草坪研发以及草坪技术管理研发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原料、配方、工艺、设备研发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公司主要技术来源于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持续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5 项专利。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草丝生产工艺和配方能力的厂家，能够不断在技术变革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成本，为项目的实施带来充足的保障。

##### （3）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技术研究开发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重要手段，对企业的发展方向、产品趋势、市场开拓、提高核心竞争力等起着重要作用。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和各类技术标准，规范公司技术研发活动。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中心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设计和开发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因此，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有效为本项目各项课题的研发开展提供相应的流程控制和规范化管理，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约 3,786.35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	1,987.00	52.48%
2	研发人员费用	300.00	7.92%
3	研发项目实施费用	1,400.00	36.97%
4	基本预备费	99.35	2.62%
	合计	3,786.35	100.00%

##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与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同，依托现有产品供应链可保障充足供应；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依托目前已有的配套设施供应。

##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内容包括准备工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研究开发基础投入等，具体如下：

投资进度表								
项目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工作	■							
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研究开发基础投入		■	■	■	■	■	■	■

##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等，办公大楼周围产生的噪声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3）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研发办公室产生的报废料等。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研发报废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随着未来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和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存货规模将不断增大，公司将需要更多流动资金进行运营周转。

### 2、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一定优化，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在减少财务费用的同时加强抗风险能力，为日后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 三、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从长远发展来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从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随着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对公司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幅度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直接增强公司运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高。

###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效益产出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在项目投入初期面临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和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 3、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将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长，但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增加所带来的影响，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1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4,036,121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2,484,334.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③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红

联系电话：0535-6988918

传真：0535-6325719

电子信箱：[qdqh@bellinturf.com](mailto:qdqh@bellinturf.com)

###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要框架协议或单笔价格折合人民币在 500 万元及以上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内容	价格	合同期间/订单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注 1)	框架协议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	以订单为准	2021.08.11-2024.08.11
2	香港佳恒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74.76 (万美元)	2022.04.06
3	香港佳恒	Polytex Sportbelaege Produktions Gmbh	订单		76.68 (万美元)	2022.02.07
4	香港佳恒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框架协议	草丝、休闲草、运	以订单为准	2020.05.22-2023.05.22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内容	价格	合同期间/订单签订时间
				动草		
5	香港佳恒	Lano NV	框架协议	草丝、休闲草	以订单为准	2021.10.27-2022.09.30
6	香港佳恒	Smart Direct (Europe) Ltd	框架协议	人造草坪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注 1：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集团旗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订单的主体有：Polytex Sportbelaenge Produktions GmbH、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要框架协议或单笔价格折合人民币在 500 万元及以上在执行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金额	合同期间/订单签订时间
1	发行人、越南青禾	SABIC (China) Holding Co., Ltd.、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4.12.31
2	越南青禾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订单	胶	159.60 (万美元)	2022.01.13
3	越南青禾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订单	胶	134.10 (万美元)	2022.01.25
4	越南青禾	斯坦德瑞琪色彩（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色母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5	越南青禾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订单	塑料粒子	204.00 (万美元)	2022.02.28
6	越南青禾		订单	塑料粒子	112.80 (万美元)	2022.03.11

## （三）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	-----	-----	------	------	-----	------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ZGDY20170116-1	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从2017年1月17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2,008.18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以发行人位于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的土地进行抵押
2	马来亚银行河内分行、马来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MBB-BIV/HDT C01-2019	越南青禾与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河内分行签订要约函（编号：MBB/HCMC-HN/BIV/LO/2019/01）项下本金总额不超过3,300,000美元的欠款、信用贷款项下应付的所有利息（包括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以及与要约函和信用贷款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所有库存和存货（包括但不限于从抵押人处收到的半成品和成品以及用于业务生产的原材料）以及抵押人目前和/或将来可能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3	胡志明市开发商业股份银行	越南青禾	28245/19MN/HĐBĐ	越南青禾与胡志明市开发商业股份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5424/19MN/HĐTD、16984/21MN/HĐTD、35425/19MN/HĐTD）。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位于前江省龙江工业园区的121号地块00号、118B、119A、120A、121A、122A、123A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4			28246/19MN/HĐBĐ			以越南青禾“人造纱线和人造草工厂一期”项目下的所有设备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5			28247/19MN/HĐBĐ			以越南青禾已经形成的商品、将要形成的塑料珠、彩珠、背景布、纱线、草毯，正在路上和/或存在抵押房的仓库里和/或胡志明市开发商业股份银行批准的其他仓库里的标的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发行人	802622021高抵字第00013号	为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从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2,00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烟台飞越	最高额抵押，以烟台飞越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2号的土地、房产进行抵押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青禾	001/2021/HDTC-MMTB	越南青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与签署的《一般短期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TFC/2021-002）。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所有机器、设备、车辆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ZGDY20210518	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从2020年5月18日至2041年5月18日止的期间内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8,760.27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以发行人位于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的土地、房产进行抵押
9	越南军队商业股份银行前江支行	越南青禾	15621.22.748.3716134.BĐ	越南青禾与越南军队商业股份银行钱江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15582.22.748.3716134.TD）及其他签署的授信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支付和还债义务。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位于前江省龙江工业园区第62号/HDTQSDD.LG.2020号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权利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BA-STVN1396/1801-21	越南青禾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当前和未来所有的支付和还款义务。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在银行开立或拟开立的任何类型的账户以及越南青禾目前和未来对账户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索赔和利息，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质押
1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BA-STVN1396/1801-20	越南青禾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当前和未来所有的支付和还款义务。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在银行开立或拟开立的任何类型的账户以及越南青禾目前和未来对账户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索赔和利息，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SM-STVN1396-18	为越南青禾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支付和还款义务在最高额210.00万美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的库存、每项销售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以及每项保险中的所有权利，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3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SM-STVN1801-20	为越南青禾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支付和还款义务在最高额560.00万美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的库存、每项销售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以及每项保险中的所有权利，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CMA-STVN1801-20	越南青禾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签署的《借款函》（合同编号：STVN1801-20）及其修订协议。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总价值为1,078.13万美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发行人	2022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06012801号	为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从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期间在2,4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务提供担保。	于康、连洁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发行人	青光银秦岭高保字第2022003-1号	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青光银秦岭授信字第2022003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于康	连带责任保证

#### （四）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68376	2021.06.30	5,000.00	2021.06.30-2022.06.29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1信青胶银信字第260008号	2021.09.29	1,000.00	2021.09.29-2022.09.23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0706432	2021.10.26	5,000.00	2021.10.26-2023.11.25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青光银秦岭授信字第2022003号	2022.04.25	5,000.00	2022.04.25-2023.04.24
5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	STVN1396-18	2018.7.12	300.00 (万美元)	2018.07.12-每年自动续期
6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议（第一次）	AC1-STVN1396-18	2019.12.02		
7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议（第二次）	AC2-STVN1396-18	2020.10.29		
8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议	AC3-STVN1396-18	2021.12.14		
9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	STVN1801-20	2020.10.29	800.00 (万美元)	2020.10.29-每年自动续期
10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议	AC1-STVN1801-20	2021.12.14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1	越南青禾	胡志明市开发商业股份银行	限额信贷合同	16984/21MN/HĐTD	2021.07.02	600.00 (万美元)	2021.07.02-2022.07.02
12	越南青禾	马来亚银行河内分行、马来亚银行胡志明分行	信用贷款协议	MBBHN/MB BHCMC-BIV/FA-TRADE/01-2022	2022.01.13	500.00 (万美元)	2022.01.13-2023.01.13
13	越南青禾	越南军队商业股份银行前江支行	授信合同	15582.22.748.3716134.TD	2022.04.14	4,600.00 (亿越南盾)	2022.04.14-2022.06.15

##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1	越南青禾	胡志明市开发商业股份银行	借款合同	35424/19MN/HĐTD	2019.10.23	3,500.00 (亿越南盾)	2019.10.23-2025.10.23
2	越南青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一般短期贷款合同	GSTFC/2021-002	2021.03.18	700.00 (万美元)	2021.03.18-2022.05.01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10000003 11896号	2021.06.30	1,000.00	2021.06.30-2022.06.30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KJFC2021070 01	2021.07.30	2,000.00	2021.07.30-2022.07.30
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1LD140	2021.09.09	300.00 (万美元)	2021.09.09-2022.09.08
6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1LD151	2021.10.14	300.00 (万美元)	2021.10.14-2022.10.14
7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1LD171	2021.12.16	300.00 (万美元)	2021.12.16-2022.12.15
8			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1LD173	2021.12.17	600.00 (万美元)	2021.12.17-2022.12.16
9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9092021280 349	2021.12.31	1,000.00	2021.12.31-2022.12.30
10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借款合同	0722476	2022.01.17	1,795.49	2022.01.17-2023.02.17
11	发行人		借款合同	0724257	2022.01.25	2,148.87	2022.01.25-2023.02.2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12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南京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恒银青借字第06012801号	2022.01.28	2,000.00	2022.01.29-2023.01.29
1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外币出口透支业务合同	CKTZ2022001	2022.03.23	2,500.00	2022.03.23-2023.03.23
14	发行人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LD043	2022.03.30	450.00 (万美元)	2022.03.30-2023.03.30
15	越南青禾		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LD044	2022.03.30	1,080.00 (万美元)	2022.03.30-2023.03.30
16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青光银秦岭贷字第2022003-2号	2022.04.28	1,500.00	2022.04.28-2023.04.27

## （五）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 1、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山”）签订《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华富山租赁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北美华富山工业园 LI-28 地块内开发建设的面积为 26,000m<sup>2</sup> 的标准厂房，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9,191,432.64 美元；同时，租赁期内，发行人将购买该 LI-28 地块及租赁厂房，土地面积为 44,279.30m<sup>2</sup>，厂房价格为 300 美元/m<sup>2</sup>，土地单价为 53 美元/m<sup>2</sup>，土地单价将按 2.5%或美国 CPI 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5%，届时厂房租金可转为购房款。

此外，根据该协议约定，华富山为甲方预留 LI-26、LI-27 地块，土地面积为 109,600.60m<sup>2</sup>，土地单价暂以 53 美元/m<sup>2</sup> 计算，总价为 5,808,831.80 美元，土地单价将按 2.5%或美国 CPI 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5%。发行人在租赁厂房的同时，如支付 20%土地款作为土地定金，则华富山在发行人租赁期内为发行人保留该地块；如未支付上述土地定金，则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Shelter 服务协议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MC 与 Gaim Regiomontana, S.A. de C.V.（以下简称“Gaim”）签署了《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Shelter 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墨西哥 IMMEX 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人造草坪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其中，香港 AMC 主要负责生产的直接运营管理、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全面控制生产的质量和效率、管理生产所需的软硬件等；Gaim 主要负责建立并运行在墨西哥注册的公司、保证生产经营符合墨西哥法律以及提供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包括公司制度、计算机系统、墨西哥法律所要求的报关管理软件等）等工作。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Shelter 服务协议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 四、行政处罚事项

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三、近三年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纠纷	发行人系名称为“休闲草坪”（专利号为 ZL201220075338.X）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发行人认为被告生产、销售的多款休闲草坪产品侵害了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过程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维权费用 2,000 万元，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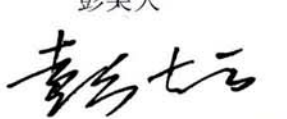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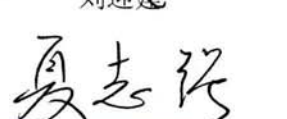
  
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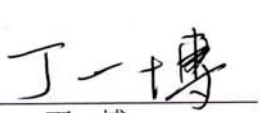
  
彭笑天

  
刘迎建

  
李红

  
彭志云

  
夏志强

  
丁一博

  
王振华

  
常璟

  
迟业刚

  
蔡文胜

全体监事签名：

  
狄迪

  
刘汶平

  
陈黎光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辛强

  
董海涛

  
李佃萍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彦宇

负责人：







龙海涛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汝彬  
 马云峰  
 谢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兰（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月兰已离职情况的说明

李月兰原为本机构出具《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截至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出具日，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汝彬	  马云峰	  谢璩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汝彬	  马云峰	  谢璩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2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电话：0535-6988918

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00

（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电话：021-20262361

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 14:00-16:00